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Co., Ltd. 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標誌]

H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Co., Ltd.

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等公告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nd-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內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相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現正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5
[編纂]	248
[編纂]的架構	259
如何申請[編纂]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	IIA-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以數字化技術賦能企業運營管理，為客戶創造價值，構築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企業級數字化綜合服務商。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頭部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應用、自主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營運效率，建立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中國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中（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06.7億元），本公司以營收計的市場佔有率在綜合排名中位居第四、中國本土企業之首。

我們提供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可大致分類如下：

-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的AI技術及行業特定專長，本集團賦能企業實現其生產、營銷及供應鏈的數字化及智能化，達成以數據驅動的效率提升及成本優化。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三個方面的方案，包括智能製造、數字營銷與智協供應鏈。

概 要

-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專為解決大型企業複雜的財務管理需要而開發。在本集團的智能化財務產品套件的助力下，本集團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利用自動化、數據智能化及跨系統整合，在財務管理的整個完整周期為企業提供支持，包括整合業務財務管理、財務營運、風險與合規管理及數據分析。
- **ERP諮詢與實施**：本集團的ERP諮詢與實施提供依託成熟ERP體系構建的諮詢、實施及定製化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的深厚行業專長及逾20年ERP交付經驗，本集團協助大型企業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實現標準化、高效能且具擴展性的營運。
- **信息技術外包**：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外包是我們數字化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綜合IT服務，包括運維支持、軟件外包及離岸開發。

我們的成就

我們已獲得各種表彰及行業成就。下圖概述我們所取得的成就。



概 要

我們的統一數字基礎平台

我們的統一數字基礎平台由企業級PaaS平台與AI應用框架組成，兩者共同構成了技術基礎，支撐著我們的四項核心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分別為：(i)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ii)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iii)ERP諮詢與實施；及(iv)信息技術外包。作為一家綜合性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全球佈局、自主產品及全場景覆蓋能力。基於其企業級PaaS平台及AI應用架構，本集團已開發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涵蓋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製造、營銷、財務及供應鏈。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持續穩步實施其數字經濟戰略。數字經濟被普遍認為是推動高質素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數字化已成為驅動新質生產力轉型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簡稱十五五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要推進技術轉型升級，促進製造業數字化，加強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融合發展，推動服務業數字化。在十五五規劃期間，企業數字化將持續受到政策驅動，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數字化將被視為產業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途徑。與此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數據管理局於2025年聯合發佈的《2025年數字經濟工作要點》明確提出，要深入實施數字化轉型項目，培育數字化轉型服務商，推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產業數字化水平和企業數字化能力。

企業AI應用發展的趨勢已然顯現，下游需求正逐漸浮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企業AI應用市場自2022年起進入萌芽期與快速發展階段。隨著生成式AI技術的突破性進展，以及企業對智能化管理需求的日益增長，AI技術在企業軟件中的嵌入式應用已蔚為風潮。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3億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保持高增長態勢，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997.8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76.7%。此外，自2023年以來，中國企業對投資與應用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意願顯著提升。中國市場規模從2023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億元，2020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74.3%，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速最快的區域。預計未來五年將維持高增長態勢，至2029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78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77.8%。

概 要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微幅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於2024年增長8.7%至人民幣32.4億元。該數值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億元，進一步增長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億元。儘管我們在2023年錄得人民幣1,490萬元虧損(相較於2022年的人民幣4.924億元盈利)，但我們在2024年已恢復盈利能力，實現人民幣1.964億元的盈利。我們的盈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0萬元進一步增長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50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在各行業擁有頭部客戶基礎，使我們得以形成營運穩定與持續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環；
- 全面的自主產品體系，融合我們豐富的實務經驗與統一數字基礎；
- 在針對複雜商業情境的諮詢與實施服務方面具備強大能力；
- 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及
- 目光遠大且精通業務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以數字化技術賦能企業運營管理，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建立核心競爭力的使命，我們擬貫徹以下戰略：

- 進一步探索及推進本集團AI應用框架的商業化，優化自主產品並豐富相關解決方案；
- 透過持續開發本集團的自主產品及ERP諮詢與實施能力強化企業數字解決方案能力；
-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及完善全球市場佈局；
- 強化品牌建設，推動可持續發展；
- 持續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並積極開拓新領域；及

概 要

- 持續吸引及留用頂級人才。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涵蓋眾多行業的領先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9%、19.0%、17.0%及16.3%，而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8.6%、8.2%及5.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同行及提供合規、技術及物流服務的外部服務商，(ii)為滿足特定項目需求而按人天聘用的獨立顧問，及(iii)偶爾為客戶項目所採購硬件的供應商，通常採購量有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9%、24.7%、23.6%及24.2%，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9%、6.4%、6.1%及7.9%。

研究與開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便持續對研發作出戰略性投入，此舉不僅為我們的快速增長提供支援，亦讓我們得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技術效率並強化創新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集中於我們的AI能力及企業級PaaS平台。我們亦在招聘、培訓及留用高質素技術專才與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架構師方面進行投入，持續豐富我們的知識庫與技術底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一支由1,201名成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13.6%。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在AI與數據智能化技術、企業級PaaS平台工程及企業數字化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憑藉該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跨行業客戶提供全面而敏捷的數字化支援。

概 要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旨在透過多維度銷售網絡、積極的客戶互動及整合市場推廣舉措，加強品牌領導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深化客戶關係。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模式及長期關係管理是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及行業領導地位的關鍵。

我們已建立結合區域覆蓋、行業專精及客戶夥伴關係的多維度銷售網絡。我們已在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超過7,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涵蓋廣泛的行業，包括製造業、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下表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006,881	100.0	2,979,699	100.0	3,235,151	100.0	1,520,788	100.0	1,574,554	100.0
銷售成本	(2,121,944)	(70.6)	(2,207,163)	(74.1)	(2,176,541)	(67.3)	(1,024,950)	(67.4)	(1,039,637)	(66.0)
毛利	884,937	29.4	772,536	25.9	1,058,610	32.7	495,838	32.6	534,917	34.0
其他收入	51,303	1.7	48,919	1.6	30,425	0.9	6,069	0.4	8,847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9,239	15.6	53,422	1.8	15,323	0.5	14,234	0.9	24,780	1.6
減值虧損	(82,919)	(2.8)	(73,340)	(2.4)	(52,474)	(1.6)	(30,158)	(2.0)	(28,866)	(1.8)
銷售開支	(194,085)	(6.4)	(290,318)	(9.7)	(234,284)	(7.2)	(117,507)	(7.7)	(129,223)	(8.2)
行政開支	(292,690)	(9.7)	(312,306)	(10.5)	(388,224)	(12.0)	(150,072)	(9.8)	(212,969)	(13.5)
研發開支	(212,325)	(7.1)	(231,690)	(7.8)	(247,950)	(7.7)	(136,880)	(9.0)	(127,526)	(8.1)
經營溢利／(虧損)	623,460	20.7	(32,777)	(1.1)	181,426	5.6	81,524	5.4	69,960	4.5
財務收入	22,930	0.8	38,367	1.3	40,463	1.2	18,223	1.2	20,129	1.3
財務成本	(54,234)	(1.8)	(29,187)	(1.0)	(14,342)	(0.4)	(7,084)	(0.5)	(5,616)	(0.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1,304)	(1.0)	9,180	0.3	26,121	0.8	11,139	0.7	14,513	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71)	(1.8)	(30,493)	(1.0)	(19,871)	(0.6)	(11,130)	(0.7)	(5,702)	(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585	17.9	(54,090)	(1.8)	187,676	5.8	81,533	5.4	78,771	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191)	(1.5)	39,198	1.3	8,751	0.3	3,772	0.2	8,689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92,394	16.4	(14,892)	(0.5)	196,427	6.1	85,305	5.6	87,460	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7,292	16.5	(16,041)	(0.5)	188,392	5.8	83,418	5.5	85,007	5.4
非控股權益	(4,898)	(0.2)	1,149	0.0	8,035	0.2	1,887	0.1	2,453	0.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92,394	16.4	(14,892)	(0.5)	196,427	6.1	85,305	5.6	87,460	5.6

概 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及ERP諮詢與實施。此外，我們亦憑藉信息技術外包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765,808	25.5	844,297	28.3	1,023,872	31.6	468,134	30.8	532,516	33.8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678,141	22.6	682,539	22.9	749,890	23.2	352,520	23.2	370,061	23.5		
ERP諮詢與實施	1,072,718	35.7	1,066,395	35.8	1,067,017	33.0	515,848	33.9	490,669	31.2		
信息技術外包	470,872	15.7	372,064	12.5	380,036	11.7	177,927	11.7	176,231	11.2		
其他	19,342	0.5	14,404	0.5	14,336	0.5	6,359	0.4	5,077	0.3		
總計	<u>3,006,881</u>	<u>100.0</u>	<u>2,979,699</u>	<u>100.0</u>	<u>3,235,151</u>	<u>100.0</u>	<u>1,520,788</u>	<u>100.0</u>	<u>1,574,55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的貢獻度持續提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4.9百萬元、人民幣772.5百萬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49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25.9%、32.7%、32.6%及34.0%。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262,446	34.3	281,803	33.4	415,645	40.6	187,672	40.1	228,765	43.0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194,865	28.7	178,284	26.1	244,138	32.6	113,397	32.2	129,343	35.0
ERP諮詢與實施	357,325	33.3	292,534	27.4	349,772	32.8	166,999	32.4	162,238	33.1
信息技術外包	72,277	15.3	44,042	11.8	53,709	14.1	24,443	13.7	27,957	15.9
其他	3,272	16.9	1,778	12.3	1,872	13.1	779	12.3	698	13.7
小計	890,185	29.6	798,441	26.8	1,065,136	32.9	493,290	32.4	549,001	34.9
庫存減值虧損 及附加稅	(5,248)		(25,905)		(6,526)		2,548		(14,084)	
總計	<u>884,937</u>	<u>29.4</u>	<u>772,536</u>	<u>25.9</u>	<u>1,058,610</u>	<u>32.7</u>	<u>495,838</u>	<u>32.6</u>	<u>534,917</u>	<u>3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資產總額	3,541,890	3,465,194	3,607,071	3,799,8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6,027</u>	<u>2,498,008</u>	<u>2,647,276</u>	<u>2,682,210</u>
總資產	<u>5,817,917</u>	<u>5,963,202</u>	<u>6,254,347</u>	<u>6,482,053</u>
流動負債總額	919,074	997,571	1,007,947	956,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0,097</u>	<u>112,245</u>	<u>120,504</u>	<u>118,323</u>
負債總額	<u>1,859,171</u>	<u>1,109,816</u>	<u>1,128,451</u>	<u>1,075,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7,927	984,342	984,846	1,010,431
儲備	3,091,859	3,863,487	4,126,330	4,380,741
非控股權益	<u>(1,040)</u>	<u>5,557</u>	<u>14,720</u>	<u>15,771</u>
權益總額	<u>3,958,746</u>	<u>4,853,386</u>	<u>5,125,896</u>	<u>5,406,943</u>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24.7億元、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28.4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本集團於各該等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可歸因於以現金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部分被本集團的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0億元增至於202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8.4億元，主要乃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ii)借貸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7億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0億元，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增加人民幣183.2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2億元減至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7億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0.3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iii)借貸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v)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54,252	218,663	331,955	(125,442)	(15,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709)	(630,717)	(412,625)	(326,156)	(371,4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294,088	14,253	(10,106)	72,208	14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369)	(397,801)	(90,776)	(379,390)	(245,9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620,979	1,582,533	1,202,592	1,202,592	1,095,782
匯率變動影響	27,923	17,860	(16,034)	(9,270)	(1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582,533</u>	<u>1,202,592</u>	<u>1,095,782</u>	<u>813,932</u>	<u>849,76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9.4%	25.9%	32.7%	34.0%
純利率	16.4%	(0.5)%	6.1%	5.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3.9	3.5	3.6	4.0
速動比率 ⁽²⁾	3.6	3.2	3.4	3.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風險因素

[編纂]本集團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因且於未來仍可能因波動、負面或不確定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以及該等狀況對客戶的業務及業務活動水平造成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發展較預期緩慢或因其他原因遭遇阻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或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
- 倘未能取得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因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概 要

- 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使現有客戶支出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在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中整合人工智能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可能引發業務、合規及聲譽等多重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強化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的歷史經驗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面臨多種跨境經營風險，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

H股在香港[編纂]申請書

本集團已申請[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本集團符合[編纂]項下的[編纂][編纂][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董事長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

概 要

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因此將繼續保持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公司須每年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中提取至少10%列入若干盈餘公積(經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我們擁有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其後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我們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利潤分配。此外，在任意連續三年期內，本公司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不低於該三年期歸屬於本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先前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董事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在一切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概無裁定須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
- (3)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2,497,711]股A股，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A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7.46]元。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則估計[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後將從權益中扣除。

概 要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基於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包括進一步投資於人工智能應用框架產品及服務、在研發過程中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編程及測試活動，以及招募更多人工智能及技術專業人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客戶拓展及構建我們的全球營運與服務體系；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品牌建設、營銷及協作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我們認為可提升自身服務能力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主要透過整合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領先產品及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從而支持我們拓展新的垂直行業，或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新技術及業務領域；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緊隨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展現穩步增長勢頭。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呈現上升趨勢，而毛利率則保持穩定，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平一致。該等業績反映了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以及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成功執行。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期屆滿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1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首項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2021年首項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1二期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採納的2021年第二項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2011年2月1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方於2019年3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後續確認歷史事項而補充)
「一致行動方」	指	陳迪清先生及范建震先生
「一致行動終止」	指	一致行動方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釋 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黃美鳳女士及劉福東先生
「董事會」或 「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方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China Fund」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China Fund, INC.，為一間1992年4月28日於美國推出並管理的封閉式股票共同基金。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中國公開股票市場及投資不同行業的公司股票。於本公司成立之日，China Fund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管理團隊」	指	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得帆投資」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得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已註銷。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得帆投資由其最大股東孫放先生與其他38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得競投資」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得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已註銷。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得競投資由其最大股東郁繼峰先生與其他41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得拓投資」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得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已註銷。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得拓投資由其最大股東高林旭先生與其他29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得逸投資」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得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已註銷。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得逸投資由其最大股東鄧輝先生與其他45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鼎醫信息技術」	指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63.09%的權益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迪宣投資」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上海迪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技術服務。由陳迪清先生及范建震先生最終擁有，彼等各自持有迪宣投資約41.58%的股權
「提前贖回日」	指	行使提前贖回權以每張債券人民幣103.43元(包含應計利息及稅項)的贖回價贖回所有未轉股的漢得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28日收市後)生效的日期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已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且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漢得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公開發行的人民幣937.15百萬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債券隨後於2020年12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開始買賣，債券代碼123077
「漢得國際」	指	H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2011年12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得日本」	指	漢得日本株式會社，一間於2007年8月於日本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spire East」	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Inspire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2007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於本公司成立之日，Inspire East由O, W&W Investment II Limited(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黃美鳳女士及劉福東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甄盈業財科技」	指	上海甄盈業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前身」	指	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即：漢得日本、漢得國際、上海漢得微揚、上海夏爾軟件、上海得逸信息技術、西安漢得及上海甄鵬科技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文件」	指	就[編纂]予以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九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 201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 201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i) 201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v) 201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v) 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vi) 2016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vii) 2017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v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ix) 2024年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指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5%權益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及上海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夏爾軟件」	指	上海夏爾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0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漢得微揚」	指	上海漢得微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1%的權益
「上海甄匯」	指	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9.36%權益

釋 義

「上海甄鵬科技」	指	上海甄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0%的權益
「股份收購」	指	陳先生於2025年9月向范先生收購額外0.5%持股的大宗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i) 2015年計劃及(ii) 2023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i)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股份激勵計劃；及(iii)購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第二項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第一項計劃及2021年第二項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及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西安漢得」	指	西安漢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0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碁科技」	指	上海億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54%的權益
「甄自信息科技」	指	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6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文件：

1.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大數據」	指	無法透過傳統數據處理工具(尤其是試算表)輕鬆管理或分析的極大規模且複雜的數據集，包括(i)結構性數據，例如庫存數據庫或金融交易清單；(ii)非結構性數據，例如社群貼文或影片；及(iii)混合數據集，例如用於訓練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的數據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保留率」	指	於既定年度按由於該既定年度與上一年度均購買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的客戶於該年度所產生的收入合計除以由於給定年度購買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的客戶於給定年度所產生的收入合計計算的百分比
「雲原生」	指	一種技術方法，使組織能在現代動態環境(如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中構建並運行可擴展應用程序，其典型代表包括容器、服務網格、微服務、不可變基礎設施及聲明式API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據中台」	指	基於多種數據來源所建構的企業級數據平台，旨在提供集中化且標準化的數據處理與儲存環境，並作為原始數據與可操作洞察之間的橋樑，使組織能夠高效地收集、整合、分析及可視化數據，從而支持決策制定並推動業務增長
「DevOps技術」	指	一系列文化理念、實踐方法與工具的結合，能提升組織快速交付應用程序與服務的能力：相較於採用傳統軟件開發與基礎設施管理流程的組織，其產品迭代與改進速度更為迅捷

技術詞彙表

「企業級PaaS平台」	指	一個旨在支持企業級應用程式開發與部署的「平台即服務」的基礎平台，通常提供標準化開發框架、可複用組件以及整合式管理工具，以支持企業客戶對於擴展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要求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R」	指	人力資源
「飛碼」	指	我們的企業級AI編碼模型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ITO」	指	信息技術外包
「知識圖譜」	指	現實世界實體(如對象、事件、情境或概念)的網絡表示，並闡明它們之間的關係，通常儲存於圖形數據庫中，並以圖形結構的形式可視化
「大模型」	指	採用深度神經網絡建構的模型，具備龐大參數與複雜的運算結構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分支領域，專注開發演算法及統計模型，使電腦能透過數據學習執行任務，無需明確指令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微服務」	指	將單一應用程式開發為多項小型服務的方法，各服務獨立執行並以輕量機制(通常為HTTP資源API)進行通訊，圍繞業務能力建構，可由全自動部署機制獨立部署，僅需最低限度的集中管理

技術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計算機科學與人工智能的一個子領域，運用機器學習技術使電腦能夠理解並與人類語言進行溝通，並透過結合計算語言學、基於規則的人類語言建模、統計建模、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使電腦和數碼設備能夠識別、理解並生成文字與語音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PLM」	指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收益、開支或支出的預期變化；
- 中國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服務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的預期；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
- 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任何當前及未來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H股[編纂]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因且於未來仍可能因波動、負面或不確定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以及該等狀況對客戶的業務及業務活動水平造成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其服務的市場造成影響。波動、負面及不確定的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過往曾經且於未來可能損害我們所在重要市場及其他市場(各市場之間日益相互依存)的商業信心及業務活動水平。客戶的經營範疇涵蓋多種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影響該等行業及其各自市場的任何負面經濟及地緣政治發展均可能進而對我們本身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IT支出因此而減少或延遲支付，客戶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合約所規定的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所服務的部分市場增長已放緩，且這一趨勢可能將長期持續、向其他市場蔓延或惡化為經濟停滯或收縮。因我們的經營範圍覆蓋全球且在多個市場擁有重大業務，任何該等市場的經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持續的經濟及地緣政治動盪及不確定性以及需求模式的不斷變化亦以多種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更難以準確預測客戶需求以及有效制定我們的收益及資源計劃。經濟及地緣政治動盪及不確定性日益增強導致需求模式不斷變化，包括因地緣政治日益緊張、通貨膨脹、經濟低迷、全球貿易政策變更、保護主義、民族主義及全球衛生緊急情況所引發的變化，過往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未來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發展較預期緩慢或因其他原因遭遇阻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許多企業已經或將會經歷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為此我們已精心規劃解決方案組合以推動相關轉型。然而，市場接受程度與轉型進展速度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進一步獲得市場廣泛接納亦未可知。部分目標客戶可能基於多種原因選擇不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對成本的考量、對解決方案效益認知不足或互聯網及相關基礎設施在全行業層面的變革。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採納與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趨勢將持續增長。另外，為配合聚焦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的戰略，我們一直積極投入人工智能技術及能力與現有產品的整合。新興技術的發展步調與應用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研發成本與實施風險增加。倘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發展的趨勢較預期緩慢或遭遇阻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或無法與其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

中國的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國際供應商憑藉成熟的產品組合及全球經驗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中國本土供應商則加速推進自主產品開發及標準化開發戰略，於行業專屬解決方案、定制化服務及本地化交付方面建立起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跨國IT服務提供商及全球諮詢公司，以及各企業的內部IT部門及尋求滲透市場的潛在市場新進入者等主要參與者。

我們未來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對於我們可能擁有優勢，包括更大的營運規模、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採用更精尖的技術。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透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有機發展擴大其解決方案組合，藉此鞏固其市場地位。另外，服務其他市場部分的知名公司可能推出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或收購在我們目標市場經營業務的企業，而部分潛在客戶可能選擇由內部開發的專有軟件解決方案，代替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合作或與第三方開展合作以完善其技術成果或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因此，競爭對手或能夠延攬優秀人才，更快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更準確預測市場動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倘與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軟件解決方案更快推向市場，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性能更佳，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採取進取型定價策略或使其可迅速擴張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對我們達成理想定價水平的能力帶來額外壓力。倘無法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發生銷量下降、利潤率收窄或經營虧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取得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正隨著各類創新而不斷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持續改進並提升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尤其是，我們已運用並將持續運用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等尖端技術，並將相關技術整合至解決方案中。然而，由於創新過程耗時長久，且若干技術與解決方案的整合成效或未如預期，相關創新可能面臨諸多困難，從而可能延遲甚至阻礙新解決方案及增強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實施。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確保解決方案能持續創新並適應不同特定行業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支出有助於解決方案額外取得市場份額。倘無法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變化與市場動態的方式改善及提升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因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於到期時悉數結清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延遲或拒絕結清款項或陷入無力償債的狀況，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5.2億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34.7百萬元、人民幣693.3百萬元、人民幣71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5.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53天、145天及16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的客戶付款周期較長、不利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使現有客戶支出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或提高彼等在我們解決方案上的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瞬息萬變的需求，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和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維持客戶黏性。客戶在初始採購期滿後無義務續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亦無義務按我們期望的條款維持商業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與信息技術外包乃非經常性的服務收費。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短期內會繼續向我們採購或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增長速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或根本無法實現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現已並將持續擴大客戶群並拓展業務涵蓋的特定行業，我們或不能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或達到客戶期望水準的支持，進而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益的損失。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對解決方案支出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中整合人工智能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可能引發業務、合規及聲譽等多重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持續將人工智能功能整合至產品與服務中，此為我們重要的成長策略之一。然而，相關整合可能須對技術基礎設施、作業流程及員工技能作出重大調整，可能導致暫時性的效率降低與營運成本上升。儘管我們已推出在一定程度上實現技術整合的解決方案，但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變革並在相關整合中取得成功。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將持續演變。人工智能技術中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所作出分析與決策的準確性及完善性。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及時偵測並修正相關瑕疵或缺陷或根本無法作出該類偵測及修正。倘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協助生成的建議、預測或分析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損害、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倫理或聲譽損害。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任何瑕疵或缺陷（無論屬實際存在或被感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所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客戶觀感及公眾意見。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行為（無論是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勸阻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引發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等行為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來自活動人士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並招致監管機構加強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算法管治的法規」。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強化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的歷史經驗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在運用人工智能強化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方面的歷史經驗有限。2019年，我們推出H-ZERO企業級PaaS平台，並啟動人工智能應用的整合工作。2023年，我們發佈企業級人工智能中台。2025年，我們推出人工智能應用體系。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採用與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而我們在人工智能產品的銷售、市場推廣與商業化方面有限的營運歷史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存在固有風險，可能需較預期更多的時間及開支，且成功與否無法保證。例如，我們可能無法達成符合預期的銷售業績、無法克服未預見的技術挑戰或缺陷或無法有效擴展客戶支持與實施作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相關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開發與維護解決方案系列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的實力。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而閣下在評估我們的前景與未來盈利能力時應考量任何新產品所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與困難。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面臨多種跨境經營風險，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全球網絡，並透過現場與遠端支援實施本地化解決方案。隨著計劃持續將業務拓展至海外不同地區與國家，我們將面臨多種風險與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與經濟狀況變化、來自當地從業者的競爭加劇、文化差異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複雜性。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業務計劃與營運執行受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大力投入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研發，而該等

風險因素

投入未必能產生預期的投資回報。擴張計畫的時間安排亦可能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化、政治環境變動或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延遲。另外，我們在國外可能須遵守追加監管要求，從而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與監管風險。該等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發展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或須調配大量資源以管理與緩解該等跨境營運風險，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淨虧損或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492.4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9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淨虧損。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推廣解決方案、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有效開拓及經營不同市場的能力。倘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終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ERP軟件供應商、雲端平台及大數據平台。例如，在ERP業務領域，我們倚賴關鍵合作夥伴提供且被廣泛採用的ERP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持續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繼續維持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屆滿時將可與其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延續現有合作。另外，部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可能在指定終止日期前被任意終止，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變更先前與我們協定的合約條款，且業務合作夥伴並無任何義務延續雙方合作。倘我們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惡化、到期、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使用開源基礎模塊及經第三方授權的軟件。相關模塊或軟件中出現任何錯誤或未能持續持有該等授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級PaaS平台整合來自第三方的授權軟件，包括開源基礎模塊。我們受規限的多種開源授權條款未經法院作出詮釋，存在該等授權可能被解讀為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未預期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授權條款可能規定我們須按照不利的授權條款將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給他人。例如，部分開源授權可能規定我們須免費提供平台整合開源軟件的組件、向他人公開修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並根據特定開源授權條款許可相關修改或衍生作品。

此外，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授權以持續提供解決方案，而該等類別的授權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延誤未來產品開發及現有解決方案的改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若出現任何錯誤或缺陷或運行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應對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可能會含有難以偵測與修正的技術性錯誤、缺陷、中斷或安全漏洞，尤其在首次推出或交付客戶時或實施新版本與升級版本過程中更為明顯。我們無法保證能即時有效修正相關錯誤或缺陷或根本無法作出該等修正。任何相關錯誤或缺陷的發生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與信心。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使用體驗的差評（無論是否屬實）可能引發不利的公開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風 險 因 素

倘由於相關錯誤或缺陷導致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難以履行合約義務，從而可能引發客戶不滿或終止業務關係。客戶可能針對相關錯誤或缺陷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我們無法保證限制索賠風險的免責條款（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內通常載有該等免責條款）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具強制執行力或足以完全免除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高額費用以補償受影響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根據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要求及許可處理其相關數據，並可能受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我們根據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要求及許可處理其相關數據，我們預計該等活動在未來將會持續。我們受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各種法律及其他義務所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資料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且可能更加嚴格，以及法規及解釋可能出現變化，目前尚不清楚該等監管要求將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我們。

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引致新的數據安全及私隱風險。該等模型通常需要大量數據進行訓練及運作，從而增加數據洩露或濫用的潛在風險。確保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數據安全與私隱，對維持其信任及遵守監管要求至關重要。倘我們或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私隱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訴訟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應對及抗辯指控及索償。此外，即使是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數據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要求的指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心。這種信任的喪失可能導致彼等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因未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免受網絡安全事件、入侵或攻擊而產生的法律、聲譽及財務風險。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以安全處理、傳輸及存儲電子信息，並在我們全球各地的辦事處之間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進行通訊。隨著基礎設施的廣度及複雜性持續增長，網絡安全事件、入侵及網絡攻擊的風險亦隨之增加。例如，威脅行為者正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新的黑客工具及攻擊載體，利用漏洞，掩蓋其活動，並增加威脅歸因的難度。隨著其基礎設施及系統變得更加複雜，彼等可能有能力廣泛部署零日攻擊。此類發展正在增加維持有效安全措施及協議以檢測及阻止該等事件的難度。任何未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免受網絡安全事件、入侵或攻擊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法律、聲譽及財務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系統關閉、中斷或損壞，以及敏感或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披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市場競爭地位，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產生巨額補救成本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推廣及提升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漢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實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將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透過直銷團隊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為推廣品牌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且打算繼續進行該等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益增加，即使確實如此，有關收益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倘無法吸引及挽留能夠支持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稱職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人才密集型行業營運，需要持續引進大量專業人士以維持增長。我們現有的營運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特別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願景，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營運及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挽留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及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勞動力。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勞動力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發展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實現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可擴展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2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5%、9.7%、7.2%及8.2%。有效部署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持續增強銷售能力對於推動收益增長及市場滲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對客戶群擴大或客戶黏性帶來足以收回該等投資的正面影響。倘銷售及營銷舉措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周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且銷售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開支。

我們的銷售周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簽署。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通常從每個特定行業的市場領導者開始，彼等亦是先進技術的早期採用者。向大型企業客戶的銷售涉及的風險和複雜性，在較小實體的銷售周期中可能不存在，或者存在但程度較輕，例如更長的銷售周期、更複雜的用戶需求、大量的初期銷售成本、較不優惠的條款以及完成部分銷售的可預測性較低。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複雜的解決方案部署，或在大型企業面臨意想不到的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客戶通常在開始時僅有限度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但仍要求配置、集成服務及價格談判，這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上的初期投資。部分該等客戶可能會進行評估流程，這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產品，還涉及其他公司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在向大型企業銷售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時間及精力，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在整個組織內足夠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根本不會部署，致使無法證明我們的大量初期投資的合理性。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成功申請並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既昂貴又耗時。未經授權方可能擅自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我們面臨有關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程序的額外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於年內不同時期可能波動。

視乎一年的相關時間而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歷過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鑒於項目通常在上半年啟動並在下半年執行的營運周期，我們往往在下半年

風 險 因 素

產生比上半年更高的收益及收取更多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波動，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同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意義不大，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曾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增加。

我們曾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出該等獎勵。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因股權或股權獎勵的市場認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聘新員工及補償現有員工。倘我們決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及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而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責任或覆蓋所有的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若干保險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想不到的事件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種類的損失。例如，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巨額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險範圍將足以防止我們遭受該等損失，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根據目前的保險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產生任何未被我們的保險單覆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等相關風險，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監控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而任何合作夥伴的負面媒體報導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有關聯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亦可能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以及隨後對新資產、技術或業務的整合將需要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對發行股權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或未能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嚴重超出我們的預期。上述任何有關負面進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或其他項目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如果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未雨綢繆把握機會、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較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以在各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 — 集團內交易」一節。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某些集團內交易

風 險 因 素

不符合公平談判原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稅務機關可能實施轉讓定價調整，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若干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產生額外稅務負債。倘未能從對相關收入擁有徵稅權的另一稅務管轄區獲得相應稅務寬免，則任何該等調整亦可能導致雙重徵稅。此外，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重新評定的稅款，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進行過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詢。轉讓定價糾紛通常複雜且耗時，或需準備大量文件並與多個稅務機關進行磋商，且可能令管理層分心，未能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無法向稅務機關索回任何多繳的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作出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須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產品品質下降的風險。我們用以監督及確保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符合標準的內部政策與指引，以及為在聘用前核實僱員、在合作前核實業務合作夥伴的誠信與資格而設的程序，或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意或無意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服務質量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例如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濫用敏感的客戶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此外，我們還會因任何該等事件而遭到負面媒體報導、聲譽損害、金錢虧損或訴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必需監管牌照及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日後或

風 險 因 素

會不時變動。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並可能繼續受到或捲入或被提及於各種投訴、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訴訟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申索、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的或新的針對或提及我們的申索是否會發展成為訴訟、損害或監管處罰和其他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控訴、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精力，或者嚴重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糾紛或投訴進行回應或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勝訴。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某一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媒體報導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或會不時面臨謠言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媒體報導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為補救有關負面報導或指控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例如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

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或寨卡)的爆發可能令我們的勞動生產力遭受嚴重打擊，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爆發可能對我們行業及客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可能引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作平台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社會動盪、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以及若干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規

風 險 因 素

則及規例亦可能會不時修訂，且其詮釋及執行亦將相應調整。上述任何情況，包括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用工短缺、用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用工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付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3年7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案，我們處理此類終止或變更可能會產生一定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傭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案。然而，政府部門可能有不同看法，並對我們進行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可一直及時遵守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且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簡稱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材料。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該等發行人須於該等申請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根據前述規定，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備案程序或完成備案程序所需的時間並不確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有關其所參與行業的若干規定，並接受若干機關的額外核實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而負面清單未涵蓋的任何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主營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然而，負面清單日後或會不時更新。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於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的業務，我們或需出售或重組我們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改變有關外商投資政策而需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資本流入或流出、貨幣兌換的監管控制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導致[編纂]虧損，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若干法律規定。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然而，倘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

風險因素

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而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現行及未來關於貨幣兌換的規定，或會限制我們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如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從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較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或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一般須就前述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或調減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源泉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評估確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填寫必要文件，並提交予其扣繳義務人。倘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交必要文件或填報信息不全的，扣繳義務人將按照國內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聯的，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所得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的，可以調減或免除稅收。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非中國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應採取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相關材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中國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需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和調查。

儘管如此，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出售我們的H股所獲取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的境外註冊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的境外註冊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

風 險 因 素

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國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最少半數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註冊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倘我們的境外註冊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我們該等境外註冊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彼等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未來仍有待解釋。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且按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未補繳，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鑒於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有關該等供款的做法將繼續獲得中國官方的認可。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將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終止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將予以支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僱員提出的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官方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約期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因而或須遷往新辦公室。倘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理想的替代辦公地點，而任何辦公室的搬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大額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有十份租約協議尚未向政府部門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政府部門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租賃物業未能備案租約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協議的有效性，而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備案租約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每份未備案租約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因此，中國以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以外的法院取得的針對我們或管理層的判決。僅當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相關條約，或中國法院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的相關要求且須在滿足其他相關要求的前提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等若干外國國家並未簽訂法院判決相互執行的相關條約，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在中國的執行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實現。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即使爭議各方未簽訂書面法院選擇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仍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具體判決會否獲得認可和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針對具體案件情況審查決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的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相關規則本身允許豁免或我們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從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消耗額外資源，以持續遵從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編

風險因素

纂]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因其[編纂]情況不同而在[編纂]量、流動性和[編纂]基礎以及零售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A股的股價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可能無法代表H股的表現。閣下在評估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未有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經協商後釐定，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攤薄。

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宜的時間以我們認為適宜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東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

風 險 因 素

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持股攤薄。另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此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在[編纂]中認購的股份不受彼等所[編纂]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彼等目前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其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出售可能會在[編纂]日期後的短暫期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出現。根據此類安排或協議出售此類[編纂][編纂]的任何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我們既往曾宣派過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存在差異。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和金額取決於我們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發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非以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和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可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的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市有關的資料是基於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中國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應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

風 險 因 素

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申請[編纂][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將不依賴本文件和我們於中國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我們的[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此類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對任何此類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資料及公共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呈現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該等前瞻性陳述。眾多該等前瞻性陳述均會使用「旨在」、「預料」、「認為」、「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擬」、「可能」、「也許」、「計劃」、「尋求」、「將」、「或會」、「應」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所必需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境內，並受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指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並非有益或屬合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透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福東先生(「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合稱「授權代表」，單獨稱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並確保本公司將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即時答覆聯交所問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始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e)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董事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a)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在企業管理、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但彼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劉先生提供協助。此項安排旨在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黃女士及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先生取得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b) 劉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訓練的規定；
- (c) 黃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劉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 (e) 在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三年委任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黃女士協助的三年期間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亦會進一步考量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委任劉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合規顧問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果(i)劉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聯交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評估在此期間劉先生是否因黃女士的協助而獲益、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迪清	中國上海市華涇路999弄58號	中國

黃益全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1188弄3號樓1201室	中國

劉福東	中國西安市雁塔區崇業路79號7號樓2單元1702室	中國

吳濱	中國上海市莘松路1288弄510號402室	中國

王辛夷	中國上海市仙霞西路500弄4號601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77弄44號801室	中國

陳靖豐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路3297弄94號502室	中國

劉維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4250弄16號402室	中國

曾貴強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31號新成大廈6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K&L Gate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特區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樓

郵編：200120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匯聯路 33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and-china.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福東先生 黃美鳳女士
授權代表	劉福東先生 黃美鳳女士
審計委員會	曹惠民先生(主席) 曾貴強先生 劉維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維先生(主席) 陳靖豐先生 吳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靖豐先生(主席) 曹惠民先生 王辛夷女士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陳迪清先生(主席) 黃益全先生 吳濱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提供的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企業數字化行業概覽

企業數字化為將數字技術系統性地整合到各種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過程。該過程利用數據收集、過程自動化、雲計算、物聯網及其他數字化能力，實現企業資源、工作流程及資訊的整合及優化。企業數字化提高營運效率、強化跨部門協作，並支持向智能及可持續業務發展轉型。

中國及全球企業數字化的背景

隨著技術快速變革、深層次的產業重組以及對高質量經濟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政府日益重視數字化及技術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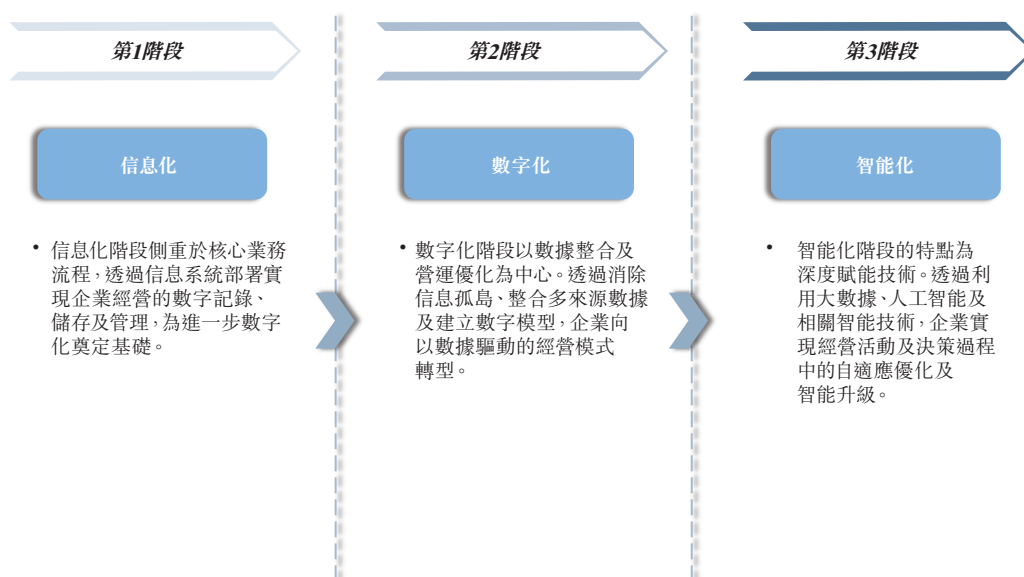
企業數字化已成為中國優先發展的國家戰略之一。《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簡稱十五五規劃）明確強調，推動技術升級、加快製造業數字化及智能化進程並加強現代服務業與高級製造業的融合，以促進服務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發展。在中國實施十五五規劃期間，企業數字化預期將持續獲得強有力的政策支持，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被視為進入下個工業發展及競爭階段的關鍵路徑。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數據局聯合發佈的《2025年數字經濟工作要點》呼籲全面推進企業數字化舉措並培育數字化服務提供商。該等政策旨在深化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提高產業數字化程度，並強化企業的數字化能力。同時，全球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增加、供應鏈

行業概覽

日益復雜以及市場需求多樣表明中國企業亟需數字化。在成本優化及精益管理需求的驅動下，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統一數據收集、分析及反饋系統，實現實時經營可見性、更快速識別問題以及動態決策優化。

中國及全球企業數字化的發展

企業數字化通常透過信息化、數字化及智能化三個階段不斷發展。下圖闡明企業數字化發展的三個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信息化階段，企業建立信息系統(例如ERP、CRM及MES)，將從採購、生產到銷售的核心流程數字化。鑒於數據安全、合規性以及精益管理需求，企業主要採用本地部署模式，以確保系統控制及數據安全。此階段為進一步發展奠定技術基礎。

在數字化階段，企業開始利用業務系統產生的經營數據，以便進行多維度分析並為決策提供支持。透過建立業務邏輯及工作流程的數字模型，企業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協作效率並增強營運中的決策能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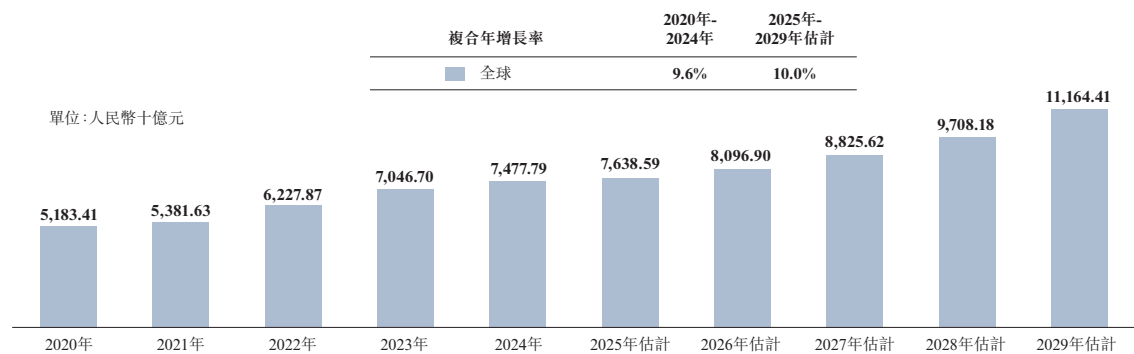
在智能化階段，企業越來越多地將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其他先進技術整合，以建立能自我優化的決策框架。由此可實現實時營運感知、智能分析及決策自動執行，從而顯著提高管理效率、執行準確性及業務響應能力。

在推動數字化過程中，企業普遍面臨業務流程複雜、系統協調性不足、數據定義不統一、數字化成效難以量化等挑戰。此外，部分數字化舉措存在對業務場景理解不足、擬實施解決方案與實際業務運作匹配度有限等問題。具備深刻業務洞察能力、能夠將數字技術有效融入企業運營場景的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支持數字化的持續落地並創造實質性商業價值。

全球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

由於對以數據驅動的決策、智能製造及企業信息技術現代化的需求日益增長，全球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1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隨著對數字基礎設施及智能系統的持續投資，預計到2029年全球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16萬億元，展現持續的長期增長軌跡。

全球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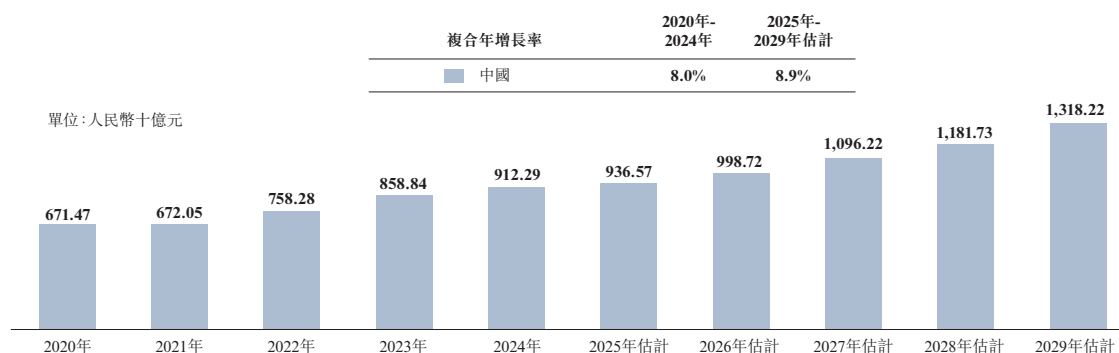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

由於產業升級、數字基礎設施持續完善以及對提高競爭力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已持續擴大，由2020年的人民幣6,714.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隨著企業數字化的持續，預期更廣泛的人工智能技術部署及加

行業概覽

強的數據安全系統將進一步加速投資增長。預計中國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人民幣9,365.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人民幣1.3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中國企業數字化投資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企業數字化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持續投資推動企業數字化進程

鑒於企業日益依賴數據及智能技術，且存在競爭壓力，企業數字化形式正在由短期、基於項目的舉措轉向長期戰略規劃。廣受認可的觀點是，數字化能力目前成為競爭力及創新的重要基礎設施。在研發、生產及客戶互動環節，持續投資企業數字化可促進建立以數據為中心的運作系統。資本及人才越來越多地流向雲平台、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功能，從而強化數字基礎、消除數據孤島並實現動態資源分配及精準決策。

智能技術加速數字化流程管理向智能決策轉變

隨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快速發展成熟，企業數字化正在由數字化管理向智能決策轉變。早期數字化主要側重於數據採集、工作流程優化及自動化。目前，企業越來越多地將智能算法運用於業務洞察、預測分析以及基於情景的規劃，實現更科學、準確的戰略決策。數字化本質並非簡單的技術替代，而是建立以數據驅動的決策架構，以便在動態市場環境中迅速作出響應並進行適應性調整。

行業概覽

安全及可控性成為企業數字化中的關鍵優先事項

企業數字化日益注重數據主權、可控性及安全的部署模式，以解決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的問題。監管要求、網絡安全標準及針對行業的合規框架要求優先採用以安全為中心的系統架構。本地部署已成為一種確保系統控制、保護核心數據資產、強化存取管理並維持業務連續性及監管合規的關鍵方法。此模式對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例如製造業、醫療保健業及公共服務業）而言尤為重要。

深層次的行業特定應用成為實施企業數字化的重點

隨著企業數字化由概念層面的探索發展至大規模實施，其重點轉向基於情景及行業特定的數字化應用。目前的舉措並非採用通用的標準化系統，而是強調訂造的系統架構以及精細的整合，與領域特定流程相契合。透過將領域專業知識與內外部信息技術能力結合，企業正在將數據分析及智能技術用於改善功能，例如生產管理、品質控制、供應鏈協作及客戶互動。此方式提高營運效率、強化閉環管理，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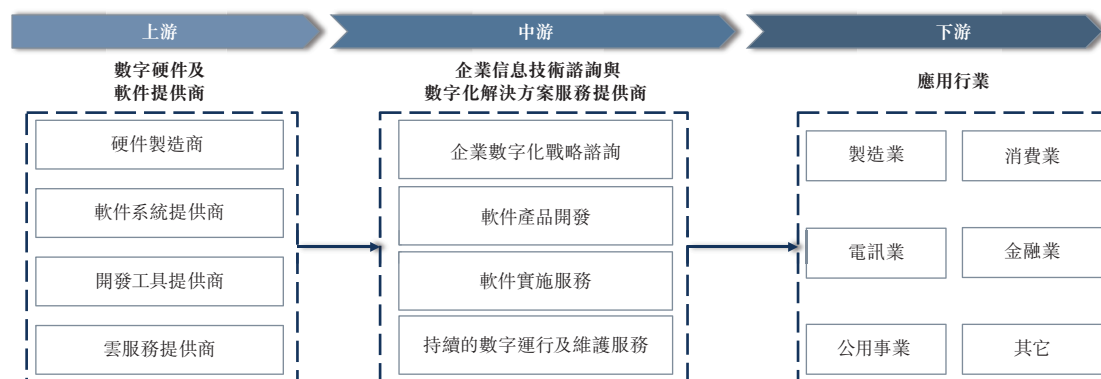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指基於信息技術構建的全面數字服務系統，集數字戰略諮詢、軟件產品開發、系統實施以及持續運行及維護為一體。核心目標為系統性地分析及優化企業業務流程、管理框架及信息技術架構，提供涵蓋數字化戰略制定、系統構建、軟件部署以及持續性營運支持的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

該等服務包括數字化諮詢、信息系統集成、業務流程數字化，以及企業軟件（諸如ERP、CRM、SRM及MES）的實施及客製化配置。此外，專有平台及產品可能包含其中，以便為客戶提供綜合技術支持及信息技術外包。

不同於單獨的軟件產品，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更強調基於情景的實施及長期服務連續性。此方式側重於技術與業務需求的一致性，確保系統的高效率、可擴展性以及無縫融入實際運行環境，從而最終實現企業的業務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可分類為上游、中游及下游部分，參與者各不相同。上游領域主要包括硬件製造商、軟件系統提供商、開發工具提供商以及雲服務提供商，共同組成數字基礎設施。硬件製造商提供伺服器、儲存系統、網絡設備以及終端裝置，為數字應用提供所需的計算能力及運行環境。軟件系統提供商（例如SAP、Oracle）提供支持軟件開發及企業應用的核心系統框架。開發工具提供商提供高效的開發、測試及協作工具組。同時，雲服務提供商透過IaaS、PaaS及其他雲服務模型提供可擴展的計算及部署能力。

中游部分處於價值鏈的核心，包括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彼等業務包括企業數字化戰略諮詢、軟件產品開發、軟件實施服務，以及持續的數字運行及維護服務。企業數字化戰略諮詢側重於戰略數字化規劃及業務流程優化，支持由信息化向智能數字運行轉型。軟件產品開發為行業的創新引擎，企業建立專有平台或解決方案以形成長期技術差異化。軟件實施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解決方案設計、系統集成及部署。持續的數字運行及維護服務確保長期性能的穩定性、持續優化以及用戶留存。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時常採用將自主產品與第三方系統整合的混合模式。透過模塊化的整合以及靈活配置，彼等實現功能互補及系統協同，從而提升解決方案的整體性能及實施效果。彼等通常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領域專業知識，能根據客戶業務情景提供客製化開發及諮詢服務。因此，彼等構成為客戶實現數字化成果及價值實現的關鍵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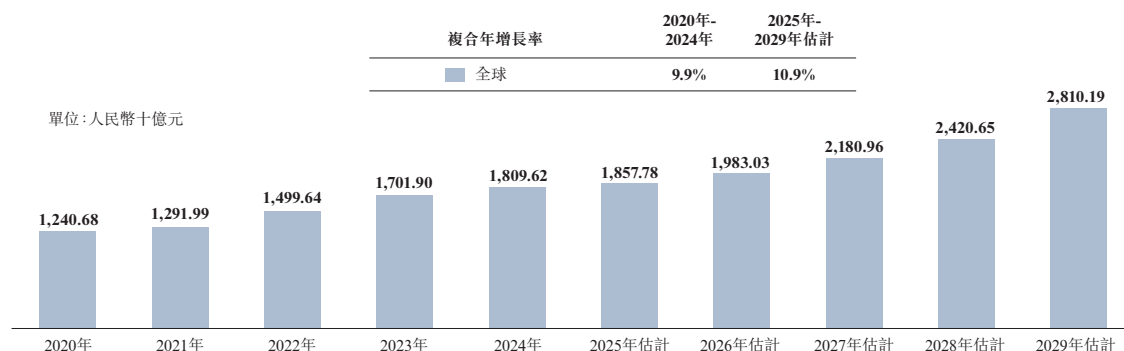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游部分覆蓋各行各業的企業用戶。相比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通常具有更加複雜的組織架構及業務運作，要求具備更高的系統實施能力，因而需要能夠緊密貼合行業特徵、支持更廣泛業務場景的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等不同下游行業的數字化需求存在顯著差異。製造業企業傾向於注重生產、供應鏈及運營流程的數字化協同，而消費類企業則更重視用戶運營、渠道管理及數據分析能力。縱觀各行各業，企業對提高系統集成度及改善運營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

全球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

由於全球數字化加速及業務模式創新，全球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萬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企業數據平台以及行業特定的客製化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應用變得更為廣泛，市場正在進入以智能化驅動的發展階段。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8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全球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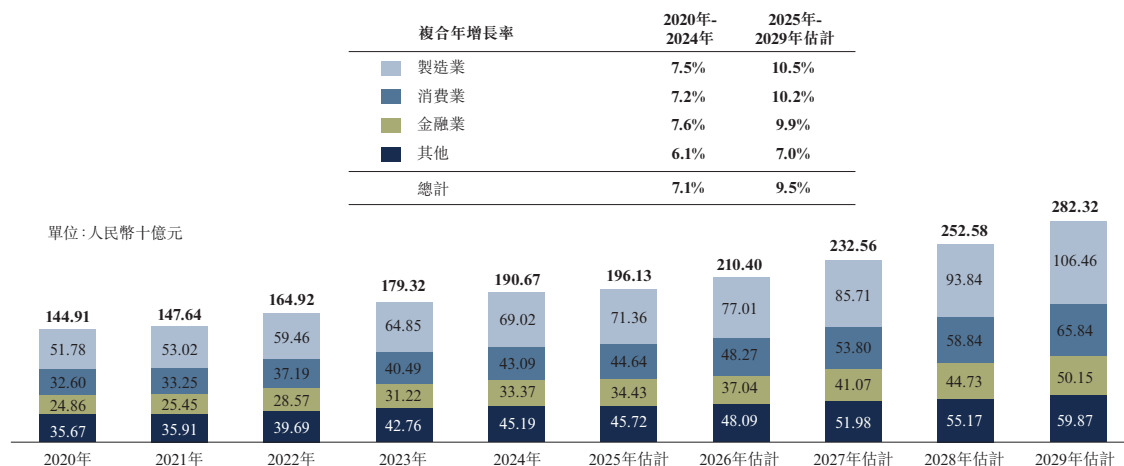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

由於對企業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自主產品提升，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9.1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在應用領域，製造業仍為最大的需求來源，佔2024年市場的36.2%，乃得益工業自動化、設備連接及生產工作流程優化方面的需求不斷增長。在消費業，由於對客戶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數據分析的投資不斷增加，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26.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得益於線上金融服務的廣泛應用以及風險控制系統升級，金融業已成為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領域。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48.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各行業(如製造業、消費業及金融業)的數字化

行業概覽

加深將繼續支持中國企業軟件與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61.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8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在加速採納智能製造、工業互聯網系統以及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品質控制解決方案的推動下，製造業仍為核心增長引擎，其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064.6億元。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對企業數字化的需求不斷增長

為在全球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企業對運行管理、供應鏈協調、客戶互動及財務控制方面的數字能力升級的需求持續增加。由傳統手動流程、紙質報告以及孤島式系統不再適用，促使企業更廣泛地採用CRM、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展望未來，預計企業將更依賴集成的數字平台，以便連接核心功能，並建立端到端數據治理及流程管理。

行業概覽

數據要素市場開發及「數據資產獲認可」推動新需求

隨著數據被正式視為與土地、勞動力及資本同屬生產要素，其流動及資產化創造出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新需求。企業日益需要數據治理、資產管理及分析系統，以便實現標準化數據收集及品質控制，確保可追溯性及合規。此轉變加速將業務智能(BI)平台、數據中間平台及數據管理工具作為企業數字基礎設施關鍵組成部分的部署。

政策推動企業數字化發展

政策舉措持續為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帶來強勁的發展勢頭。近年來，國家及行業當局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數字經濟、智能製造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的發展。中國的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推進服務業數字化、升級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加速增建新數字基礎設施，例如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同時，地方政府已推出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企業數字化支持政策。該等政策共同為信息技術諮詢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明確的監管環境、標準框架及市場導向，減少行業的整體不確定性。

行業特定需求推動垂直領域的增長

對行業特定且客製化的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得更為突出。製造業側重於設備連接、品質優化及能源管理。零售業則強調多渠道客戶營運及庫存管理。金融及其他受監管行業更加重視數據安全、合規及流程自動化。該等差異化需求推動行業特定ERP、供應鏈管理及客戶營運平台的增長，促使供應商由通用產品轉向更垂直且基於情景的解決方案。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趨勢

以人工智能驅動企業軟件及服務的轉型

人工智能目前被視為一項增強企業管理系統的關鍵因素。其融入正促使企業軟件由流程執行工具轉向決策支持及知識管理平台，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智能分析及基於模型的學習改善信息處理及商業洞察。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的應用進一步拓展企業系統的邊界，提高經營決策過程中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軟件「深度營運」模式走向全球

中國企業軟件業務正在由單純的出口交付轉向長期、系統化的海外營運。目前企業並非僅依賴軟件交付，而是注重本地部署、生態系統合作以及持續服務，以提高項目穩定性及用戶參與度。此轉變反映企業更適應當地監管、文化及商業環境，在走向全球化的過程中實現向綜合營運參與的轉變。

低代碼和PaaS平台提高軟件靈活性及集成度

低代碼及PaaS平台為系統開發及集成提供更靈活的路徑。其組件化及可視化開發能力減少技術壁壘，令系統能快速適應業務變化及跨部門協作。因此推動由集中式、信息技術主導的開發模式轉向分佈式、多業務單元協作模式，提高交付速度及組織響應能力。

開發自主產品支持更本土化的生態系統

在政策重點及供應鏈安全需求的推動下，自主產品已成為企業數字化的重心。中國國內供應商正在加速開發其自己的框架、數據庫及中間設備，增強本地建立的技術棧內的兼容性、性能及安全性。該趨勢減少對外部系統的依賴，並支持形成以國內運行系統、數據庫及PaaS平台為中心的本地生態系統，為企業提供更可控且可持續的數字基礎設施。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概覽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保持相對分散的狀態，具有多層次競爭的特點。國際供應商持續領先，乃得益於成熟的產品組合及全球經驗。中國國內供應商已加快開發自主產品及制定標準化開發戰略，形成在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客製化服務及本土交付方面的實力。整體上，競爭由單獨產品轉向綜合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隨著安全及自主產品獲得政策支持，且企業數字化程度加深，國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逐漸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2024年，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06.7億元，按收益計算，排名前六的服務提供商合共佔14.5%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排名全國第四，在中國國內企業中排名第一，佔據1.7%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7.55	4.0%
2	公司B ⁽²⁾	6.84	3.6%
3	公司C ⁽³⁾	4.55	2.4%
4	本公司	3.24	1.7%
5	公司D ⁽⁴⁾	3.01	1.6%
6	公司E ⁽⁵⁾	2.40	1.3%
	其他	163.12	85.5%
總計		190.67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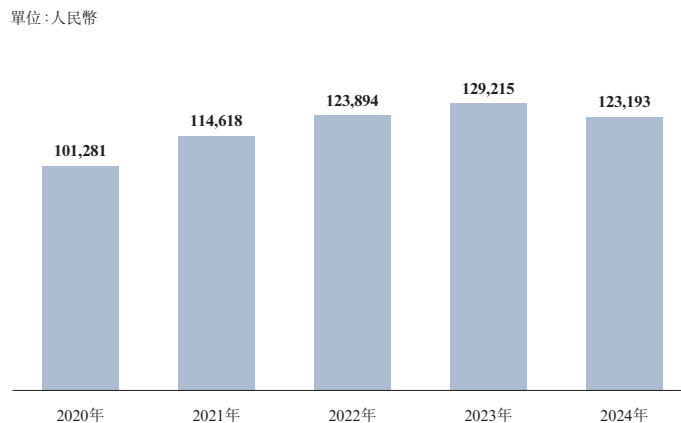
- (1) 公司A為一間於1911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營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2) 公司B為一間於198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愛爾蘭，主營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3) 公司C為一間於184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英國，主營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4) 公司D為一間於199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英國，主營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5) 公司E為一間於2005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營業務為開發及提供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分析

勞動力成本是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中的主要成本構成。下圖展示過去五年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從業者平均年薪的變化趨勢。

中國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分析(2020年 — 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客戶獲得及留存

在選擇及實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時，企業客戶決策通常有較長的決策周期，需要經過多輪提案評估、內部論證以及合規及風險審查。一旦部署解決方案並將其與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數據結構深度整合，轉換服務提供商承擔高額成本，包括流程調整、系統再集成及組織再培訓。透過持續的諮詢、實施及營運支持，服務提供商建立強大的客戶黏性，關係由單個項目發展為長期服務合作，形成市場上最重要的進入壁壘之一。

業務理解及諮詢能力

數字化解決方案必須與客戶的管理流程及業務邏輯緊密結合。服務提供商不僅需具備軟件交付能力，還需具備行業諮詢及流程優化的專業知識，以便令技術解決方案與經營實踐一致。倘若不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或方法，即使成熟的產品亦需竭力實現有效實施及獲得客戶信賴。

行業概覽

自主產品及核心架構

企業信息技術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關鍵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技術棧的完整度及可控性。具有自主產品及技術基礎的服務提供商得益於更強的系統穩定性、模塊化的重複使用以及客製化能力。該等技術基礎通常會在長期內完善，並與其應用生態系統深度融合，令新進入者難以達到相若的兼容性、性能以及整合深度水平。

人工智能應用及系統集成

隨著人工智能越來越廣泛地嵌入企業軟件，人工智能與系統整合的深度成為一項關鍵壁壘。成熟的服務提供商能將智能分析、預測性決策及自然語言交互整合到財務、供應鏈、生產及營銷等核心功能，同時確保與現有系統的無縫互通。人工智能的價值在於改善業務流程，而非取代單項功能，不具備跨系統集成或行業特定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經驗的進入者在交付穩定企業級部署方面會面臨挑戰。

集成交付及長期營運

企業數字化項目複雜且經歷多個階段，涉及系統設計、實施、數據遷移及持續支援。成功交付不僅需要技術能力，還需完善的項目管理及服務系統。成熟的服務提供商透過可靠交付及持續營運建立良好聲譽，在服務大企業客戶方面形成頗有意義的優勢。

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市場概覽

隨著企業數字化的發展，人工智能應用正在成為企業信息技術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內的關鍵發展重點。企業人工智能應用指將人工智能技術系統性地整合到企業管理及經營中。透過利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相關方法以分析內外部數據並建立模型，該等應用提高營運效率、優化資源配置、減少人工工作量並增強業務決策的智能化水平。

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核心用例及價值

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價值主要體現在決策、流程優化及資源配置方面。透過實現智能數據分析及基於情景的應用，人工智能提高營銷、生產、供應鏈及財務等核心職能的營運效率，同時支持向更智能、預測性及適應性更強的管理模式轉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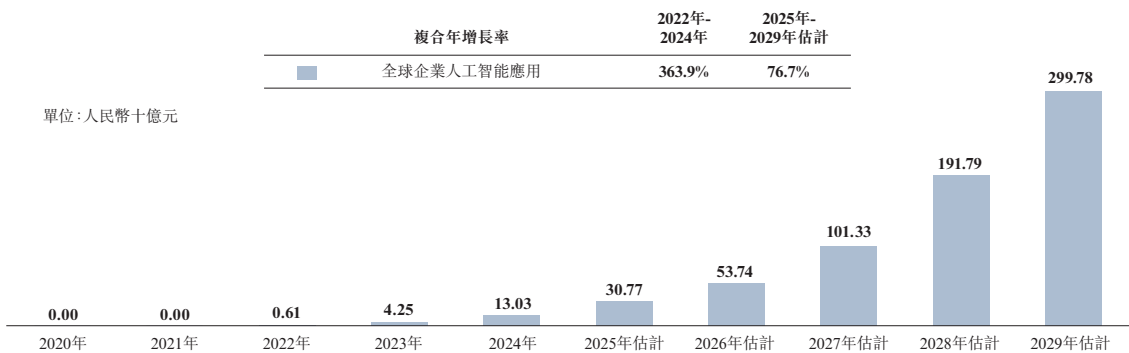
- **智能營銷及客戶營運。**人工智能技術透過用戶畫像、行為分析及內容生成實現精準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能根據客戶特點自動調整目標策略及傳播內容，提高轉化率及客戶參與度。
- **智能生產及品質優化。**在製造業中，人工智能軟件實時分析生產數據、設備狀況及質檢結果，以實現預測性維護、流程優化及缺陷檢測。該等功能減少非計劃停機、提高產出及能源效率，並支持精益生產及成本控制。
- **智能供應鏈管理。**以人工智能驅動的供應鏈系統支持自採購及庫存到物流的端到端協調及預測性管理。透過分析多維度數據，企業能提高供應鏈響應能力及穩定性、減少冗餘及浪費，並構建更有彈性且更透明的供應鏈營運模式。
- **智能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工智能增強財務管理中的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涵蓋發票識別、成本會計、預算分析及風險識別。透過實時監控及異常檢測，該等系統幫助提高資本效率、提高財務透明度，並增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緩解。

全球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

全球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市場於2022年進入前期增長及加速階段。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以及對智能管理的需求增加，人工智能廣泛嵌入企業級軟件。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6.1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3億元。預期強勁增長勢頭將會持續，預計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997.8億元，2025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7%。北美地區較早開始採用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在智能分析、自動化決策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用例方面達到相對較高的成熟度。亞太地區正在經歷快速擴張，乃得益於企業數字化加速，預期該因素仍將為未來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行業概覽

全球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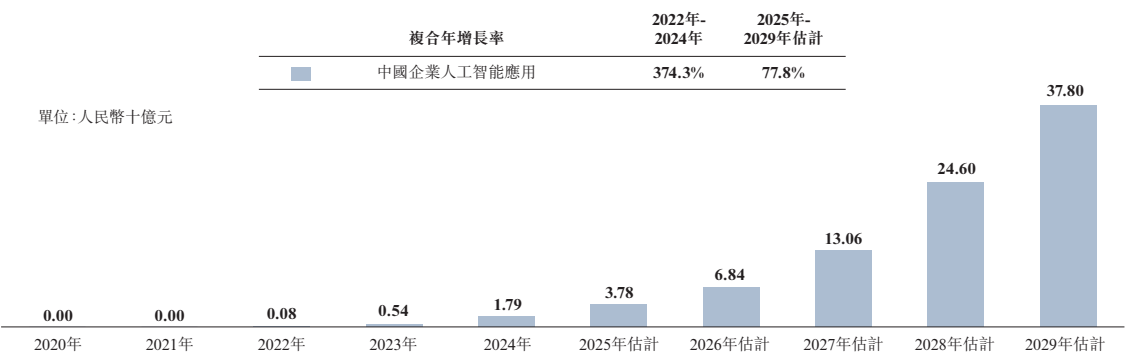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

自2023年以來，中國國內企業表現出明顯強烈的投資及採用智能化的意願。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0.8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3%，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預期該大幅增長將在未來五年內持續，預計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8%。快速擴大反映中國國內企業有強烈意願嘗試及採用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化。隨著政策支持加強，且國內計算基礎設施及平台生態系統持續完善，預計企業情景中的人工智能軟件應用將會進一步擴大，推動市場進入加速滲透階段。

中國企業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2020年 — 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增強數據及計算基礎設施

數據及計算能力構成企業採用人工智能的基礎。隨著數據治理完善，且數據要素市場發展，企業正在提高數據質素及資產化程度。與此同時，國內計算平台及智能計算中心繼續擴展，GPU、NPU及其他異構集群支持大模型培訓及推理。此外，服務提供商正在推進專有大模型及運算編排平台，以提升部署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數據安全及合規標準的進步令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更加安全可靠。

人工智能與企業營運深度融合，且智能體興起

人工智能技術由輔助工具發展為企業營運的核心推動者。企業開始在戰略規劃、供應鏈、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中嵌入智能決策機制，實現更強的適應性及自我優化。隨著大模型與行業知識圖譜整合，人工智能系統正在朝能持續學習及協同決策的企業級智能代理發展，支持企業運營由流程驅動模式轉向知識及數據驅動的方式。

政策支持及技術發展的雙重驅動

人工智能已成為國家戰略重點，諸如「AI+」項目等政策倡議正在激勵製造、金融、政府服務及其他行業的人工智能深度整合。技術開發(包括算法優化、模型壓縮、雲計算及邊緣計算)正在減少部署障礙。同時，AI即服務(AIaaS)的興起令企業可根據需求獲得人工智能能力，加速由傳統信息系統向更智能的軟件架構轉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提供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對中國及全球的企業數字化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到任何我們或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

行業概覽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目標研究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對行業趨勢的行業洞察。一手研究涉及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訪談行業專家，以收集信息輔助深入分析。二手研究則涉及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數據，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及2023年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行規定者則除外。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就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而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通知，當全部合格境外投資者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合共持有單個上市公司24%或以上的A股股份總數時，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於次一交易日開市前通過其網站公佈外國投資者已持有該公司A股股份的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當日交易結束後，單個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單個上市公司股份超過限定比例的，應當在5個交易日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予以減持，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5%時，應當在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投資者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有關算法管治的法規

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在中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該規定。該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

監管概覽

法規禁止的活動。該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根據國家網信辦、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道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載有工業和信息化

監管概覽

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及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該規定訂明了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

監管概覽

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載列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及銷售者為維持待售產品質量而應採取的措施。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導致沒收非法產品及處以罰款。此外，有關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須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

監管概覽

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租賃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均可能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出租人轉讓物業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但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後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著作權受民法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

監管概覽

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除非遭商標局另行撤銷。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照規定提交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勞動法指出，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時制度，且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企業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前述規定的，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實行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僱員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僱員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

監管概覽

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名僱員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

監管概覽

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於2024年11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應獲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

監管概覽

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

監管概覽

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溢利。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與當前財政年度可供分配溢利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

監管概覽

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頂尖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賦能應用程式、專有軟件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我們的前身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前身」）於上海成立，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2月，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2月，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於2011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22,497,711元，包含1,022,497,711股A股，其中約5.20%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陳先生持有。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02年	我們的前身於中國上海成立
2007年	本公司在日本設立首家境外附屬公司漢得日本，正式開展境外業務運營
2011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2016年	本公司成功孵化上海甄匯，標誌著開始進軍SaaS行業。
2020年	本公司完成漢得可換股債券的公開發行
2021年	本公司構建完成專注於SaaS產品開發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初始能力生態系統
2023年	本公司建立全面的AI技術組合及應用服務能力。

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與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意義：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
漢得國際	2011年12月19日	提供軟件服務	6,549,986美元	100%
漢得日本	2007年8月17日	提供軟件服務	30,000,000日圓	100%
上海漢得微揚	2015年3月23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上海夏爾軟件	2002年10月21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2018年8月20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西安漢得	2022年10月18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上海甄鵬科技	2021年7月2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Sino-Twinwood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於上海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前身。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1月6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前身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2月26日完成其營業註冊變更。

於2010年2月25日，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24,482元，乃基於我們的前身截至2009年10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40,356,794.09元釐定。經獨立核數師驗證，該初始註冊資本已於同日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8,027,241	9.36
得帆投資	6,510,000	7.59
得競投資	4,485,000	5.23
得拓投資	4,925,000	5.75
得逸投資	10,400,000	12.13
迪宣投資	43,350,000	50.57
Inspire East	<u>8,027,241</u>	<u>9.36</u>
總計	<u>85,724,482</u>	<u>100.0</u>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2月1日，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A股上市」)，涉及發行3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6.94
得帆投資	5.63
得競投資	3.88
得拓投資	4.26
得逸投資	8.99
迪宣投資	37.46
Inspire East	6.94
其他A股股東	<u>25.92</u>
總計	<u>100.0</u>

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表示我們涉及任何重大違規問題的任何通知。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續股權變動

自我們於2011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發生了數次股本變動，主要包括(i)於2011年至2025年期間採納股權激勵計劃；(ii)分別於2011年8月、2014年6月、2015年4月及2016年4月宣派涉及A股發行的一系列股息；(iii)於2016年1月通過發行6,750,000份A股收購揚州達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於2020年11月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 股權激勵計劃」及「—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22,497,711股A股。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管理層主要成員及核心員工，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採納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九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兩項購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兩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涉及不時授予、歸屬、行使、回購、註銷及授予A股，連同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逐漸擴大，並相應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九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技術專家及其他核心員工。該等計劃根據我們的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及業務擴展，分多個階段實施，具有不同的授予規模、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1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批)	2011年8月	244	5,380.0
201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批)	2011年8月	70	613.5
201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3年1月	293	9,635.0
201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2月	231	5,526.0
201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10月	556	12,696.0
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9月	251	5,026.0
2016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7月	1,039	27,095.5
2017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1月	565	19,085.0
2018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1月	480	14,588.0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首批)	2024年5月	268	33,980.0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批)	2024年9月	63	8,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授予的若干受限制A股尚未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具體而言：(i)合共16,952,000股受限制A股(根據2024年計劃第一批授予)仍受第二個歸屬期規限；及(ii)額外4,000,000股受限制A股(即2024年計劃下的預留批)亦仍受相應的第二個歸屬期規限。該等受限制A股將嚴格按照2024年計劃的原定條款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早期計劃下所有先前授予的受限制A股已全部歸屬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購回及註銷。有關2024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 2024年計劃」。

購股權激勵計劃

自2021年以來，本公司亦已實施兩項購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以補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進一步激勵及留聘核心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每份授予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時認購一股A股的權利。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21年第一期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2月	912	51,200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1月	153	49,3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第二期計劃**」）授予的合共97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原定條款仍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先前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已獲正式行使或已根據適用的歸屬、行使及調整機制註銷。有關2021年第二期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 2021年第二期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增強管理層的穩定性，加強長期績效激勵並促進企業可持續增長，本公司亦採納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編纂]任何新股份，該等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2月	22	12,890.839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10月	4	12,000.0

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12,890,839股A股授予22名當時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與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員工，其中包括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辛夷女士與張偉鋒先生。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12,000,000股A股授予本集團四名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益全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計劃與2023年計劃已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5年5月屆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A股均已歸屬。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支持關鍵戰略舉措的實施，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公開發行人民幣937.15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後續於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債券代碼為123077。

於2023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提前贖回權，以每張債券人民幣100.43元（含應計利息及稅項）的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28日收市後生效（「提前贖回日」）。於提前贖回日，所有28,939張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906,343.77元贖回。於2023年5月11日，漢得可轉換債券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漢得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發行規模	人民幣937,150,000元
面值	人民幣100元
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及第六年：2.5%
到期日	2026年11月22日（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後六年），可提前贖回
轉換期	自2021年5月27日至到期日（或悉數贖回時提前終止）
轉換價	每股A股人民幣9.72元，且不低於(i)漢得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轉換日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該轉換價在股本增加、發行新股及派發現金股息時應予調整
轉換股份	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到期贖回 除非另行轉換，否則每張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其本金額的120%贖回(含最後一期利息)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轉換期內，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發行人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漢得可轉換債券：

- i. 於轉換期內，如在連續30個交易日內至少有15个交易日A股的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
- ii. 當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923.38百萬元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開發本公司基於融合中台架構的企業信息化平台；及
- ii. 約人民幣223.3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3月21日，陳先生及范先生(「**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後續關於歷史事項的確認函補充)(統稱「**一致行動協議**」)，這是企業架構優化的一部分，考慮到范先生於同月辭任董事後當時逐漸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這也是為了維持穩定的股權架構。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一致行動方同意就任何股東會決議事項進行協商並採取一致行動；若雙方意見存在分歧，范先生的表決權須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進行約束性行使。

於2025年8月15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一致行動**」)。經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所載，終止一致行動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構而自願進行的，並非源於雙方之間的任何分歧或不同意見。根據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終止一致行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終止一致行動後，一致行動方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陳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一致行動終止導致認定單一最大股東的正式調整，是次終止並未導致本集團所有權、管治或決策結構發生任何實質變動，且陳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得以保持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及營運決策的連續性，且陳先生與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在一致行動關係終止前後並無變化。

核心管理團隊由具備互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關鍵職位。每位成員均有明確的職能分工，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持續履行職責。這種長期的穩定性確保了戰略計劃的有效實施、商業決策的連續性以及重大項目的貫徹執行。另一方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並未導致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匯報關係、職責與工作分配或決策機制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架構保持完整且有效，且在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前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發生重大變動。詳見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繼終止一致行動後，陳先生於2025年9月通過大宗交易從范先生收購額外0.5%的股權（「**股份收購**」），從而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陳先生亦承諾在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的18個月內不減持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20%，且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遵守法律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如適用)，且本公司的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或結算，已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尚有其他股份，因此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必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擬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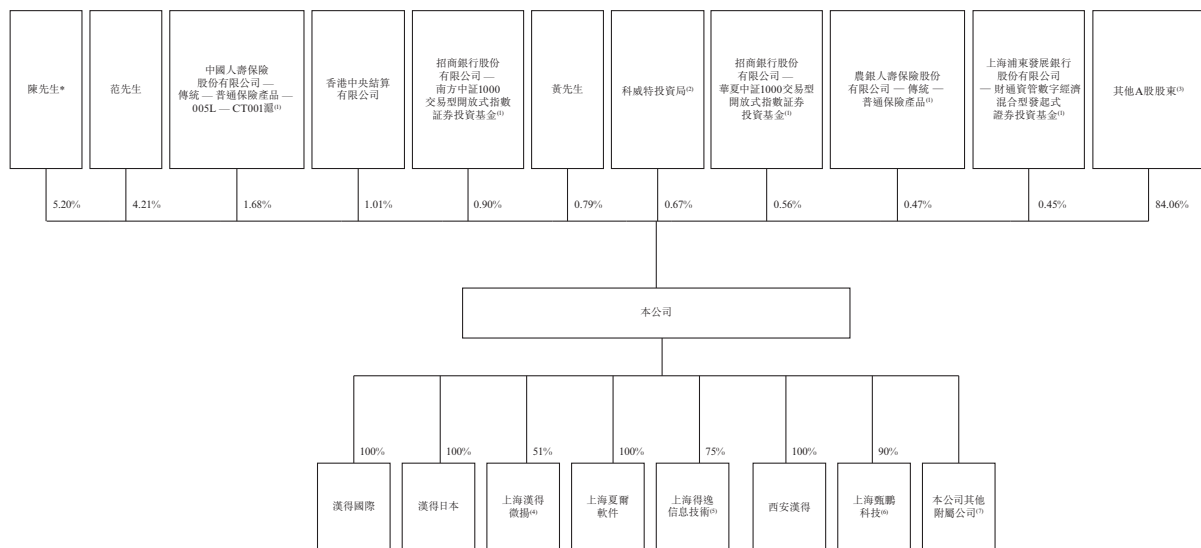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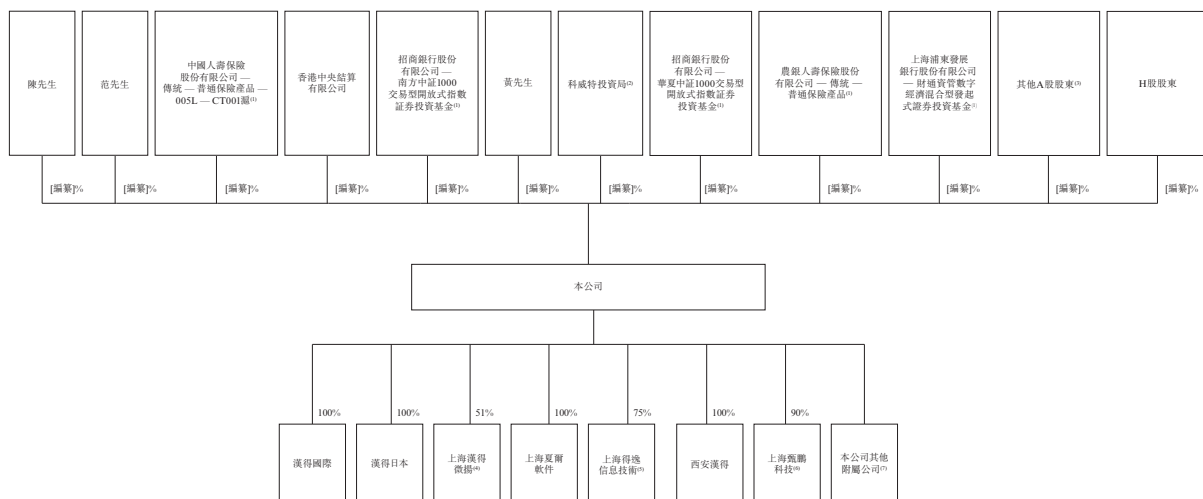
-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 005L-CT001、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中證10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夏中證10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通資管數字經濟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各自為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一主體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
- (2) 科威特政府投資局(「**科威特政府投資局**」)為獨立第三方，是科威特國國有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管理國家的一般儲備基金及未來世代基金。該基金在全球範圍內跨資產類別及市場進行投資，是全球第一個主權財富基金。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A股股東在獨立計算基礎上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漢得微揚的剩餘49%股權分別由上海漢得微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展舸先生，以及上海漢得微揚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禹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剩餘25%股權分別由(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共同創辦人之一、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集團員工商雲方先生；(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另一名共同創辦人及本集團前員工劉煜民先生；及 (i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逸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甄鵬科技的剩餘10%股權由寧波象保合作區紐耐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27間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7) 詳情請參閱上文「緊隨[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以數字化技術賦能企業運營及管理，為客戶創造價值，構築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企業級數字化綜合服務商。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頭部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應用、自主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中國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中(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06.7億元)，在收入方面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在整體排名中位居第四、在本土企業中居首位。

我們提供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可大致分類如下：

-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的AI驅動技術及行業特定專長，本集團賦能企業實現其生產、營銷及供應鏈經營的數字化及智能化，達成以數據帶動的效率提升及成本優化。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三個方面提供一套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製造、數字營銷與智能協作供應鏈。
-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專為解決大型企業的複雜財務管理需要而開發。在本集團的智能財務產品的助力下，本集團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利用自動化、數據智能及跨系統整合，在財務管理的整個周期為企業提供支持，包括整合業務財務管理、財務營運、風險與合規管理及數據分析。

業 務

- **ERP諮詢與實施**：本集團的ERP諮詢與實施提供依託成熟ERP體系構建的諮詢、實施及定製化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的深厚行業專長及逾二十年ERP交付經驗，本集團協助大型企業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實現標準化、高效能且具擴展性的營運。
- **信息技術外包**：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外包是我們數字化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綜合IT服務，包括運維支持、軟件外包及離岸開發。

我們的成就

我們已獲得不同的讚譽與行業成就。下圖概述我們所取得的成就。



我們的統一數字基礎

我們的統一數字基礎由企業級PaaS平台與AI應用框架組成，兩者共同構成了技術基礎，支撐著我們的四項核心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分別為：(i)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ii)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iii)ERP諮詢與實施；及(iv)信息技術外包。作為一家綜合性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全球佈局、自主產品及全場景覆蓋。基於其企業級PaaS平台及AI應用架構，本集團已開發企業級解決方案，涵蓋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製造、營銷、財務及供應鏈。

業 務

企業級PaaS平台

我們的企業級PaaS平台H-ZERO是我們的自主產品，支持企業應用程式的開發、部署與管理。

我們已封裝大量技術開發套件、應用元件及情境實作能力，打造出統一管理平台，整合各類企業級數字應用與基礎架構，實現高代碼與低代碼的集成，並能快速實施複雜商業情境。

H-ZERO作為所有應用產品的通用基礎架構。所有常見的公共功能均以微服務元件的形式，在H-ZERO上統一開發與供應。這使我們能夠縮短新產品的孵化周期。同時，作為項目交付的工具，統一架構設計、統一開發規範與統一技術平台顯著提升了交付效率。此外，企業客戶可快速將其組合以實現各種商業場景，高效便捷地落實產品開發與業務需求，迅速實施數字化，並避免在數字化過程中浪費時間做無用功。此外，透過模組化設計與開發，H-ZERO具備強大的擴展性與可組合性，讓企業能輕鬆擴展並定制其業務需求。

在中國國內IT創新舉措的背景下，企業客戶越來越多地自主開發數字應用程式，這往往需要堅實且穩定的技術基礎。隨著H-ZERO持續作為系統管理與技術開發的雙重平台迭代，其日益契合企業邁向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我們正將H-ZERO商業化，並將其定位為未來整體能力的關鍵樞紐。目前，我們正積極將H-ZERO拓展至海外市場，作為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

AI應用框架

於2025年正式推出的AI應用框架涵蓋四大產品系列與一項服務系列(可視乎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作為我們諮詢服務的一部分提供)，全面協助企業構建AI能力體系，實現智能化升級。

應用：AI智能體系列。AI智能體專為製造、營銷、財務、供應鏈、人力資源及整合營運等各類商業場景設計。實際應用包括購物導覽、客戶服務、物流調度以及金融共享服務助理。

工具：AI中端平台系列。它為企業提供即用型工具，可快速管理大型模型，實現多模型整合。透過預先建置的應用程式元件與AI編排功能，它支持高效建立定製化應用程式，並提供完整的管理工具組。

業 務

模型：行業特定模型系列。我們為多個產業領域構建行業特定模型，例如物流、鋰電池及採礦，並正逐步將其投入商業應用。我們運用AI編碼模型與我們的原始碼，訓練出代碼大模型「飛碼」，增強企業的編碼能力。

引擎：數據解決方案系列。我們的AI應用框架由一站式企業數據引擎驅動，可協助企業建立數據價值鏈的閉環循環，包括四大核心領域：主數據、數據治理、數據運維，以及智能技術的整合。該企業數據引擎整合數據開發、資產化、分析與運維能力。透過智能製造、數字營銷等產業特定應用，我們協助企業釋放數據潛能，加速商業價值轉型，並推動產業鏈協同升級。

服務：支持服務。在此服務中，我們提供相當於為企業打造個性化數字大腦的服務。我們憑藉豐富經驗，為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AI諮詢與規劃、私有模型及個性化訓練，以及定製化AI應用開發。經過多年的研究與實踐，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專業能力，並在特定業務領域成功培育出可商業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持續穩步實施其數字經濟戰略。數字經濟被普遍認為是推動高質素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數字化已成為驅動新質生產力轉型的核心力量。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要推進技術轉型升級，促進製造業數字化，加強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融合發展，推動服務業數字化。在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期間，企業數字化將持續受到政策驅動，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數字化將被視為產業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途徑。與此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數據管理局於2025年聯合發佈的《2025年數字經濟工作要點》明確提出，要深入實施數字化轉型項目，培育數字化轉型服務商，推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產業數字化水平和企業數字化能力。

企業AI應用發展的趨勢已然顯現，下游需求正逐漸浮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企業AI應用市場自2022年起進入萌芽期與快速發展階段。隨著生成式AI技術的突破性進展，以及企業對智能化管理需求的日益增長，AI技術在企業軟件中的嵌入式應用已

業 務

蔚為風潮。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3億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保持高增長態勢，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997.8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76.7%。此外，自2023年以來，中國企業對投資與應用數字化及智能化的意願顯著提升。中國市場規模從2023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億元，2020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74.3%，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速最快的區域。預計未來五年將維持高增長態勢，至2029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78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77.8%。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微幅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於2024年增長8.7%至人民幣32.4億元。該數值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億元，進一步增長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億元。儘管我們在2023年錄得人民幣1,490萬元虧損（相較於2022年的人民幣4.924億元盈利），但我們在2024年已恢復盈利能力，實現人民幣1.964億元的盈利。我們的盈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0萬元進一步增長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50萬元。

我們的優勢

在各行業擁有強大的核心客戶基礎，使我們得以形成營運穩定與持續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環

20餘年來，我們已在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超過7,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涵蓋廣泛的行業，包括製造業、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我們龐大的客戶群體，是我們在當前及未來市場競爭中的一項關鍵優勢，使我們能夠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企業IT諮詢及數字解決方案服務商中，按收益計我們於全國排名第四，在中國本土企業中排名第一。

優質客戶群是我們穩定增長的根基。我們橫跨各產業的領先企業客戶，通常具備複雜的業務場景與數據需求，這些需求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反饋，驅動我們持續迭代升級技術能力與產品體系。同時，持續為領先企業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已為我們創造顯著的標竿效應，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與品牌價值，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深厚的信任關係及穩固的商業夥伴關係。從ERP諮詢與實施到後續系統升級、數字化轉型及智能應用升級，我們提供長期的服務。我們專業的服務能力與始終如一的交付品質，贏得了廣泛的品牌信任，並與客戶建立了高度忠誠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企業級PaaS平台與AI應用框架，主要鎖定與傳統業務高度重疊的客戶群體，其中許多客戶已是我們長期合作的商業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留存率超過80%。我們累積的客戶洞察支持有效推動與落實自主產品及服務的推廣與實施。

全面的自主產品體系，融合我們豐富的實務經驗與統一數字基礎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自主產品體系，該體系依託於資深人才、前沿技術、深厚行業積累以及成熟方法論的有機結合。憑藉我們在企業數字化轉型及AI應用場景中的豐富實踐經驗，這一綜合能力賦能我們提供可複用、靈活且場景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綜合體系囊括了標準化的通用功能、可複用組件及可配置模組，使客戶能夠直接受惠於預置的核心功能，無需進行重複部署。此外，我們的AI應用框架支持與多種主流大模型靈活集成，使客戶能夠自由選擇並切換模型，而無需進行重複的系統適配或二次開發。

我們是將AI智能體部署於自主產品及服務中的行業先行者之一。我們憑藉服務多個行業龍頭企業的豐富經驗，持續滿足客戶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特定應用需求，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針對複雜商業情境的諮詢與實施服務方面具備強大能力

我們深知，企業管理軟件成功的關鍵，往往在於實際的執行層面。相較於多數競爭對手，我們在針對複雜商業情境的諮詢與實施服務方面具備強大的實力，藉此吸引到大型企業客戶並因而促進了自主產品的市場拓展與維護，更為持續的產品迭代與優化提供了充足資源。

業 務

基於我們的自主產品，我們已建立高效能的服務能力。透過加強集中化交付作業，我們已提升各工作階段的項目管理水平；並藉由依專業領域配置人力，實現標準化與自動化交付流程，在提升交付效率與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整體服務人力成本。

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

我們在全球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為7,000多間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涵蓋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

我們擁有豐富的海外實施經驗。全球客戶是我們最早期的客戶群之一，隨著中國品牌崛起與全球化擴張步伐加快，亦大幅推動企業客戶對海外業務數字化實施的需求。憑藉豐富的海外實施經驗與對中國企業的深刻理解，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協助中國客戶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我們的自主產品正逐步應用於各個業務領域，逐步實現從服務走向全球到產品走向全球的轉型。

我們在全球服務領域擁有獨特優勢。首先，我們為多個國家和地區開發了本地化解決方案套件，符合當地稅務、合規及法律要求，確保客戶獲得嚴謹且合規的本地化解決方案。此外，全球資源的統一分配與管理能提升交付效率，充分發揮不同區域的特性與優勢。此外，我們採用結合現場與遠端實施的雙軌模式，由熟悉當地商業環境的資深顧問團隊，配合遠端交付中心，在實施品質與交付成本優勢之間取得平衡。

目光遠大且精通業務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戰略前瞻視野與深厚商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在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近年來，得益於他們的前瞻性戰略視野，我們精準洞察到智能製造、數字營銷等產業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以及大型企業在金融領域的數字化轉型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並迭代我們的服務與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對AI賦能產業趨勢的早期洞見，使我們得以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最終促成AI應用框架於2025年正式推出並持續精進完善。

我們的董事長陳先生擁有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中國多間跨國IT企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業 務

在董事長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將「尊重客戶、感恩客戶」確立為核心文化，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取向，致力成為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探索及推進本集團AI應用框架的商業化，優化自主產品並豐富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持續將AI能力整合至自主產品中，強化基礎能力、提升研發實力、擴展現有產品組合並豐富解決方案，致力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亦將持續強化作為綜合性企業AI應用供應商的能力，透過開發與優化企業AI應用協助企業客戶實現AI賦能轉型，並構建更完善的企業AI应用能力體系。此外，憑藉我們在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領域累積的產業經驗，我們將深化與長期企業客戶的協作共創，進一步優化AI應用框架，協助客戶持續提升數字化與智能能力。

透過持續開發本集團的自主產品及ERP諮詢與實施能力強化企業數字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將透過進一步開發與優化自主產品及ERP諮詢與實施能力，繼續強化數字解決方案能力。尤其是，我們將利用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對各產業領域業務應用模式的深刻理解，滿足不同產業領域的企業客戶多元化的ERP諮詢與實施需求。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完善全球市場佈局

我們將持續擴大在海外企業市場的佈局，並積極開拓全新AI應用框架與企業級PaaS平台的國際化發展機會。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將服務模式從主要依賴人力產出的模式，轉變為以部署自主產品為核心的模式。透過整合多區域資源，我們致力於提升各業務領域的營運效率，並提供優質產品與數字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發展。

業 務

強化品牌，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從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為企業數字轉型的長期夥伴，透過打造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專業可靠且具前瞻性的品牌實現此目標。透過強化品牌認知度與客戶信任度，我們致力提升客戶對產品及平台的黏著度，拓展客戶群體，並進一步擴大品牌在業界的影響力，從而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持續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並積極開拓新領域

我們計劃持續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軍新的產業領域，強化技術與研發實力，並投資於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數字領域，從而拓展業務疆界。

持續吸引及留存頂尖人才

我們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將人才培養置於公司戰略的核心。為吸引頂尖專業人士，我們已建立多渠道招聘體系。此外，我們有全面的人才成長框架，以提升包括研發、售前、銷售、實施及客戶成功在內的關鍵職能的整體能力。

我們的統一數字基礎

我們已為企業數字化及智能化解決方案建立統一的數字基礎，令客戶能加速其數字化轉型、提高經營效率並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企業級PaaS平台

H-ZERO是我們雲原生、基於微服務及模塊化的企業級PaaS平台，旨在作為企業應用開發的數字基礎。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H-ZERO涵蓋各種可重複使用的技術工具包、應用組件及場景驅動能力，以支持複雜的企業級應用。H-ZERO提供一個成熟、穩定且靈活的平台，可在不同業務場景中快速實現數字解決方案，同時減少重複開發工作並提升成本效率。

該平台提供一個模塊化和可擴展的體系架構，整合高代碼和低代碼開發能力，使企業能高效組裝和定制數字應用程序。其對用戶、組織及權限進行統一管理，確保跨系統的數據安全性及治理一致性。透過結合強大的系統管理和技術開發功能，H-ZERO使客戶能夠在單一緊密相連的技術基礎上加速數字轉型並提升業務靈活性。

業 務

作為我們自主產品和實施服務的共同基礎，H-ZERO集中可重複使用的微服務組件，統一架構標準並支持所有業務線的產品開發及交付一致。這一共享技術基礎大幅縮短了我們的產品迭代周期，提升了項目交付效率，並增強其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互操作性。該平台的穩健架構設計和模塊化開發模式亦能實現特定行業應用的無縫適配和整合，支持境內外企業的數字化需求。

作為一個系統開發及管理平台，H-ZERO已獲得越來越多企業客戶認可為數字轉型平台。隨著H-ZERO成為我們業務發展藍圖的策略支柱，我們已積極推動H-ZERO在全球範圍內為外部企業部署進行商業化。

AI應用框架

憑藉我們在企業數字化方面20多年的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AI應用框架，將AI功能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該框架令我們的客戶能構建智能企業生態系統，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模式，並提高業務靈活性。我們的AI應用框架由四大產品系列及一大服務系列組成，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視乎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作為我們諮詢服務的一部分提供。

應用：AI智能體系列

AI智能體在製造、營銷、財務、供應鏈及人力資源等核心企業職能中提供特定行業智能。智能銷售顧問、智能客戶服務助理、智能物流調度員及財務自動化助理等一系列AI智能體已被行業領先客戶應用於實際業務場景。該等智能體協助企業提升客戶體驗，減少運營阻礙並增強業務靈活性。憑藉我們對企業應用系統的深入了解，AI智能體實現了業務邏輯和AI之間的深度融合，使我們成為特定領域企業AI應用的先行者之一。

工具：AI中台系列

AI中台協助企業用戶高效整合AI能力。其提供即插即用的基礎應用程序，支持企業快速構建AI解決方案。該平台支持多模型連接與適配 — 包括商業及開源模型，並提供用於快速管理、使用監控和審核的模塊化工具。

該中台亦提供向量數據庫管理、私有模型微調、AI知識助手及對話助手等內置功能，以指導僱員的日常工作，並促進知識共享。透過低代碼編排工具，企業可定義AI工作流，並快速建立AI驅動的協作功能，以支持不同操作場景，從而提升生產力並降低流程複雜性。

業 務

模型：行業特定模型系列

行業特定模型系列提供特定行業的智能能力，專注於物流、鋰電及礦業等垂直領域。我們的行業特定模型系列整合開源及商業模型技術，包括AI編程，打造專業編碼模型如「飛碼」，該模型為提升企業開發生產率的智能編碼模型。該等模型使客戶能夠應對特定行業從供應鏈優化到預測性維護的挑戰，並透過為工業應用量身定制的預訓練和微調的AI能力支持快速商業化。

引擎：數據解決方案系列

我們的AI應用框架由「一站式企業數據引擎」驅動，賦能企業構建數據價值鏈的閉環。該引擎涵蓋四大核心領域：主數據、數據治理、數據運營及智能技術集成。此企業數據引擎整合了數據開發、資產化、分析及運營能力。透過在智能製造及數字營銷等特定行業的應用，我們協助企業釋放數據潛力，加速業務價值轉化，並推動整個產業鏈的協同升級。

服務：支持服務

我們的支持服務提供全面的AI諮詢、私有模型及個性化訓練及定制化AI應用開發服務。其旨在協助企業構建符合其戰略目標及運營特徵的個性化數字大腦。憑藉多年的研發和實施經驗，我們已成功開發多個行業特定模型並實現商業化，透過提供成熟的專業知識指導企業客戶完成AI應用的各個階段（從規劃和數據準備至部署和優化）。

戰略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技術夥伴緊密協作，整合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將外部技術能力與我們的產業專長相結合，持續為企業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合作，共同交付企業級數字化與AI解決方案。借助的全球雲基礎設施、安全能力與AI基礎模型，並結合我們的產業知識與平台產品，我們合作開發AI中台應用、數據解決方案、數字營銷系統、跨境ERP部署等解決方案。此合作夥伴關係使客戶能夠快速採用多模態AI、構建企業知識庫，並以更低的成本加速場景化創新。透過我們端到端的交付能力，該合作將幫助企業應對全球合規、複雜系統集成及可擴展AI應用等挑戰，提升其數字競爭力。

業 務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支持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通過將ERP、雲端套件應用及行業解決方案，與我們本土化的交付能力、場景驅動的增強功能及AI賦能的擴展相結合，我們幫助企業優化財務、供應鏈及製造等領域的工作流程。透過此合作，我們助力客戶建立標準化的數字架構，加強流程管治，並以更高的敏捷性與可靠性部署關鍵任務能力。憑藉我們廣泛的實施經驗與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能夠應對快速擴展、多實體運營及不斷演進的管理需求等客戶的複雜需求。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經營四大業務線：(i)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ii)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iii)ERP諮詢與實施，及(iv) 信息技術外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765,808	25.5	844,297	28.3	1,023,872	31.6	468,134	30.8	532,516	33.8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678,141	22.6	682,539	22.9	749,890	23.2	352,520	23.2	370,061	23.5
ERP諮詢與實施	1,072,718	35.7	1,066,395	35.8	1,067,017	33.0	515,848	33.9	490,669	31.2
信息技術外包	470,872	15.7	372,064	12.5	380,036	11.7	177,927	11.7	176,231	11.2
其他	19,342	0.5	14,404	0.5	14,336	0.5	6,359	0.4	5,077	0.3
總計	3,006,881	100.0	2,979,699	100.0	3,235,151	100.0	1,520,788	100.0	1,574,554	100.0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AI驅動技術及特定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協助企業實現生產、營銷及供應鏈運營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實現效率提升和成本優化，並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創造協同價值。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直接支持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及數字化轉型。我們將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視為未來最關鍵的業務領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8百萬元、人民幣844.3百萬元、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5%、28.3%、31.6%、30.8%及33.8%。

業 務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製造、數字營銷及智協供應鏈。

智能製造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專注於協助企業實現製造運營的數字及智能化轉型。透過將工業互聯網技術與企業管理系統相整合，我們協助客戶構建智能製造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優化生產調度，加強質量控制，提高資源利用率，並實現數據驅動決策。

憑藉20多年來積累的深厚製造業專業知識和全面技術體系，我們在智能製造市場建立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 **整合協作能力。**我們開發了連接客戶和供應商的整合供應鏈協作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實現全流程協作和效率提升。
- **全面的系統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ERP、MES、SRM、PLM及其他企業系統，以簡化生產、質量和成本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與營銷系統相結合，進一步提升交付效率和競爭力。

漢得協同製造

漢得協同製造是我們的旗艦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凝聚了我們近20年的製造業經驗，並為企業提供了統一的數字協同基礎，連接計劃、生產、物流、供應鏈及質量管理流程。

漢得協同製造透過連接製造控制的「最後一公里」，加強對需求變化的響應，並提升業務單元之間的協同，為客戶提供實質價值。其不僅透過全流程整合為企業提供穩定性和高質量，亦透過基於服務和API的設計實現效益提升。憑藉強大的組件封裝及優化能力，該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持續發展其智能製造生態系統，在日益智能化的產業格局中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打造長期競爭力。

業 務

案例研究1：透過漢得協同製造實現產供銷一體化規劃

一間領先的動力傳動裝備製造商期望建立一套統一的規劃與執行模式，以支持其快速全球擴張。隨著多個地區的新工廠相繼投產及產品組合持續擴大，客戶在產能配置、供需協同及多基地交付管理方面的複雜性不斷增加。該等挑戰凸顯對一套可於全球網絡內同步規劃流程的數字化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

- **透過數字化集成應對多基地規劃挑戰。**該客戶運營多個製造基地，涵蓋多元化生產線、複雜供應鏈及因地區而異的產能。原本互相脫節的規劃流程導致產能排程、物料拉動周期及交付時間線效率低下。借助漢得協同製造方案，客戶希望將分散的工作流程上線化，並增強對企業級規劃數據的可視性。
- **建立統一的產供銷一體化規劃模型。**透過部署漢得協同製造，企業實現了供需匹配的數字化、產能協調線上化，並建立了對規劃、排程及物料需求的實時可視能力。該解決方案構建了一套集成的「一體化規劃」機制，將集團內產能管理、工廠級生產計劃與物料補給流程貫通，形成跨所有基地的協同運作模式。
- **提升全球工廠的營運效率。**系統上線後，客戶成功實現多基地產能的全面在線管理。工廠排程效率顯著提升、物料拉動周期縮短，訂單履行周期更趨可預測。該等改善有效支持數個海外及國內新廠加速啟動與爬坡，驗證漢得協同模式在複雜全球製造環境中的可擴展性。
- **強化智慧供應鏈能力。**憑藉優化的規劃算法及同步化的執行流程，該解決方案大幅提升了供應鏈的響應速度與協同效率。透過建立一致且數據驅動的規劃體系，漢得協同製造協助客戶加速邁向智慧供應鏈運作，並為其持續的全球增長奠定更堅實的營運基礎。

業 務

案例研究2：透過我們的AI中台賦能智能製造轉型

- 透過AI驅動的數字化精簡核心流程。AI中台協助客戶實現流程解讀、知識檢索及多基地規劃等核心流程的數字化，提升可視化水平，並減少因系統分散所造成的低效運作。
- 模塊化AI能力賦能快速場景創新。憑藉多模型及低代碼能力，中台使客戶得以快速部署AI應用，例如自動化流程文件分析、生產優化及智能檢測，而無需逐一建立孤立系統。
- 提升品質、效率與能源表現。AI輔助的機器視覺與參數優化提高了檢測精度、加快了識別速度，並支持生產線的節能調整，從而增強營運效能。
- 強化全企業協同及營運韌性。透過統一文件、流程數據及營運知識，AI中台協助客戶提升跨基地協作能力、推廣最佳實踐，並構建更具韌性的智能製造體系。

數字化營銷

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業務基於二十年來的營銷管理經驗，並運用自主研發的LinkCRM。該業務源自成熟的CRM解決方案，並延伸自我們雄厚的ERP及企業管理能力，專為結構複雜、渠道多元化的大型企業提供全方位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LinkCRM協助企業建構全方位數字生態體系——涵蓋線上與線下觸點、前端交易、中端管理及後端核算，支援服裝、乳製品、飲品、家居等行業。

數字化營銷業務圍繞四大解決方案構建，各平台均旨在應對營銷轉型與消費者互動的關鍵挑戰。

私域運營解決方案

私域運營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建構閉環式數據驅動營銷體系，連通消費者觸點、會員管理與交易運作。透過匯聚多渠道消費者數據及實現精準分群與個性化互動，強化企業第一方數據資產與長期消費者關係。

業 務

渠道數字化解決方案

渠道數字化解決方案致力於品牌擁有人、分銷商與合作夥伴間的數字協作，實現渠道關係、促銷活動及營銷預算的整合管理。該解決方案提供從註冊准入到合約管理及績效分析的全周期渠道可視化，提升透明度與營銷投資回報效益。該解決方案對於擁有B2B分銷結構與B2C分銷結構的消費品企業均具有重要價值。

全渠道電商解決方案

全渠道電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建立跨B2B與B2C模式的統一數字商務系統，整合訂單、庫存與履約管理。基於微服務架構，該平台支援靈活部署與業務擴展，使企業能高效營運線上商城、管理全渠道訂單，實現線上線下無縫整合。

智慧門店數字化解決方案

智慧門店數字化解決方案推動線下零售門店的數字化轉型，聚焦於消費者互動、店內體驗與全周期管理。透過連通企業微信、移動應用程式及門店管理系統，協助零售業者將顧客互動(從引流、轉化到留存)全面數字化，提升消費者體驗、營運效率與客戶忠誠度。

案例研究：透過我們的渠道數字化解決方案推進多渠道營銷數字化

一間領先的中國白酒企業希望在消費行為由產品驅動購買轉向品牌體驗驅動互動的背景下，升級其營銷運營。面對快速擴張的分銷網絡及日益增長的渠道複雜性，該企業希望構建集成的數字化營銷基礎設施，以加強消費者互動並提升渠道效率。

- 為渠道及消費者建立統一的數字化基礎。我們的渠道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該企業將分銷商、零售商、銷售團隊及消費者整合至單一網絡中，將分散的線下互動轉化為數據驅動的端到端數字營銷框架，支持企業由傳統市場感知向更深層次的消費者洞察轉型。
- 推動全渠道及終端數字化。透過該解決方案，客戶實現渠道運營的數字化並將終端門店線上化，提高了渠道績效的可視性並優化了消費者觸點。該解決方案亦支持個性化互動與多層級渠道協調，確保在不同市場區域執行的一致性。

業 務

- **支持可擴展的消費者運營與會員增長。**該解決方案協助建立了一個大規模的數字會員體系，實現了精準的消費者畫像和定向互動策略。這增強了該企業客戶的觸達、留存及理解其終端消費者的能力，支持了百萬級消費群體的擴展。
- **提升營銷效果及長期競爭力。**透過整合核心營銷數據及簡化渠道流程，該解決方案提升了執行效率、加強了數據驅動決策能力，並支持了該企業近年的顯著收入增長，進一步鞏固了該企業客戶在持續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長期競爭力。

智協供應鏈

隨著市場競爭逐漸演變為供應鏈之間的整體較量，而非單一企業間的角逐，我們的智協供應鏈解決方案致力於協助客戶提升效率、增強韌性並深化生態協作。透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以及供應鏈管理，我們幫助企業實現成本優化、品質保證與營運可視化。

SRM

我們的SRM業務強化企業與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協作。該解決方案簡化企業採購流程、提升成本效益，並推動採購全周期數據透明化與智能決策。該解決方案涵蓋供應商准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控，形成同時支持生產性與非生產性採購活動的閉環管理系統。

該系統運用AI智能體實現智能定價、財務自動化及風險監控。透過包括ISO 27001與MLPS第三級在內的嚴密安全合規認證，該系統保障企業數據完整性。該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家居、食品、汽車、光伏等行業，提供具產業特性的採購解決方案，顯著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專注於企業物流與供應鏈運作的數字化。我們以自主研發的EI-SCM整合式倉儲運輸軟件為核心，協助企業提升庫存周轉率、降低運輸成本，實現透明化的物流管理。

業 務

EI-SCM套件針對傳統物流中的常見挑戰(如信息流碎片化、人工操作效率低下及可視化不足)，提供涵蓋規劃、執行與監控的整合解決方案。其模組化設計包括訂單管理(E-OMS)、運輸管理系統(E-TMS)、倉庫管理系統(E-WMS)、計費管理系統(E-BMS)與供應鏈控制系統(E-LCT)，並配備追蹤追溯、裝箱優化及路徑規劃等微服務工具。這使工業與消費品企業能夠建構數字物流網絡，實現智能供應鏈升級。

案例研究：透過我們的SRM解決方案加強全球供應商協作

一間領先的智能硬件製造商在全球化運營擴張及採購複雜性增加的背景下，希望改善供應鏈協調與供應商績效管理。

- 實現供應商與採購工作流程數字化。我們的SRM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統一了供應商引入、資質審核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集中的數字解決方案取代了分散的線下工作流程，同時提升了對全球供應商資源的可視性。
- 加強採購執行與供應商協作。該解決方案支持標準化採購流程，包括數字化詢價、價格庫管理及項目級採購跟蹤，提高了成本透明度，並改善了採購、研發及質量團隊之間的協調。
- 提升交付保障與營運效率。透過集成供應商數據、項目節點及物料準備信息，SRM解決方案增強了供應保障，減少了人工協調，並支持在多個製造基地實現更穩定、高效的採購執行。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專為滿足大型企業的複雜財務管理需要而開發。鑒於多數客戶為各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已建立成熟的解決方案組合，提升業財融合品質、增強核算效率、強化成本與風險控制，實現跨組織資源整合與共享。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8.1百萬元、人民幣682.5百萬元、人民幣749.9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22.6%、22.9%、23.2%、23.2%及23.5%。

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在財務管理全周期為企業提供支持。智慧財務套件作為業財稅一體化的基礎，在統一架構下聯結營運活動與財務作業。我們的清分結算解決方案HSCS作為智慧財務中台發揮作用，處理大規模交易、自動化對賬並實現跨系統財務數據同

業 務

步；優易聯RPA透過自動化核算、採購及資產管理中的重複性流程，使員工能專注於高價值任務。一諾智能合同雲提供業財法一體化的合約管理架構，標準化合約流程、強化合規性並降低法律與營運風險。該等產品共同構建支撐企業財務運作數字化轉型的相關能力。

透過該等產品，我們針對財務管理的多個方面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綜合業務 — 財務管理

大型企業常面臨財務流程碎片化、報銷周期冗長以及發票與佐證文件需人工低效核驗等挑戰。採購系統與財務系統缺乏連結，導致數據同步不足，付款流程不透明，且難以管理供應商與採購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開發統一的業財解決方案，連通營運與財務流程。我們運用語音識別、光學字符識別(OCR)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實現費用管理數字化、數據轉換自動化，並消除重複性人工輸入。智能清分結算引擎支持高頻資金流動，而內嵌的合約、預算與內控機制則確保全流程合規。該等功能協助企業實現透明、高效且受控的財務運作。

財務運作

對於大型及頂尖企業而言，財務作業往往趨向碎片化與人力密集化。各附屬公司常採用不同的會計慣例、審批標準與報告流程，導致財務數據不一致與協作效率低下。在許多情況下，財務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工查核與驗證單據，僅能投入有限精力於分析與策略規劃。流程標準化的缺失不僅延緩財務結賬與報告周期，亦削弱從企業整體至個別員工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財務共享服務解決方案透過集中化與標準化會計、資金、稅務、費用報銷及申報等核心財務活動應對該等挑戰。透過統一的作業流程、自動化驗證以及貫徹一致的數據治理，我們協助企業建構透明整合的財務管理體系，提升效率、準確性與內部控制。該模式使管理層能獲取實時且高品質的財務洞察，支持及時且知情的決策。

業 務

風險及合規管理

在傳統人工化與事後追溯的管理模式下，企業常面臨風險偵測延遲與碎片化。合約偏離、政策違規或營運異常等風險與合規問題無法實時有效記錄、傳遞或分析，導致企業僅能採取被動應對而非主動預防的模式。業務擴張與風險控制之間的滯後阻礙企業根據新出現的風險動態調整營運與策略。

我們的風險與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將智能化、自動化控制直接嵌入核心業務工作流程，從而改變這一傳統模式。每筆交易均在統一的審計與監控框架下被自動擷取，支持事前驗證、事中監督與事後分析。憑藉規則引擎、機器學習模型與預警機制，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時偵測異常與違規，使企業得以採取主動矯正措施。該系統化方法確保風險治理與業務發展同步演進，從而使監管合規性、營運紀律與企業韌性得以全面提升。

數據分析

我們建立集中式數據倉庫，整合跨組織的業務與財務數據。智能算法與可視化工具將碎片化數據轉化為可付諸行動的預測，揭示營運趨勢並指引資源優化方向，使企業從數據收集邁向真正的數據驅動治理。

案例研究：透過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加強財務運作

隨著業務擴張加速及其集中化會計模式面臨日益複雜挑戰，一間全球領先的OLED製造商希望提升其財務運營的效率、標準化及韌性。

- **構建統一且標準化的財務共享服務模式。**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財務職責、標準化端到端流程，並將核心會計與交易工作流程遷移至統一的共享服務解決方案，從而減少重複性人工操作，提升整體透明度。
- **透過流程自動化與集中化執行提升效率。**該解決方案將關鍵會計活動（如單據處理、對賬及日常審批）數字化，實現集中處理，使財務人員得以從事務性工作中解放出來，專注於更高價值的財務管理與分析工作。
- **改善內部控制與財務治理。**透過在業務及財務職能中應用統一的工作流程與自動化控制，客戶加強了合規性，降低了人為依賴性風險，並提升了財務運作的可追溯性與穩健性。

業 務

- **奠定智能化與可擴展的財務基礎。**憑藉智能填單、發票識別及自動審核等AI賦能力，該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了持續的效率增益，並為未來的財務創新提供具有韌性的數字化基礎。

ERP諮詢與實施

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是歷史最悠久的業務線，基於成熟的ERP系統提供諮詢、實施與定制化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領域專長與長期的ERP交付經驗，我們協助大型企業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實現標準化、高效能且具擴展性的營運。

作為中國領先的ERP諮詢與實施提供商之一，我們與國內外主要ERP廠商密切合作。透過將自主產品與ERP系統整合，我們在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關鍵業務領域提供全面的適應性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自主產品以靈活、可擴展及本地化數字能力補強ERP系統，使企業在升級數字化系統的同時，能確保合規性、安全性與營運連續性。

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在支持我們擴大全球服務覆蓋面方面亦扮演關鍵角色。我們為各種跨國及區域性企業提供服務，其中有許多企業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業。為應對跨境部署的複雜性，我們已建立全球服務能力。該等海外團隊作為綜合服務網絡運作，在當地監管合規、多幣種會計處理、跨境稅務事務及物流協調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提供端到端的ERP實施、培訓與持續的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為消費品、製造業及高科技等多個行業完成多項海外ERP部署，協助該等客戶將國內數字化管理標準複製至海外，整合多國營運並實現實時綜合申報。我們日益擴大的全球業務規模及已獲驗證的交付實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把握不斷增長的海外數字化轉型需求，預期這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信息技術外包

我們的信息技術外包是我們數字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客戶提供綜合IT服務，包括運維支持、軟件外包及離岸開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擴展、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使其能專注於核心業務營運，同時確保IT系統的穩定與安全運行。

業 務

運維服務

我們已基於業內領先的實踐與自主研發的智能運維管理解決方案，建立成熟的營運管理體系。我們已形成標準化服務流程與結構化管理框架，涵蓋基礎設施、系統及應用等多層服務領域。服務範圍包括雲端運維、基礎架構託管、7×24監控、系統檢查與優化、版本升級、數據管理及應用維護。我們已構建全球部署、本地交付的運維服務團隊，確保對全球客戶作出及時響應並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我們持續優化運維方法與工具，以提升服務效率、響應速度與營運穩定性，協助企業客戶降低維護成本並增強業務連續性。

軟件外包服務

我們的軟件外包服務源自我們在數字化實施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經驗，透過IT人力外包以及開發及測試外包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技術資源獲取途徑。我們提供高質量的軟件開發與測試服務，為客戶實現高效、標準化且合規的IT項目交付提供支援。透過我們的項目管理實踐，我們能夠確保在長期的客戶合作中實現交付的可預測性與質量的一致性。我們亦與大型企業客戶保持協作式服務模式，持續提供技術開發、系統增強及維護支援，滿足其不斷演變的數字化轉型需求。

離岸開發服務

多年來，我們已與國際領先企業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藉助長期離岸協作支援其數字化轉型與系統升級。我們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承接軟件開發項目，交付定制化且安全的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專屬項目團隊及符合客戶信息安全標準的設施，我們協助海外客戶提升生產力並降低營運成本。得益於自身成熟的交付流程及強大的跨境協作能力，我們得以提供可預測、高質量的IT服務，滿足國際客戶的嚴格要求。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科技創新是實現快速增長及奠定市場領導地位的基石，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過多年持續投入，我們已建立以AI技術、雲原生技術框架及大數據分析為核心的綜合企業技術體系。該等技術基礎構成我們產品創新與服務交付的支柱，為跨行業可擴展、安全且智能的企業數字化提供支援。

業 務

AI技術

憑藉在企業應用領域積累的經驗，我們開發出AI應用框架，整合了大模型、編排框架及聚焦領域的部署能力。

我們的AI應用框架包括AI部署的整個價值鏈，涵蓋從模型接入與編排到應用層實施。該架構包括一個模組化AI平台、一系列專有垂域大模型以及諮詢與定制服務，實現跨業務流程的端到端AI應用。

我們的多模型編排框架支援多種大型語言模型(LLM)的插件式及低代碼集成，允許企業結合不同的AI模型。透過此架構，業務用戶可快速構建跨製造、財務、供應鏈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智能應用。可視化編排及可組合模組設計亦可顯著降低開發複雜性，加快AI驅動的企業應用上市時間。

此外，我們強調行業特定模型開發及工程創優，專注於能夠直接提升企業生產力的特定行業代理。我們已開發出針對消費品及製造業優化的AI應用，以及支援自動代碼生成與智能工作流優化的專有工具。透過持續的數據微調與模型迭代，我們的AI堆棧已在可擴展性、精準度及合規性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的AI應用。

雲原生技術框架

雲原生技術框架作為企業級應用開發與部署的數字化基礎。我們以專有的H-ZERO平台為核心，採用基於微服務的容器化架構，實現複雜企業系統的卓越模組化、靈活性及可擴展性。

雲原生技術框架可為敏捷式DevOps、持續集成與交付，以及跨混合雲環境的模組化部署提供支援。該框架使企業能夠以較高的靈活性及可靠性管理複雜系統。其解耦微服務設計亦可增強故障隔離、可維護性及升級效率，確保企業應用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因此，雲原生技術框架不僅可加快內部產品開發，亦為客戶高效構建、擴展及管理其自身的數字化生態系統賦能。我們相信此技術基礎是我們實現持續產品創新及卓越交付的關鍵推動力。

業 務

大數據分析

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以透過提供統一、全生命周期的數據能力，從而幫助企業釋放數據價值。我們將主數據管理、治理、開發及分析整合至單一的數據基礎設施，為實現安全、標準化且可擴展的企業數據運作提供支援。

我們使企業能夠整合多元化數據源，並透過一致的治理與控制機制進行管理，確保不同複雜環境下的數據質量、數據血緣及合規性，同時為多領域數據分析及可視化提供支援。透過將基礎數據服務與智能數據處理能力進行整合，我們可促進實現實時洞察生成與決策自動化。

此外，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具備用於場景化數據計算與集成的模組化引擎，實現數據處理模組的靈活編排及業務系統間的無縫連接。該技術支援自動化數據管道、分佈式數據存儲及大規模分析計算，滿足工業級數據處理要求。企業可利用該解決方案支援營運智能、財務分析、供應鏈優化及客戶洞察管理等關鍵應用場景。

隨著企業日益尋求建立智能及數據驅動的運營，大數據分析技術將成為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引擎。透過提供可擴展的智能數據骨幹，我們可幫助客戶提高數據利用效率、降低運營複雜性並實現可衡量的績效改善。

研究與開發

我們深信，研發不僅是業務增長戰略的根本支柱，更是構築長期競爭優勢的核心引擎。憑藉持續的科技創新與系統化的能力建設，我們旨在維持其在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領域的長期領導地位。

我們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便持續對研發作出戰略性投入，此舉不僅為我們的快速增長提供支援，亦讓我們得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技術效率並強化創新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集中於我們的企業級PaaS平台及AI能力。我們亦在招聘、培訓及留用高質素技術專才與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架構師方面進行投入，持續豐富我們的知識庫與技術底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一支由1,201名成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13.6%。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在AI與數據智能化技術、企業級PaaS平台工程，以

業 務

及企業數字化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憑藉該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跨行業客戶提供全面而敏捷的數字化支援。

我們已開發出企業級PaaS平台H-ZERO，該平台基於雲原生技術框架构建，是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的基礎。H-ZERO整合可重用的技術組件，同時支援高代碼及低代碼開發，能實現快速交付複雜的企業數字化項目，顯著提升產品創新及交付效率。

我們的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以市場為導向，並與客戶需求及業務場景緊密結合。憑藉實施經驗及累積的平台能力，我們已建立將集中式平台開發與分散式業務單元創新相結合的研發機制。該機制可確保架構一致性、同時為業務單元賦能，使其能夠快速響應特定市場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研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 **技術與產品規劃。**我們採用一套結構化的需求管理流程，以明確我們的研發戰略重點。初始產品需求、年度改進需求以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均整合到統一的产品待辦事項列表中，並透過定期需求管理會議進行審核。根據該等優先需求以及技術趨勢及業務戰略，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強化我們的基礎企業級PaaS平台及AI應用框架，而我們面向客戶的業務單元則開發產業數字化及財務數字化等領域的應用層面解決方案。
- **功能定義與迭代規劃。**在確定優先級後，我們會制定基於最小可行產品的功能清單，並擬定迭代計劃。產品經理與技術負責人共同將功能拆解為用戶故事，明確驗收標準，並將任務分配至不同業務單元。迭代計劃最終在衝刺規劃會議中確定，以確保工作分配、交付里程碑以及產品、開發與測試團隊之間的協調透明。
- **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開發與優化。**平台能力由研發中心進行工程化、模組化並持續增強。在開始開發前，所有新功能會經歷產品設計審查及技術設計審查，以確保可行性、一致性及架構完整性。在開發階段，工程師進行測試及跨團隊集

業 務

成測試，隨後由產品經理驗收檢查。測試工程師進行結構化的功能及性能測試，並透過標準化品質程序追蹤缺陷。業務單元與客戶共同構建、測試及迭代場景化應用。我們的開發人員經常參與一線項目交付以實時收集反饋，並根據實際業務用例改進可用性、功能及性能。

- **迭代評審、發佈及持續迭代。**通用平台組件及共享模組需經過標準化測試程序。各開發周期以迭代評審及回顧會議的形式結束，在此期間，團隊會評估已完成的交付成果、確定不足之處並收集優化代辦事項。產品線遵循結構化發佈周期，定期部署重大更新與增量優化。新功能在客戶項目中驗證後將在全公司範圍內推廣，從而形成持續積累、不斷複合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最佳實踐庫。

透過此迭代流程，我們已在技術積累、產品化及商業部署之間建立良性循環，從而強化我們的整體創新能力及市場響應能力。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旨在透過多維度銷售網絡、積極的客戶互動及整合市場推廣舉措，加強品牌領導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深化客戶關係。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模式及長期關係管理是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及行業領導地位的關鍵。

銷售網絡與客戶拓展

我們已建立多維度銷售網絡。我們在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服務逾7,000名企業客戶，涵蓋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等多個行業。

我們已憑藉一致的交付質量、專業服務及長期合作，贏得現有客戶對品牌的堅實信任及忠誠度。我們的團隊主動識別業務需求，並提供符合客戶數字化轉型策略的定制解決方案，從而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透過戰略聯盟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共同為客戶提供複雜的跨境或行業特定項目服務。

我們透過多元化渠道接觸新客戶，包括區域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參與行業論壇及展覽、年度用戶大會、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舉辦聯合品牌活動以及數字化營銷活動。該等舉措有助於我們持續加強客戶獲取渠道，並深化於目標行業及地區的市場滲透。

業 務

市場推廣與品牌推廣工作

我們致力於將漢得打造為獲全球認可、與創新、專業及優質相關聯的品牌。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工作側重於行業互動、生態系統協作及數字化營銷。

行業參與

我們積極參與主要行業活動及貿易展覽，展示最新技術、產品創新及服務能力，與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互動。我們亦自行組織研討會、工作坊及用戶大會，分享產品更新、展示解決方案價值並收集客戶反饋。

例如，我們於2025年3月舉辦了一場用戶大會，旨在加強客戶互動並提升市場認知度。此次活動提供了一個機會，向廣大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我們最新的AI產品系列，並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實際價值。透過專題演講及客戶分享環節，我們展示了我們的技術如何支持不同行業的數字化轉型與運營改善。此次大會不僅鞏固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更透過吸引新潛在客戶及強化生態合作，擴大了我們的渠道。整體而言，此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助力實現客戶獲取與留存。

因此，我們能持續確保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市場及技術趨勢保持一致。透過持續參與區域及全球展覽，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且與戰略客戶、技術合作夥伴及行業機構的關係增強。

生態系統協作

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專注於行業的解決方案能力，我們積極與領先的諮詢公司、雲服務提供商及企業軟件供應商協作，共同推進市場上的集成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發展。該等合作不僅提升我們產品的技術成熟度，更透過聯合品牌活動、共同發佈解決方案及協調市場進入計劃，顯著增強了品牌曝光度。透過結合合作夥伴的全球性覆蓋與技術影響力，以及我們的經驗與本土化行業專長，我們能夠向更廣泛的群體展現全面且可靠的數字化轉型能力。透過聯合市場營銷活動及行業論壇及客戶成功案例推廣，我們擴大了市場觸點，強化了我們在企業數字化領域的品牌定位，並提升了客戶獲取效率。該等由生態驅動的市場舉措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行業認可度，並助力長期品牌發展。

業 務

數字化營銷

我們維持穩健的數字化營銷，包括企業刊物、案例研究、網絡研討會以及定期在我們網站、微信公眾號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更新內容。該等渠道用於分享行業趨勢洞察、產品創新及客戶成功案例，有助於我們有效傳達價值主張，並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

透過將傳統市場推廣渠道與數字化營銷及思想領導力舉措相結合，我們已構建全面的市場推廣方法，既可支援品牌定位，亦能促進業務發展。

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是透過與客戶的商業談判，根據具體情況逐案定價。一般而言，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同類產品與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策略；(iii)業務發展與客戶獲取策略；(iv)客戶類型及其概況；(v)客戶需求的範圍與複雜程度；(vi)目標利潤率；及(vii)成本結構與資源投入。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涵蓋眾多行業的領先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消費品、金融、能源及電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9%、19.0%、17.0%及16.3%，而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8.6%、8.2%及5.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37,435	7.9	2003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信息通訊技術公司，成立於2000年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B	94,973	3.2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數字採購軟件公司，服務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成立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其19.76%股權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C	69,835	2.3	2004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活躍於多個行業，如數字系統、製造及電子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D	69,185	2.3	2012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電力公用事業企業，主要從事發電、新能源開發及相關投資業務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E	66,129	2.2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主要透過全球時尚品牌從事服裝零售及品牌管理。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總計	537,557	17.9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55,774	8.6	2003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信息通訊技術公司，成立於2000年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C	114,942	3.9	2004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活躍於多個行業，如數字系統、製造及電子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E	78,036	2.6	2016年	一間於2006年在上海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在多個國際市場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F	61,121	2.1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常州的領先動力電池製造商，成立於2015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G	54,500	1.8	2006年	一間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均擁有多間上市公司的中國國有綜合企業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總計	564,373	19.0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65,628	8.2	2003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信息通訊技術公司，成立於2000年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C	125,322	3.9	2004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活躍於多個行業，如數字系統、製造及電子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E	74,865	2.3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主要透過全球時尚品牌從事服裝零售及品牌管理。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H	43,481	1.3	2014年	一間總部位於福建的領先動力電池及儲能科技公司，成立於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I	42,471	1.3	2002年	一間總部位於深圳的全球領先信息與通信技術公司，成立於1987年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總計	551,767	17.0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88,760	5.6	2003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信息通訊技術公司，成立於2000年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C	68,322	4.3	2004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活躍於多個行業，如數字系統、製造及電子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E	36,748	2.3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集團，業務遍及中國，主要透過全球時尚品牌從事服裝零售及品牌管理。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	60天內
客戶J	33,255	2.1	2016年	一間於1999年在北京成立的領先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核電開發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客戶D	31,573	2.0	2012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領先國有電力企業，主要從事發電、新能源開發及相關投資業務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ERP諮詢與實施、信息技術外包	60天內
總計	258,658	16.3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及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i)按照約定的技術及功能規格所開發的自主產品，或(ii)根據合約訂明的項目範圍、規格及工作進度所提供的ERP諮詢與實施。
- **權利及義務。**就涉及自主產品的合約而言，我們有責任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軟件，並提供安裝、配置、保養及相關支援服務。我們有權按合同規定收取款項。就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有責任指派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顧問及技術人員，提供現場實施及技術服務，並有權按雙方約定的每日費率收取服務費。
- **合約期限。**就自主產品開發合約而言，合約期限與商定的開發及交付周期相對應，並視乎軟件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就服務合約而言，合同期限通常約為一年。
- **知識產權。**就自主產品合約而言，所交付軟件的知識產權一般會轉讓予客戶。就服務合約而言，在提供服務期間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歸屬於客戶。
- **付款條款。**就自主產品合約而言，付款通常分期進行，包括預付款、系統上線付款及驗收後的尾款。就服務合約而言，費用根據約定的日費率、實際人員數量及服務天數計算，並按周期結算。
- **保密。**我們需對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所有商業及技術資料予以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同行及提供合規、技術及物流服務的外部服務商，(ii)為滿足特定項目需求而按人天聘用的獨立顧問，及(iii)偶爾為客戶項目所採購硬件的供應商，通常採購量有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9%、24.7%、23.6%及24.2%，而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9%、6.4%、6.1%及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18,392	15.9	2022年	一間總部位於西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	房地產	不適用
供應商B	73,953	9.9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C	54,780	7.4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D	43,731	5.9	2019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人力資源	45天以內
供應商E	28,248	3.8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旅遊公司，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企業差旅預訂服務	25天
總計	<u>319,104</u>	<u>42.9</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59,011	6.4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E	57,167	6.2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旅遊公司，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企業差旅預訂服務	25天
供應商B	42,730	4.7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F	36,326	4.0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廣州的軟件開發公司，成立於199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	人力資源	30天以內
供應商G	30,806	3.4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服務公司，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4百萬元	硬件	30天內
總計	<u>226,040</u>	<u>24.7</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54,238	6.1	2020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E	51,849	5.9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旅遊公司，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企業差旅預訂服務	25天
供應商F	49,447	5.6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廣州的軟件開發公司，成立於199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	人力資源	30天以內
供應商H	27,229	3.1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技術服務公司，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人力資源	45天以內
供應商I	25,878	2.9	2024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總計	208,641	23.6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或 服務	信用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F	35,382	7.9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廣州的軟件開發公司，成立於199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	人力資源	30天以內
供應商E	25,667	5.7	2016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旅遊公司，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企業差旅預訂服務	25天
供應商I	20,298	4.5	2024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住宅物業租賃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租賃服務	7天
供應商H	16,807	3.7	2021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技術服務公司，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人力資源	45天以內
供應商J	10,685	2.4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企業管理公司，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人力資源	45天以內
總計	<u>108,839</u>	<u>2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亦無因主要零部件短缺而導致我們的產品製造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以在各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業 務

我們集團內部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交易。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簡稱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該等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按公平基準進行。就此而言，我們已聘請一位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是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進行。

在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董事（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關於轉讓定價的適用本地法律法規的公平原則，且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款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業務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進行過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詢。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管理框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管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員工處理數據行為的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的信息安全手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及控制程序、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用戶管理及存取權限控制程序。上述各項共同構成一致且可供審核的管理框架，指導我們在數據處理、傳輸及存儲方面的日常運作。

我們亦已制定明確的內部問責機制。為加強組織對信息安全的監督，我們已在信息技術部下設立信息安全工作組。該工作組由主要業務單元及支持部門的關鍵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框架、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及標準、定期開展安全審計及風險評估、審查安全事件，以及在全組織推廣安全意識及開展培訓。工作組內已委任一名信息安全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工作組的運作、組織定期審查，並確保正確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此外，

業 務

我們已指定一名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管理代表(目前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確保該體系與最新的國際標準完全一致。該管理代表監督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體系績效及改進需求，並擔任與外部審計及認證機構的主要聯絡人。

我們的員工管理及培訓常規亦構成數據保護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培訓，強調合規意識、保密義務及事件應對程序。有關信息及數據安全的員工行為受《員工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以及僱傭合約中納入的相關保密條款及特定項目保密協議規管。該等措施確保所有參與數據處理的人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標準。

數據安全技術保障

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技術保障措施，以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客戶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濫用、披露、篡改或破壞。我們的技術防禦體系採用多層保護架構，包括防火牆、數據屏蔽、加密、入侵檢測與防禦系統及網絡隔離。敏感數據(特別是個人信息)在傳輸及靜態存儲時均使用行業標準加密協議進行加密。數據及系統的訪問受基於角色的訪問權限控制機制規管，確保員工及合作夥伴僅能訪問其工作職責所需的數據。我們定期更新網絡及應用安全工具以檢測及預防漏洞，確保內部及客戶相關信息均保持安全及保密。我們亦設有系統日誌及監控機制，以追蹤數據訪問並記錄異常活動，以便及時響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與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糾紛，亦無因此受到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然而，我們在處理數據及該等數據的安全方面可能仍面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服務涉及根據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要求及許可處理其相關數據，並可能受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目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企業IT諮詢及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預計企業IT諮詢及數字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將不斷演變，並在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方面經歷變化。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與領先企業客戶的長期穩固關係；
- 自主產品矩陣及綜合交付能力；
- 深厚的企業實施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 全球交付及本地化能力；及
- 人才及組織能力優勢。

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共同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在目標市場有效競爭，並在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中捕捉增長機遇。然而，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或技術資源、更強的全球品牌知名度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彼等或能夠對技術變化、市場趨勢或客戶需求作出更迅速的反應。我們擬透過持續投資研發、增強客戶服務能力以及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生態系統協作，維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視自主產品的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技術創新及市場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體現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對創新和產品差異化的堅定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登記註冊合共720項軟件版權、108項商標、4項專利及17個域名，而且我們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持有2項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核心技術、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平台以及公司及產品品牌。該等知識產權為我們的自主產品提供法律保障，並支持我們不斷提升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內部控制措施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透過軟件版權登記及訪問控制機制保護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核心算法；透過專利申請及技術文件管控保障我們的自主產品；並透過商標註冊及相關域名維護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識別度。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防止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其中包括與僱員、顧問、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條款，以及定期開展內部培訓及審計活動，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合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違反或侵權事宜，未涉及任何與任何第三方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認為，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對於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821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情況。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比例
生產	4,497	51.0%
銷售	238	2.7%
技術	2,791	31.6%
研發	1,201	13.6%
財務	41	0.5%
行政	53	0.6%
總計	8,821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網上招聘及招聘機構，藉此建立及培養自有專業人才庫。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加績效獎金。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

業 務

勵發展的工作環境，因此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且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招聘運營所需人員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有關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所有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該等合同涵蓋薪金、僱員福利、工作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歸屬及僱傭關係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本公司亦與核心僱員簽訂標準保密。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超過100平方米。該地塊用作工業用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合法擁有該幅土地的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63,3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業務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此外，我們在日本持有一項物業，用作員工福利及療養設施的，在新加坡持有三項物業，為本集團營業部，且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收購符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15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逾18,400平方米，並且我們亦透過在海外的1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超過302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有10份租約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租賃物業未能備案租約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協議的有效性，但住房

業 務

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備案租約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每份未備案租約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協議，就有關租約協議備案的不合規情形，最高罰款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100,000元之間。倘我們被責令繳納該等款項，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項建築面積為25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可證明出租人可出租該物業的支持文件。本集團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乃出於超出本集團可控範圍的原因。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租賃物業易於替代且本集團在必要時可物色到替代性場所，預期缺少該等文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眼面金額均不足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該等物業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無須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符合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資產及僱員均受強制及商業保險保障，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補充商業保險我們將持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自身需求及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相關事宜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覆蓋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法律責任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了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全部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持續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市稅務局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人力資源服務證書	本公司	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人才服務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10日
營業執照	本公司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日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三層級的ESG管治架構，以確保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清晰監督與有效執行。董事會對ESG事宜負有最終責任，包括將監督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作為常設執行機構，負責統籌本集團的ESG相關措施、管理數據匯總及督導內外部溝通，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專業第三方顧問提供支持。各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在其各自職能範圍內落實ESG措施並匯報相關績效數據。

業 務

我們制定了一套涵蓋價值鏈主要領域的ESG管治政策，包括綠色辦公及資源管理、員工發展及職場安全、負責任的供應鏈實踐，以及反欺詐與合規控制等。

我們透過投資者會議、業績簡報及網上披露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以提升透明度。ESG相關進展及績效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內部管治安排予以披露。

ESG風險管理與策略

我們視ESG管理為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定期開展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處理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透過監察行業趨勢、監管發展及持份者期望，以及進行內部審查與專家評估，我們持續實施結構化機制以評估對營運及策略的潛在影響。此過程有助我們有效配置資源，並確保重大議題獲得適當的管理關注。

以下為我們主要的ESG相關風險及相應對策摘要：

重大風險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
信息披露	不合規可能引致監管審查並削弱投資者信心	建立多層級披露控制；加強合規審閱；提升披露質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薄弱或導致營運或財務風險	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內部管控；建立風險監測與預警機制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爭議可能削弱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推行知識產權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強創新成果保護
商業道德	不當行為可能引致聲譽損害及法律風險	強化商業道德管理制度；推廣誠信文化；完善舉報及調查機制
信息安全	安全事故可能導致資料外洩並影響業務連續性	加強網絡安全框架；開展定期安全評估；提升應急處理能力

業 務

重大風險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
客戶服務	服務質素問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形象	優化服務流程；加強客戶回饋及快速響應機制
供應鏈管理	技術服務供應鏈中斷或導致項目延誤及相關風險	建立多層級供應商管理；深化與核心技術夥伴合作以確保供應穩定
綠色營運	資源浪費或增加營運成本並影響環境表現	推動無紙化辦公；採用高能效設備；培養節約資源的職場實踐
能源效率及減排	能源消耗高可能增加減碳壓力並影響可持續發展	實施節能升級；推廣清潔能源使用；強化能源管理制度
人才管理	關鍵技術人才流失或技能提升緩慢可能影響長期競爭力	強化職業發展及激勵機制；強化人才梯隊及能力建設

ESG政策

我們將ESG因素融入我們的長期發展與日常管理，並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由專門制度及程序予以支持。我們旨在透過持續提升ESG實踐，加強風險管理、提升透明度，並使營運與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

環境政策

環境管理

我們認識到營運活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關聯，並致力將可持續理念融入日常管理。作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環境影響主要源自辦公場所的能源及資源使用。因此，我們專注推動綠色實踐與環境風險管理，以在業務發展與環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充分認識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並致力在管理自身營運環境影響的同時，協助客戶實現低碳轉型。作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有限燃料使用（範圍一）及辦公室運作所需的外購電力（範圍二）。同時，我們亦透過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線上審批流程、電子印章及電子合約管理——協助客戶減少傳統辦公活動相關的碳排放。

我們已開始評估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及火災風險，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已建立應急處置程序，以保障員工安全及維持業務連續性。我們將持續提升對排放來源的認識，並規劃建立更全面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以支持未來目標制定及減排措施。下表載列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54	12.20	6.71	3.05
範圍二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4.17	2,703.02	2,259.97	949.07
總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2.71	2,715.21	2,266.67	952.12
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收入）	0.008689	0.009112	0.007006	0.006047

綠色辦公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透過源頭減廢、使用環保產品及推動無紙化流程來推行綠色辦公實踐。辦公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均按照內部指引進行嚴格分類，而廢舊電子產品、燈管等危險廢棄物則交由持牌服務商處理，以確保合規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置。

能源效率與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提升營運中的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其中電力及有限燃料使用是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採用高能效照明及設備、鼓勵日常節能行為，並推廣綠色通勤以減少燃料消

業 務

耗。用水方面，我們透過節水設施、日常維護及員工教育提升用水效率。我們會持續監察主要資源使用情況，並識別減少相關排放及營運成本的機會。下表載列我們的資源消耗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水量(噸)	89,912	74,205	52,727	21,187
電力強度(兆瓦時／人民幣 萬元收入)	0.01614	0.01691	0.01302	0.01123

社會政策

僱傭與勞工實踐

我們在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多元與包容原則，並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尊重並保護員工權益，致力提供健康、安全且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為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建立內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架構，定期進行消防演習與應急響應培訓，並在工作場所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降低安全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僅錄得3宗工傷事故及90日的損失工作日。

我們積極投入人才培養，並透過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及長期職業發展。我們的培訓項目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及管理人才培訓。該等培訓由基於責任與績效的考核體系作支撐，並配合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與股權激勵，旨在保留與激勵核心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舉辦784場培訓，包括67場專業技術培訓、97場通用技能培訓及147場新員工培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821名員工，其中包括11名殘障人士，員工流失率為13.8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構成：

	員工人數	佔總員工 比例
按性別		
男性	5,469	62.0%
女性	3,352	38.0%
按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7,590	86.0%
其他	1,231	18.0%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框架，以確保供應鏈品質、合規性及ESG表現。我們訂立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闡明了我們對勞工實踐、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的期望。

產品品質及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安全的數字化產品與服務，並透過嚴謹的品質管理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機制加以保障。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維持標準化的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服務問題得到及時處理。為管理信息安全風險，我們依據ISO27001及其他內部管控程序運作，其中包括數據保護、事件管理及業務連續性程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及反貪腐行為，並將其視為公司管治的重要一環。我們已制定《商業道德準則》，涵蓋反賄賂、專業操守及紀律處分等標準，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以誠信為本。為加強風險管理，我們設立內部舉報渠道及紀律委員會，處理不當行為舉報，並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保護舉報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賄賂、貪腐或欺詐相關的重大法律訴訟。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進程產生各類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解決方案若出現任何錯誤或缺陷或運行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從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從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實施各項措施及流程建立合規文化，確保僱員行為符合合規要求，並將該等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

合規監督及培訓

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從規管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訊，以積極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相關的任何問題及事項。

業 務

內部控制框架

我們已採納規管業務運營及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資訊系統、有形資產、採購、客戶信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資訊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成立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專門團隊、制訂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向參與數據控制及管理的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已制訂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再者，我們已採納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與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惠民先生、劉維先生及曾貴強先生，其中曹惠民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識別出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季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匯報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內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相關事宜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整體治理、財務管理及報告監控，以及營運及行政監控)執行兩階段審查程序。在第一階段，本公司內部顧問認定若干調查結果，公司據此實施了補救措施並強化了內部控制程序。在後續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檢視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並未發現任何進一步缺失或提出任何其他建議。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及可信賴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良好的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與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2025年	軟件企業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4年	信創產品評估證書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委員會
2024年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第三級 (H-One漢得數據中台)	上海市公安局
2024年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第三級 (HZERO企業級PaaS 平台)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 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 稅務局
2023年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級證書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協會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2023年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
2023年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符合性證書 (三級)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董事長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因此將繼續保持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終止一致行動

於2019年3月21日，陳迪清先生（「**陳先生**」）與范建震先生（「**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先生與范先生同意就股東決議案互相諮詢及採取一致行動及（倘存在意見分歧）范先生的投票須與陳先生的主張保持一致。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8月終止，導致對單一最大股東的認定由一致行動方（作為一個團體）從形式上調整為陳先生（以其本身身份），而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並無任何變更。

儘管終止一致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可，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規定，其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的相關所有權影響或控制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陳先生在終止一致行動前後一直為個人單一最大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僅造成單一最大股東的認定出現形式上的調整（從一致行動方（作為一個團體）轉變為陳先生（以其本身身份）），並未對我們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產生任何實質性改變。一致行動協議主要在范先生不再參與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後作為投票聯盟機制，而非設立對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安排；及
-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陳先生的領導下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貫徹一致的運營管理。終止一致行動概無導致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統屬關係、責任、工作分配、決策機制發生任何改變。相反，我們的管理和經營架構維持完整且有效，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一致行動終止前後均無重大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陳先生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

- (a) 除陳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全職僱員，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未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有員工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負責履行資金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

此外，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協助我們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並無擁有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對此表示贊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報告、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制訂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迪清先生	62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重大決策	2002年7月	2002年7月	無
黃益全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協助主席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	2002年7月	2018年5月	無
劉福東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管治事宜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相關事務	2017年7月	2025年8月	無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濱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技術方向及戰略	2002年7月	2025年8月	無
王辛夷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2012年6月	2025年12月	無
曹惠民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10年3月 ^{附註(1)}	2022年8月	無
陳靖豐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10年3月 ^{附註(2)}	2024年5月	無
劉維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10年9月 ^{附註(3)}	2025年8月	無
曾貴強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10年3月 ^{附註(4)}	2025年12月	無

附註：

- 曹惠民先生於2010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任期屆滿後退任。彼後於2022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靖豐先生於2010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任期屆滿後退任。彼後於2024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維先生於2010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任期屆滿後退任，隨後於2025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先生曾於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短暫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負責項目交付、管理及相關事務。彼於202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62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迪清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自2016年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重大決策。陳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23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在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經營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

自2012年9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隨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漢得微揚董事兼主席。陳先生亦曾分別自2007年8月及2011年12月起，擔任漢得日本及漢得國際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迪清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迪清先生曾擔任以下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通過註銷登記方式解散，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Hong Kong Fanchen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Fanchen」)	暫停營業	2015年7月3日	已註銷登記
上海大眾漢得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大眾」)	暫停營業	2002年左右	已註銷登記
上海荻尋科技有限公司 (「荻尋科技」)	暫停營業	2023年7月4日	已註銷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董事確認，Hong Kong Fanchen及荻尋科技各自從註冊以來並無實際業務活動，而上海大眾於緊接註銷登記前亦無任何實際業務活動，且於Hong Kong Fanchen、上海大眾及荻尋科技各自解散過程中，陳迪清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陳迪清先生在上述公司解散前以董事身份行事時對其提出的未償還債務或進行中的索償或訴訟。陳迪清先生亦確認，Hong Kong Fanchen、上海大眾及荻尋科技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黃益全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企業資源規劃顧問。彼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黃益全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黃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益全先生擁有逾23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部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公司華北地區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華東地區總經理。黃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彼自2015年3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漢得微揚的董事，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達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漢得歐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2018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上海甄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擔任上海滙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共享智能鑄造產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黃益全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透過註銷方式解散之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解散前		公司狀態
	的活動	解散日期	
上海得拓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得拓」)	暫停營業	2012年7月11日	已註銷登記

經董事確認，上海得拓自註冊以來並無實際業務活動，且於上海得拓解散過程中，並無任何涉及黃益全先生欺詐、不誠實、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之判決或裁定，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黃益全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身份的未清償負債或持續進行的索償或訴訟。黃益全先生亦確認，上海得拓在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劉福東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管治事宜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相關事務。

劉先生擁有逾10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2015年1月前，彼擔任西安中航漢勝電力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師。於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西安研究所/成都研究所擔任首席信息官或基礎結構架構師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先生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事業部高級經理、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產品線事業部總經理。彼亦曾於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董事。吳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技術方向及戰略。吳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擔任得帆投資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營運。自2012年9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隨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其後，彼於2013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固體電子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透過註銷方式解散之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解散前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上海得帆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得帆」)	暫停營業	2012年7月11日	已註銷登記

經董事確認，上海得帆自註冊以來並無實際業務活動，且於上海得帆解散過程中，並無任何涉及吳濱先生欺詐、不誠實、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之判決或裁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吳濱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身份的未清償負債或持續進行的索償或訴訟。吳濱先生亦確認，上海得帆在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辛夷女士，4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4年5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女士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擁有逾26年審計及會計業務經驗，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期間，王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17年6月自本公司離職。彼於2024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漢得日本及漢得國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王女士自2000年6月起亦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71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曹惠民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惠民先生在審計及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6月以來，彼於2003年6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於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間，彼擔任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 300795)獨立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彼擔任上海瀚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 300762)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曹惠民先生擔任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89)獨立董事。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彼擔任寧波橫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 300539)獨立董事。

曹惠民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1月獲得該校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陳靖豐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靖豐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靖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陳靖豐先生在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重疊期間，陳靖豐先生曾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於2003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前，彼擔任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前，彼擔任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大理一粟堂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鹽城致和大眾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陳靖豐先生現時亦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彼擔任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亦為上海中贇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致和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大眾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彼擔任江蘇盈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大眾醫藥商業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上海中質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擔任江蘇致和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蘇州表坊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

陳靖豐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歷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靖豐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透過註銷方式解散之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解散前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Shanghai Dazhong Century Digital System Analysis Co., Limited* 上海大眾世紀數字分析系統有限公司(「大眾世紀數字」)	暫停營業	2018年6月23日	吊銷執照
Shanghai Yuan Cha Hui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上海緣茶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緣茶薈」)	暫停營業	2025年1月6日	已註銷登記
Shanghai Yuanqi Real Estate Co., Ltd.*上海緣起置業有限公司(「上海緣起」)	暫停營業	2012年6月26日	已註銷登記
Jiangsu Dazhong Century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江蘇大眾世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大眾世紀醫療器械」)	暫停營業	2020年3月24日	已註銷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解散前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Shanghai Zhongda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海眾大運輸有限公司) (「上海眾大運輸」)	暫停營業	2001年7月26日	已註銷登記
Shanghai Shuangfa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雙發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雙發」)	暫停營業	2008年7月25日	已註銷登記
Changsha Dazhong Muyun Water Industry Co., Ltd.* (長沙大眾暮雲水業有限公司) (「長沙大眾」)	暫停營業	2016年3月31日	已註銷登記

經董事確認，大眾世紀數字、上海緣茶薈、上海緣起、江蘇大眾世紀醫療器械、上海眾大運輸、上海雙發及長沙大眾等公司自註冊以來並無實際業務活動，且於上述大眾世紀數字、上海緣茶薈、上海緣起、江蘇大眾世紀醫療器械、上海眾大運輸、上海雙發及長沙大眾等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陳靖豐先生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之判決或裁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陳靖豐先生於上述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身份的未清償負債或持續進行的索償或訴訟。陳靖豐先生亦確認，大眾世紀數字、上海緣茶薈、上海緣起、江蘇大眾世紀醫療器械、上海眾大運輸、上海雙發及長沙大眾等公司在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劉維先生，55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維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經驗，專注於企業、證券及金融領域事務。自1993年10月起，彼於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之後成為合夥人。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擔任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維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曾貴強先生，62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曾短暫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負責項目交付、管理及相關事務。彼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在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自其於2012年2月離開本集團至2025年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曾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執行董事陳迪清先生、黃益全先生、劉福東先生、吳濱先生及王辛夷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福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福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的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獲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惠民先生、劉維先生及曾貴強先生，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曹惠民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候選人，審閱甄選準則及程序，以便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靖豐先生、曹惠民先生及王辛夷，其中陳靖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維先生、陳靖豐先生及吳濱先生，其中劉維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便監察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迪清先生、黃益全先生及吳濱先生。陳迪清先生擔任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長期業務計劃執行情況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就本公司的營運策略、主要融資計劃、投資建議及其他重大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信息技術、審計與會計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營運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信息系統科學、管理及工商管理、固體電子學、國際金融、法律、經濟、會計、歷史、物理、國際經濟及計算機應用。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金額(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保費用及住房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保費用及住房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保費用及住房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任何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員工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22,497,711元，分為1,022,497,7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獲授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迪清	實益權益	A股	53,139,426	5.20%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022,497,711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022,497,711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相關			佔本公司相關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陳迪清	實益權益	53,139,426股 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53,139,426股 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公司在[編纂]完成後A股(如適用)持股比例計算。
- (2)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進行任何額外H股[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22,497,711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22,497,71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22,497,71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與A股被視為一類別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編纂]、合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格境外[編纂]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或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編纂]。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我們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股 本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香港[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以及[編纂]項下的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證券[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後，參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並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編纂]及[編纂]的批准，則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編纂]（包括任何[編纂]的行使）完成為止。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結果。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頂尖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賦能應用程式、專有軟件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及ERP諮詢與實施。此外，我們亦憑藉信息技術外包(ITO)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微幅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於2024年增長8.7%至人民幣32.4億元。該數值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億元，進一步增長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億元。儘管我們在2023年錄得人民幣1,490萬元虧損（相較於2022年的人民幣4.924億元盈利），但我們在2024年已恢復盈利能力，實現人民幣1.964億元的盈利。我們的盈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0萬元進一步增長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50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財務資料

我們保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關鍵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二者均對我們的收益規模及整體經營表現有直接影響。我們能否維持並進一步擴大龐大而忠誠的客戶基礎有賴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

憑藉強大的行業聲譽及與重點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已在所有業務領域建立起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迄今為止，我們已為超過7,000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超過300間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超過100間全球《財富》500強企業。從ERP系統實施到後續系統升級、數字化轉型及智能應用開發，我們憑藉強大的服務能力與穩定的交付質量，形成了強大的客戶黏著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客戶保留率約為80%。此外，在新客戶獲取方面，我們結合區域銷售團隊的定期外展、參與產業論壇及展覽、年度用戶大會、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聯合品牌活動及數字營銷活動，擴大我們在重點行業及地區接觸新客戶的範圍。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廣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互動、擴展推廣渠道，以進一步加強客戶保留及獲取能力。我們認為，這些努力將支持我們建立持續的客戶忠誠度、擴大客戶基礎，並最終為收益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的能力對於提升總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服務交付相關的員工成本，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創新及開發更快、更低成本的交付模式以降低銷售成本。增加集中交付工作，我們旨在提升交付效率、降低勞動強度、減少差旅及相關成本，從而為緩解業務擴張帶來的成本壓力提供更大靈活性。

我們管理及控制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業務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強化技術及開發工具鏈以提升研發效率。我們正在加強對開發工具及平台（包括低代碼及其他提升生產力的技術）的使用，以簡化研發流程、縮短產品開發及迭代周期，並改善資源利用率。我們透過開發以我們的源代碼進行訓練的AI編碼模型，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該等舉措預期將以可擴展及可持續的方式提升研發效率並提高生產力。透過加強交付成本控制及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工具提升研發效率，我們旨在提高整體成本競爭力，並支持業務獲得長期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在解決方案迭代方面的投入

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擴展業務，為擴充及升級產品與服務而進行研發投入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應用能力方面進行重大投入，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企業人工智能應用框架，將人工智能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且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將日益側重深化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持產品及服務迭代。雖然我們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但人工智能發展的戰略重要性及技術密集度表明，我們的整體研發投入將維持在較高水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1%、7.8%、7.7%、9.0%及8.1%。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繼續進行研發投入，且我們認為研發將繼續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依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致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

財務資料

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下述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討論，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資料一併閱讀。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益

銷售及服務收入

產業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分為兩部分——供應自主產品及實施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自主產品相關收入於接獲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實施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進一步分類為有固定價格的合約及無固定價格的合約。對於有固定價格的合約，收入於服務完成及接獲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對於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收入採用輸出法確認，按已提供的勞動量乘以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勞務單價計算。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我們提供的利益，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ERP諮詢與實施的收入分類為有固定價格的合約及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對於有固定價格的合約，收入採用輸入法確認，按已發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算完工進度計算。對於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收入採用輸出法確認，按已提供的勞動量乘以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勞務單價計算。

信息技術外包的收入採用輸出法確認，按所提供勞務量乘以服務合約內規定的勞務單價計算。

硬件及軟件銷售

硬件及軟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對於需要硬件及軟件安裝的合約，收入於從客戶取得滿意確認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進行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我們股東獲得收款權、當預計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時、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具體情況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預期殘值)。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40年	殘值10%
機器	3-5年	殘值10%
運輸車輛	5年	殘值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殘值10%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無殘值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詳情如下：

計算機軟件	1–8年
軟件版權	4–10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在可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技術可行性；
- 我們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我們有意完成並銷售產品；
- 我們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以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合約資產

倘我們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負債

於我們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的合併損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006,881	100.0	2,979,699	100.0	3,235,151	100.0	1,520,788	100.0	1,574,554	100.0
銷售成本	(2,121,944)	(70.6)	(2,207,163)	(74.1)	(2,176,541)	(67.3)	(1,024,950)	(67.4)	(1,039,637)	(66.0)
毛利	884,937	29.4	772,536	25.9	1,058,610	32.7	495,838	32.6	534,917	34.0
其他收入	51,303	1.7	48,919	1.6	30,425	0.9	6,069	0.4	8,847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9,239	15.6	53,422	1.8	15,323	0.5	14,234	0.9	24,780	1.6
減值虧損	(82,919)	(2.8)	(73,340)	(2.4)	(52,474)	(1.6)	(30,158)	(2.0)	(28,866)	(1.8)
銷售開支	(194,085)	(6.4)	(290,318)	(9.7)	(234,284)	(7.2)	(117,507)	(7.7)	(129,223)	(8.2)
行政開支	(292,690)	(9.7)	(312,306)	(10.5)	(388,224)	(12.0)	(150,072)	(9.8)	(212,969)	(13.5)
研發開支	(212,325)	(7.1)	(231,690)	(7.8)	(247,950)	(7.7)	(136,880)	(9.0)	(127,526)	(8.1)
經營溢利／(虧損)	623,460	20.7	(32,777)	(1.1)	181,426	5.6	81,524	5.4	69,960	4.5
財務收入	22,930	0.8	38,367	1.3	40,463	1.2	18,223	1.2	20,129	1.3
財務成本	(54,234)	(1.8)	(29,187)	(1.0)	(14,342)	(0.4)	(7,084)	(0.5)	(5,616)	(0.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1,304)	(1.0)	9,180	0.3	26,121	0.8	11,139	0.7	14,513	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71)	(1.8)	(30,493)	(1.0)	(19,871)	(0.6)	(11,130)	(0.7)	(5,702)	(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585	17.9	(54,090)	(1.8)	187,676	5.8	81,533	5.4	78,771	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191)	(1.5)	39,198	1.3	8,751	0.3	3,772	0.2	8,689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92,394	16.4	(14,892)	(0.5)	196,427	6.1	85,305	5.6	87,460	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7,292	16.5	(16,041)	(0.5)	188,392	5.8	83,418	5.5	85,007	5.4
非控股權益	(4,898)	(0.2)	1,149	0.0	8,035	0.2	1,887	0.1	2,453	0.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92,394	16.4	(14,892)	(0.5)	196,427	6.1	85,305	5.6	87,460	5.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及ERP諮詢與實施。此外，本集團亦由信息技術外包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765,808	25.5	844,297	28.3	1,023,872	31.6	468,134	30.8	532,516	33.8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678,141	22.6	682,539	22.9	749,890	23.2	352,520	23.2	370,061	23.5
ERP諮詢與實施	1,072,718	35.7	1,066,395	35.8	1,067,017	33.0	515,848	33.9	490,669	31.2
信息技術外包	470,872	15.7	372,064	12.5	380,036	11.7	177,927	11.7	176,231	11.2
其他	19,342	0.5	14,404	0.5	14,336	0.5	6,359	0.4	5,077	0.3
總計	3,006,881	100.0	2,979,699	100.0	3,235,151	100.0	1,520,788	100.0	1,574,55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的貢獻度持續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我們亦從海外國家及地區產生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1.1%、86.7%、87.4%、87.4%及85.1%。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2,739,835	91.1	2,584,094	86.7	2,828,058	87.4	1,328,493	87.4	1,340,311	85.1
海外國家／地區	267,046	8.9	395,605	13.3	407,093	12.6	192,295	12.6	234,243	14.9
總計	<u>3,006,881</u>	<u>100.0</u>	<u>2,979,699</u>	<u>100.0</u>	<u>3,235,151</u>	<u>100.0</u>	<u>1,520,788</u>	<u>100.0</u>	<u>1,574,554</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差旅開支及外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費用	1,391,755	65.6	1,532,918	69.5	1,506,846	69.2	724,496	70.7	705,283	67.8
差旅開支	445,674	21.0	350,413	15.9	266,230	12.2	134,446	13.1	120,317	11.6
外包費用	258,664	12.2	290,931	13.2	388,673	17.9	159,853	15.6	196,073	18.9
附加稅	17,542	0.8	18,427	0.8	20,047	0.9	8,293	0.8	9,380	0.9
庫存減值虧損	(12,294)	(0.6)	7,478	0.3	(13,521)	(0.6)	(10,841)	(1.0)	4,704	0.4
其他	20,603	1.0	6,996	0.3	8,266	0.4	8,703	0.8	3,880	0.4
總計	<u>2,121,944</u>	<u>100.0</u>	<u>2,207,163</u>	<u>100.0</u>	<u>2,176,541</u>	<u>100.0</u>	<u>1,024,950</u>	<u>100.0</u>	<u>1,039,63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4.9百萬元、人民幣772.5百萬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49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9.4%、25.9%、32.7%、32.6%及34.0%。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業數字化										
解決方案	262,446	34.3	281,803	33.4	415,645	40.6	187,672	40.1	228,765	43.0
財務數字化										
解決方案	194,865	28.7	178,284	26.1	244,138	32.6	113,397	32.2	129,343	35.0
ERP諮詢與實施	357,325	33.3	292,534	27.4	349,772	32.8	166,999	32.4	162,238	33.1
信息技術外包	72,277	15.3	44,042	11.8	53,709	14.1	24,443	13.7	27,957	15.9
其他	3,272	16.9	1,778	12.3	1,872	13.1	779	12.3	698	13.7
小計	890,185	29.6	798,441	26.8	1,065,136	32.9	493,290	32.4	549,001	34.9
庫存減值虧損及										
附加稅	(5,248)		(25,905)		(6,526)		2,548		(14,084)	
總計	<u>884,937</u>	<u>29.4</u>	<u>772,536</u>	<u>25.9</u>	<u>1,058,610</u>	<u>32.7</u>	<u>495,838</u>	<u>32.6</u>	<u>534,917</u>	<u>34.0</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增值稅抵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他收入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值稅抵免的減少和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淨額計)主要包括由聯營公司轉至附屬公司的重估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以淨額計)分別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及福利、(ii)差旅及招待開支、(iii)市場推廣開支及(iv)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資及福利	117,188	60.4	155,023	53.4	140,602	60.0	60,139	51.2	69,967	54.1
差旅及招待開支	60,131	31.0	104,885	36.1	75,054	32.0	37,788	32.2	40,128	31.1
市場推廣開支	5,635	2.9	13,083	4.5	8,664	3.7	9,193	7.8	11,561	8.9
辦公開支	6,924	3.6	11,469	4.0	6,656	2.9	7,026	6.0	4,072	3.2
其他	4,207	2.1	5,857	2.0	3,308	1.4	3,361	2.8	3,495	2.7
總計	<u>194,085</u>	<u>100.0</u>	<u>290,318</u>	<u>100.0</u>	<u>234,284</u>	<u>100.0</u>	<u>117,507</u>	<u>100.0</u>	<u>129,223</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僱員薪資及福利、(iii)股份支付費用、(iv)辦公開支及(v)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7,459	33.3	129,760	41.6	146,816	37.8	72,431	48.3	80,164	37.7
僱員薪資及福利	80,618	27.6	87,740	28.1	90,454	23.3	36,802	24.5	42,188	19.8
股份支付費用	37,826	12.9	(303)	(0.1)	77,234	19.9	10,861	7.2	54,364	25.5
辦公開支	31,415	10.7	47,813	15.3	45,412	11.7	17,539	11.7	19,556	9.2
差旅開支	7,979	2.7	14,042	4.5	12,476	3.2	4,749	3.2	5,141	2.4
其他	37,393	12.8	33,254	10.6	15,832	4.1	7,690	5.1	11,556	5.4
總計	<u>292,690</u>	<u>100.0</u>	<u>312,306</u>	<u>100.0</u>	<u>388,224</u>	<u>100.0</u>	<u>150,072</u>	<u>100.0</u>	<u>212,969</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乃由於我們在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自主產品研發上的持續支出。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2.4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9百萬元。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爾軟件有限公司、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漢得微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得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其後續期三年，自2023年至2025年。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漢得甄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自2023年至2027年期間，倘該等附屬公司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則須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西安漢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認定為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的企業，自2021年至2030年期間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條例(修訂)(第7號)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本修訂條例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並於2018年3月29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其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與稅務機構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事項。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億元增加3.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億元，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及我們專注於自主產品的戰略。

我們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而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5.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均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以及我們順應行業趨勢主動調整業務結構。

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8百萬元減少4.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而我們的信息技術外包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1.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服務市場需求略微下降而調整業務張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0.2億元及人民幣10.4億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8百萬元增加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主要由於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在收入結構中的佔比增加，且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獲得政府補助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以淨額為基準)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74.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走勢利好，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收益，而2024年同期則確認外匯虧損，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聯營公司轉至附屬公司重估收益人民幣19.5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結清合約資產的管理及收回工作有所加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1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舉行用戶會議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AI能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4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減少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效率提升，導致研發工時減少，進而令僱員福利開支下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10.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透過投資短期高流動性理財產品進行現金管理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20.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利率降低。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4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經營獲改善。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3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億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億元，乃主要由於自主產品的發展。

我們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44.3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而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82.5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9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自主產品戰略，以及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開發的新興AI功能及企業級PaaS平台帶來的增量貢獻。

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10.7億元。

我們的信息技術外包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21.8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72.5百萬元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增至2024年的32.7%，乃主要由於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在收入結構中的佔比提升，且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乃主要由獲得政府補助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以淨額為基準)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7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圓及其他貨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以及2023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淨收益人民幣26.7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工作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減少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23年為預期業務增長增加支出，而2024年將支出調回正常水平；及(ii)優化團隊結構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及(ii)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攤銷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加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AI應用能力的投入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透過投資短期高流動性理財產品進行現金管理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全部贖回，導致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經營獲改善。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從2023年的稅前虧損轉為2024年實現稅前利潤。

年內虧損或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9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0.1億元及人民幣29.8億元。

我們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765.8百萬元增加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84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主產品不斷成熟，以及AI及數據相關功能的提升。

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678.1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

我們的ERP諮詢與實施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均為人民幣10.7億元。

我們的信息技術外包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減少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億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億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為預期業務增長增加員工費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84.9百萬元減少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7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9.4%減至2023年的25.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表現及人力資源利用率未達到我們的預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4.6%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助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以淨額為基準)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減少8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同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淨收益減少，此乃因2022年確認的一次性投資收益(即於喪失重大影響後，就我們於前聯營公司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進行重新評估所產生)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減少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結清合約資產的管理及收回工作有所加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49.6%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因預期業務增長而增加支出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增加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AI應用能力的投入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67.3%至202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投資短期高流動性理財產品進行現金管理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4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4月提出提前贖回要約，因此我們的可轉換債券透過全額償還及轉換為股權予以全額結算，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44.1%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經營獲改善。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9.2百萬元，2022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的加記扣除比例增加；及(ii)2023年我們的營運虧損結轉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內溢利或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492.4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9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541,890	3,465,194	3,607,071	3,799,8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6,027	2,498,008	2,647,276	2,682,210
總資產	5,817,917	5,963,202	6,254,347	6,482,053
流動負債總額	919,074	997,571	1,007,947	956,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0,097	112,245	120,504	118,323
負債總額	1,859,171	1,109,816	1,128,451	1,075,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7,927	984,342	984,846	1,010,431
儲備	3,091,859	3,863,487	4,126,330	4,380,741
非控股權益	(1,040)	5,557	14,720	15,771
權益總額	3,958,746	4,853,386	5,125,896	5,406,943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199	1,202,854	1,396,496	1,524,521	1,661,1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87	134,643	103,948	102,547	89,244
合約資產	300,719	272,077	268,245	302,044	323,095
存貨	249,779	297,209	220,624	225,136	189,012
衍生金融工具	—	1,51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17,005	—	233,999	375,988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335,791	518,968	559,736	420,8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	1,512	3,008	2,100	2,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2,533	1,202,592	1,095,782	849,760	958,041
流動資產總值	3,541,890	3,465,194	3,607,071	3,799,843	4,020,0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13	53,676	60,018	54,559	52,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416	383,529	366,729	247,276	336,529
合約負債	138,478	156,391	176,186	180,366	142,539
借貸	437,665	396,000	398,798	469,669	477,304
應繳稅項	696	1,971	2,592	2,255	2,715
租賃負債	7,706	6,004	3,624	2,662	6,586
流動負債總額	919,074	997,571	1,007,947	956,787	1,018,662
流動資產淨值	2,622,816	2,467,623	2,599,124	2,843,056	3,001,405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24.7億元、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28.4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本集團於各該等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可歸因於以現金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部分被本集團的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0億元增至於202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8.4億元，主要乃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ii)借貸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7億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0億元，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增加人民幣183.2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2億元減至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7億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0.3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iii)借貸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v)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由銀行現金構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8.498億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由於於年末向定期存款轉入款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3.2億元減至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2.0億元，主要乃由於2023年收入減少及根據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2.0億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4.0億元，反映本集團同期收益增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4.0億元增至於202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15.2億元，主要由於客戶賬款收款集中於年末。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82,385	1,820,888	2,029,612	2,181,546
— 關聯方	37,072	26,699	31,423	39,16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34,688)	(693,371)	(717,455)	(715,801)
	1,284,769	1,154,216	1,343,580	1,504,908
應收票據				
— 商業	199	1,146	—	—
— 銀行	38,261	47,530	52,916	19,613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30)	(38)	—	—
	38,430	48,638	52,916	19,613
總計	<u>1,323,199</u>	<u>1,202,854</u>	<u>1,396,496</u>	<u>1,524,52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50	153	145	167

附註：

- (1) 某個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天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24年之145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167天，主要因一般於年末收取客戶款項。

實際上，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5,365	1,039,433	1,195,052	1,334,693
1至2年	199,987	193,822	236,745	272,225
2至3年	92,675	96,168	94,214	94,644
3年以上	461,430	518,164	535,024	519,14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34,688)	(693,371)	(717,455)	(715,801)
總計	1,284,769	1,154,216	1,343,580	1,504,908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620.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7.9%)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一般為就持續性合約提供的服務，客戶付款須待完整合約期限最終完成及於保質期結束時到期的收入合約最終付款方可結清。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主要因絕大部分項目於上半年正在實施中以待完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91.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25.9%）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於隨後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途物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物品	—	32,763	—	—
在製品	288,957	310,776	252,165	250,688
減：減值	(39,178)	(46,330)	(31,541)	(25,552)
總計	249,779	297,209	220,624	225,13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有人民幣32.8百萬元的與待交付的設備有關的在途物品。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6	45	43	39

附註：

- (1) 某個年度或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天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189	298,955	200,599	188,644
超過一年	68,768	44,584	51,566	62,044
減：減值	(39,178)	(46,330)	(31,541)	(25,552)
總計	249,779	297,209	220,624	225,13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139.2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的55.5%)已於期後售出。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花紅、(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股息、(iv)應計費用及(v)與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5,852	248,713	220,582	179,561
其他應付稅項	31,386	47,475	36,154	28,854
應付股息	5	—	—	—
應計費用	39,719	40,212	38,741	20,759
與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 的應付款項	24	31,360	53,710	—
其他	11,430	15,769	17,542	18,102
總計	308,416	383,529	366,729	247,27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乃因僱員股權回購責任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乃因應付薪金及花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乃因(i)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責任已結清，以及(ii)應計未付花紅僅涵蓋六個月，且僱員薪酬按月結算，並無重大逾期或異常餘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182.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73.6%)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乃因軟件實施服務行業中基於里程碑的計費慣例，以及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導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11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63.4%）隨後已確認為收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軟件著作權及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億元，主要由於取得軟件著作權後將自主產品資本化，導致軟件著作權增加，部分被開發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4億元，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467,413	765,500	909,820	1,029,879
開發成本	405,373	217,791	194,064	104,996
計算機軟件	2,856	2,432	5,133	4,289
商標使用權	—	—	4	4
總計	875,642	985,723	1,109,021	1,139,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長期投資，其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投資包括於七間被投資公司的未上市的股本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634.6百萬元、人民幣651.7百萬元及人民幣656.7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4.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幾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建築物、機械、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運輸車輛、固定資產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於西安的新辦公場所導致物業及建築物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建築物	260,291	394,063	390,333	388,366
機械	5,448	3,912	3,159	3,006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726	6,421	7,194	6,559
運輸車輛	436	359	284	644
租賃物業裝修	3,305	22,075	18,380	16,953
總計	275,206	426,830	419,350	415,528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就該債務報表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債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437,665	396,000	398,798	469,669	477,304
租賃負債	7,706	6,004	3,624	2,662	6,58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649	2,120	2,712	1,455	7,925
可轉換債券	827,917	—	—	—	—
總計	1,275,937	404,124	405,134	473,786	491,815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39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9.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6%至3.55%、2.10%至3.20%、1.25%至3.65%及1.43%至3.45%。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77.3百萬元及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7.5億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發生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還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04	6,210	3,807	2,770	7,157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2,695	1,844	1,867	741	7,272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內	—	554	957	786	838
租賃付款總計	10,599	8,608	6,631	4,297	15,267
利息	(244)	(484)	(295)	(180)	(756)
租賃負債總額	10,355	8,124	6,336	4,117	14,511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編纂]估計所得[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得以滿足。我們將嚴密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審慎查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經營及擴張計劃(如屬必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估計所得[編纂]淨額，且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現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上並無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54,252	218,663	331,955	(125,442)	(15,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709)	(630,717)	(412,625)	(326,156)	(371,4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294,088	14,253	(10,106)	72,208	14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369)	(397,801)	(90,776)	(379,390)	(245,9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620,979	1,582,533	1,202,592	1,202,592	1,095,782
匯率變動影響	27,923	17,860	(16,034)	(9,270)	(1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582,533</u>	<u>1,202,592</u>	<u>1,095,782</u>	<u>813,932</u>	<u>849,760</u>

經營活動產生或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78.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與軟件版權有關)、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24.0百萬元；而對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應收款項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源於年初發放花紅所產生應付薪金與花紅款項結算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187.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3.3百萬元、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7.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46.9百萬元；而對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0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4.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4.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以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8.3百萬元；而對現金流量構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部分存貨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537.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9.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59.1百萬元，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342.6百萬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4.6百萬元；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7百萬元，部分抵銷存貨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以及購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5.4百萬元。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7.9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6.4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以及因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23.7百萬元，以及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0.9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支付予股東的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95.7百萬元，部分被回購股份支付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償還借款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1.7百萬元、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7.8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7.5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91.5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75.8百萬元及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7.7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利息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投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4.0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投資。我們擬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則估計[編纂]相關[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後將從權益中扣除。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均具有貿易性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9.4%	25.9%	32.7%	34.0%
純利率	16.4%	(0.5)%	6.1%	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3.9	3.5	3.6	4.0
速動比率 ⁽²⁾	3.6	3.2	3.4	3.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主要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承受程度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以及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轉換債券以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基於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審視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管理層會視乎需要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公司須每年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中提取至少10%列入盈餘公積（經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我們擁有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其後須將純利的10%撥入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我們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利潤分配。此外，在任意連續三年期內，本公司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不低於該三年期歸屬於本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先前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1.4億元，即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報告期屆滿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負債[編纂]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編纂]，以便將增長推進新階段，增強我們於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編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編纂]，是由於香港是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AI技術研發，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我們AI應用框架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投資，即：(i) AI智能體、(ii) AI中台、(iii)行業特定模型、(iv)數據解決方案系列，及(v) AI相關配套服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AI技術，包括我們研發流程中的編碼及測試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從不同行業背景招募更多AI及技術專業人才，從而擴大我們研發團隊的行業經驗廣度，並加強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定制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客戶拓展及構建我們的全球營運與服務體系，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向國際市場交付自主產品的能力；為應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監管、政策及本地化要求，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化能力及合規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及服務能力；基於我們現有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及服務網絡，包括設立全球集中交付團隊、加強在現有國際市場的營運與服務能力，以及拓展新的海外市場。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品牌建設、營銷及協作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海外品牌建設及推廣；我們計劃透過加大品牌推廣力度、深化區域運營，並透過與海外媒體合作、廣告投放、行業焦點活動及業務推廣活動等方式，推動品牌發展並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全球影響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構建全面的全球網絡，涵蓋產品協作合作夥伴、渠道協作合作夥伴及專業服務協作合作夥伴；我們計劃開發及升級協作網絡與客戶營運網絡，並建立統一的協作合作夥伴網絡，以提供合作夥伴支持、營運、發展及能力建設，從而加強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協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我們認為可提升自身服務能力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主要透過整合企業IT諮詢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領先產品及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從而支持我們拓展新的垂直行業，或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新技術及業務領域；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至[•]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至[•]頁所載[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資料附註17，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姓名]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06,881	2,979,699	3,235,151	1,520,788	1,574,554
銷售成本		<u>(2,121,944)</u>	<u>(2,207,163)</u>	<u>(2,176,541)</u>	<u>(1,024,950)</u>	<u>(1,039,637)</u>
毛利		884,937	772,536	1,058,610	495,838	534,917
其他收入	7	51,303	48,919	30,425	6,069	8,8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69,239	53,422	15,323	14,234	24,780
減值虧損	9	(82,919)	(73,340)	(52,474)	(30,158)	(28,866)
銷售開支		(194,085)	(290,318)	(234,284)	(117,507)	(129,223)
行政開支		(292,690)	(312,306)	(388,224)	(150,072)	(212,969)
研發開支		<u>(212,325)</u>	<u>(231,690)</u>	<u>(247,950)</u>	<u>(136,880)</u>	<u>(127,526)</u>
經營溢利／(虧損)		623,460	(32,777)	181,426	81,524	69,960
財務收入	11	22,930	38,367	40,463	18,223	20,129
財務費用	12	<u>(54,234)</u>	<u>(29,187)</u>	<u>(14,342)</u>	<u>(7,084)</u>	<u>(5,616)</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31,304)	9,180	26,121	11,139	14,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4,571)</u>	<u>(30,493)</u>	<u>(19,871)</u>	<u>(11,130)</u>	<u>(5,702)</u>
稅前溢利／(虧損)	10	537,585	(54,090)	187,676	81,533	78,7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u>(45,191)</u>	<u>39,198</u>	<u>8,751</u>	<u>3,772</u>	<u>8,689</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492,394</u>	<u>(14,892)</u>	<u>196,427</u>	<u>85,305</u>	<u>87,4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39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802	1,954	(5,603)	(14,336)	7,754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變動	—	1,479	(1,479)	(1,479)	—
	4,941	3,433	(7,082)	(15,815)	7,7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9,555	250	1,768	—	—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除稅後)	14,496	3,683	(5,314)	(15,815)	7,754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 (開支)總額	506,890	(11,209)	191,113	69,490	95,214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97,292	(16,041)	188,392	83,418	85,007
非控股權益		<u>(4,898)</u>	<u>1,149</u>	<u>8,035</u>	<u>1,887</u>	<u>2,453</u>
		<u>492,394</u>	<u>(14,892)</u>	<u>196,427</u>	<u>85,305</u>	<u>87,460</u>
以下人士應佔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11,806	(12,390)	183,009	67,517	92,773
非控股權益		<u>(4,916)</u>	<u>1,181</u>	<u>8,104</u>	<u>1,973</u>	<u>2,441</u>
		<u>506,890</u>	<u>(11,209)</u>	<u>191,113</u>	<u>69,490</u>	<u>95,214</u>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7	<u>0.55</u>	<u>(0.02)</u>	<u>0.19</u>	<u>0.08</u>	<u>0.09</u>
攤薄(人民幣)	17	<u>0.47</u>	<u>(0.02)</u>	<u>0.19</u>	<u>0.08</u>	<u>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75,206	426,830	419,350	415,528
無形資產	20	875,642	985,723	1,109,021	1,139,168
使用權資產	21	38,777	38,578	34,134	30,705
商譽	22	93,960	97,063	114,215	114,2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72,276	57,864	50,095	44,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3,461	52,657	58,800	61,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634,306	634,601	651,680	656,6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9,443	12,829	382	21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2,956	191,863	209,599	219,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6,027</u>	<u>2,498,008</u>	<u>2,647,276</u>	<u>2,682,2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323,199	1,202,854	1,396,496	1,524,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9,487	134,643	103,948	102,547
存貨	28	249,779	297,209	220,624	225,136
合約資產	29	300,719	272,077	268,245	302,044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5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7,005	—	233,999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31	—	335,791	518,968	559,7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6,173	1,512	3,008	2,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582,533	1,202,592	1,095,782	849,760
流動資產總額		<u>3,541,890</u>	<u>3,465,194</u>	<u>3,607,071</u>	<u>3,799,843</u>
資產總額		<u>5,817,917</u>	<u>5,963,202</u>	<u>6,254,347</u>	<u>6,482,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26,113	53,676	60,018	54,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08,416	383,529	366,729	247,276
合約負債	33	138,478	156,391	176,186	180,366
借款	34	437,665	396,000	398,798	469,669
應付稅項		696	1,971	2,592	2,255
租賃負債	35	<u>7,706</u>	<u>6,004</u>	<u>3,624</u>	<u>2,662</u>
流動負債總額		<u>919,074</u>	<u>997,571</u>	<u>1,007,947</u>	<u>956,787</u>
流動資產淨額		<u>2,622,816</u>	<u>2,467,623</u>	<u>2,599,124</u>	<u>2,843,0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98,843</u>	<u>4,965,631</u>	<u>5,246,400</u>	<u>5,525,2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2,649	2,120	2,712	1,455
可轉換債券	36	827,917	—	—	—
遞延收入	37	5,518	4,006	2,493	2,340
遞延稅項負債	27	<u>104,013</u>	<u>106,119</u>	<u>115,299</u>	<u>114,5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0,097</u>	<u>112,245</u>	<u>120,504</u>	<u>118,323</u>
資產淨額		<u>3,958,746</u>	<u>4,853,386</u>	<u>5,125,896</u>	<u>5,406,943</u>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867,927	984,342	984,846	1,010,431
儲備	39	<u>3,091,859</u>	<u>3,863,487</u>	<u>4,126,330</u>	<u>4,380,741</u>
		3,959,786	4,847,829	5,111,176	5,391,172
非控股權益		<u>(1,040)</u>	<u>5,557</u>	<u>14,720</u>	<u>15,771</u>
權益總額		<u>3,958,746</u>	<u>4,853,386</u>	<u>5,125,896</u>	<u>5,406,943</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4,055	722,048	(224,794)	280,992	10,317	(6,804)	3,192	—	203,242	1,546,446	3,418,694	(9,456)	3,409,23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497,292	497,292	(4,898)	492,3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820	—	—	—	—	4,820	(18)	4,8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39	—	—	—	139	—	13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遞延稅項後)	—	—	—	—	—	—	9,555	—	—	—	9,555	—	9,55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820	9,694	—	—	—	14,514	(18)	14,49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820	9,694	—	—	497,292	511,806	(4,916)	506,890
發行新股：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40)	11,821	79,671	—	—	—	—	—	—	—	—	91,492	—	91,492
— 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附註36)	3	25	—	(5)	—	—	—	—	—	—	23	—	23
購回庫存股以作股息分派(附註40)	—	—	(2,000)	—	—	—	—	—	—	—	(2,000)	—	(2,000)
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註銷股份 (附註39)	(27,952)	(126,600)	157,002	—	—	—	—	—	—	—	2,450	—	2,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	37,826	—	—	—	—	—	37,826	—	37,8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75,789	75,789
視作出售多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62,457)	(62,45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多項權益 (附註8)	—	—	—	(99,187)	—	—	—	—	—	—	(99,187)	—	(99,1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5,418	(25,418)	—	—	—
其他	—	—	—	(1,318)	—	—	—	—	—	—	(1,318)	—	(1,318)
於2022年12月31日	867,927	675,144	(69,792)	180,482	48,143	(1,984)	12,886	—	228,660	2,018,320	3,959,786	(1,040)	3,958,746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7,927	675,144	(69,792)	180,482	48,143	(1,984)	12,886	—	228,660	2,018,320	3,959,786	(1,040)	3,958,7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6,041)	(16,041)	1,149	(14,89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22	—	—	—	—	1,922	32	1,9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變動	—	—	—	—	—	—	—	1,479	—	—	1,479	—	1,4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50	—	—	—	250	—	250
(除遞延稅項後)	—	—	—	—	—	—	250	—	—	—	250	—	25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1,922	250	1,479	—	—	3,651	32	3,68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922	250	1,479	—	(16,041)	(12,390)	1,181	(11,209)
發行新股：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40)	21,320	147,628	—	—	—	—	—	—	—	—	168,948	—	168,948
— 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 (附註36)	95,095	910,385	—	(170,046)	—	—	—	—	—	—	835,434	—	835,434
購回庫存股以作股息分派 (附註40)	—	—	(48,083)	—	—	—	—	—	—	—	(48,083)	—	(48,083)
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註銷股份													
(附註39)	—	(36,346)	36,346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0)	—	—	—	—	(303)	—	—	—	—	—	(303)	—	(303)
購股權歸屬 (附註40)	—	560	—	—	(560)	—	—	—	—	—	—	—	—
多項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7,705	7,70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482)	—	—	—	—	—	—	(482)	—	(482)
已付股息	—	—	—	—	—	—	—	—	—	(57,518)	(57,518)	—	(57,51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2,437	—	—	—	—	—	—	2,437	(2,289)	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342	1,697,371	(81,529)	12,391	47,280	(62)	13,136	1,479	228,660	1,944,761	4,847,829	5,557	4,853,386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84,342	1,697,371	(81,529)	12,391	47,280	(62)	13,136	1,479	228,660	1,944,761	4,847,829	5,557	4,853,38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8,392	188,392	8,035	196,42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72)	—	—	—	—	(5,672)	69	(5,603)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變動	—	—	—	—	—	—	—	(1,479)	—	—	(1,479)	—	(1,47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遞延稅項後)	—	—	—	—	—	—	1,768	—	—	—	1,768	—	1,76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5,672)	1,768	(1,479)	—	—	(5,383)	69	(5,314)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672)	1,768	(1,479)	—	188,392	183,009	8,104	191,113
發行新股：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40)	504	3,372	—	—	—	—	—	—	—	—	3,876	—	3,876
於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													
(附註39)	—	(22,936)	22,936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	77,234	—	—	—	—	—	77,234	—	77,234
購股權歸屬(附註40)	—	10,646	—	—	(10,646)	—	—	—	—	—	—	—	—
一項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0,000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附註24)	—	—	—	173	—	—	—	—	—	—	173	—	1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5,655	(15,655)	—	—	—
已派付予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9,636)	(19,636)	(3,933)	(23,56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18,691	—	—	—	—	—	—	18,691	(23,699)	(5,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984,846	1,688,453	(58,593)	31,255	113,868	(5,734)	14,904	—	244,315	2,097,862	5,111,176	14,720	5,125,896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84,342	1,697,371	(81,529)	12,391	47,280	(62)	13,136	1,479	228,660	1,944,761	4,847,829	5,557	4,853,386
期內溢利	—	—	—	—	—	—	—	—	—	83,418	83,418	1,887	85,30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422)	—	—	—	—	(14,422)	86	(14,336)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變動	—	—	—	—	—	—	—	(1,479)	—	—	(1,479)	—	(1,47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14,422)	—	(1,479)	—	—	(15,901)	86	(15,815)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422)	—	(1,479)	—	83,418	67,517	1,973	69,490
發行新股：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40)	504	3,372	—	—	—	—	—	—	—	—	3,876	—	3,876
於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 (附註39)	—	22,350	(22,350)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0)	—	—	—	—	10,860	—	—	—	—	—	10,860	—	10,86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5,265	15,26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4,937)	—	—	—	—	—	—	(4,937)	—	(4,937)
已派付予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9,793)	(9,793)	(3,933)	(13,726)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84,846	1,723,093	(103,879)	7,454	58,140	(14,484)	13,136	—	228,660	2,018,386	4,915,352	18,862	4,934,214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 衝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84,846	1,688,453	(58,593)	31,255	113,868	(5,734)	14,904	—	244,315	2,097,862	5,111,176	14,720	5,125,896
期內溢利	—	—	—	—	—	—	—	—	—	85,007	85,007	2,453	87,46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766	—	—	—	—	7,766	(12)	7,75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766	—	—	—	—	7,766	(12)	7,75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766	—	—	—	85,007	92,773	2,441	95,214
發行新股：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40)	25,585	98,069	—	—	—	—	—	—	—	—	123,654	—	123,654
於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行使股份 (附註39)	—	—	53,710	—	—	—	—	—	—	—	53,710	—	53,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	54,364	—	—	—	—	—	54,364	—	54,36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2,550	—	—	—	—	—	—	2,550	2,450	5,0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附註24)	—	—	—	192	—	—	—	—	—	—	192	—	192
已付股息	—	—	—	—	—	—	—	—	—	(47,247)	(47,247)	—	(47,247)
向非控股權益的分派	—	—	—	—	—	—	—	—	—	—	—	(3,840)	(3,840)
於2025年6月30日	<u>1,010,431</u>	<u>1,786,522</u>	<u>(4,883)</u>	<u>33,997</u>	<u>168,232</u>	<u>2,032</u>	<u>14,904</u>	<u>—</u>	<u>244,315</u>	<u>2,135,622</u>	<u>5,391,172</u>	<u>15,771</u>	<u>5,406,9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585	(54,090)	187,676	81,533	78,77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294)	7,478	(13,521)	(10,841)	4,70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500	(20,834)	9,417	4,912	2,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4	13,311	17,103	8,994	9,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75	11,935	10,244	5,312	3,722
無形資產攤銷	79,553	114,658	133,338	65,782	74,8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9,058	98,845	46,943	23,372	23,9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361	(4,671)	(3,886)	1,874	2,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	(26,696)	(6,143)	—	—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2,606)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的虧損	—	775	—	—	—
一間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的重新計量收益	—	—	(19,495)	(19,49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372)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42,622)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910	(785)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59,521)	(9,33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	(4,039)	(1,449)	(390)	(2,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71	30,493	19,871	11,130	5,7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826	(303)	77,234	10,860	54,364
利息開支	53,847	28,301	13,635	6,748	5,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8,066)	(141)	249	67	(53)
其他	—	346	1	—	(1,399)
匯兌(收益)／虧損	(26,568)	(10,937)	11,516	5,584	(21,0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1,417	171,701	482,733	195,442	240,4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5,913)	23,084	(196,774)	(161,108)	(183,53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662)	74,693	(56,919)	(177,482)	(61,021)
存貨減少／(增加)	45,893	(54,581)	108,300	23,259	(9,2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52)	4,661	(1,851)	(3,140)	9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1,983	219,558	335,489	(123,029)	(12,408)
已付所得稅	(7,731)	(895)	(3,534)	(2,413)	(3,0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252	218,663	331,955	(125,442)	(15,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後)	—	(1,532)	1,776	1,776	—
收購於多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8,000)	(11,000)	(9,000)	—
取回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所得款項	—	150,575	215,807	—	1,192,371
存入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486,930)	(393,745)	(1,321)	(1,213,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 款項	247	608	94	37	1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54,031)	(274,101)	(230,315)	(114,943)	(108,435)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現金 流出	(67,760)	—	—	—	—
已收利息	—	1,193	—	390	3,643
已收股息	—	4,039	1,449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35	10,551	1,884,213	553,917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120)	(1,880,904)	(757,012)	(245,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709)	(630,717)	(412,625)	(326,156)	(371,428)
融資活動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91,492	195,720	26,225	26,225	123,6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75,789	552	10,000	—	5,000
購回股份的付款	(20,431)	(48,083)	—	—	—
借款所得款項	596,708	840,464	705,823	305,314	227,751
償還借款	(419,043)	(882,129)	(708,711)	(234,347)	(156,880)
贖回可轉換債券的付款	—	(2,913)	—	—	—
已付利息	(18,277)	(17,457)	(11,805)	(6,581)	(4,749)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57,755)	(19,636)	(9,793)	(47,247)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3,933)	(3,933)	(3,840)
償還租賃負債	(11,695)	(13,921)	(7,662)	(4,312)	(2,640)
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455)	(225)	(407)	(365)	(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088	14,253	(10,106)	72,208	14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6,369)	(397,801)	(90,776)	(379,390)	(245,90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979	1,582,533	1,202,592	1,202,592	1,095,782
匯率變動影響	27,923	17,860	(16,034)	(9,270)	(1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2,533	1,202,592	1,095,782	813,932	849,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53,852	252,454	245,469	241,834
無形資產	20	799,200	902,046	1,002,894	1,041,477
使用權資產	21	37,262	38,282	32,676	28,9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673,443	723,429	767,521	767,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47,801	33,727	25,029	19,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344,656	344,951	347,030	347,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3,461	52,657	58,800	61,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77	2,983	366	21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9,518	189,894	202,777	211,6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0,170	2,540,423	2,682,562	2,719,4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113,277	1,013,110	1,155,684	1,262,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6,979	113,625	70,802	69,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92,829	1,287,743	1,335,033	1,437,479
存貨	28	242,934	281,726	197,538	209,143
合約資產	29	296,807	268,677	260,559	296,050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31	—	66,932	85,000	177,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5,371	1,350	2,560	1,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01,433	521,661	586,688	496,942
流動資產總額		3,619,630	3,554,824	3,693,864	3,951,380
資產總額		5,929,800	6,095,247	6,376,426	6,670,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19,380	32,778	34,570	25,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24,976	270,999	254,246	149,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37,501	525,433	568,339	648,009
合約負債	33	117,131	132,795	135,168	141,601
借款	34	437,665	396,000	393,798	464,669
租賃負債	35	<u>6,807</u>	<u>5,675</u>	<u>3,355</u>	<u>2,384</u>
流動負債總額		<u>1,243,460</u>	<u>1,363,680</u>	<u>1,389,476</u>	<u>1,431,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6,170</u>	<u>2,191,144</u>	<u>2,304,388</u>	<u>2,519,9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86,340</u>	<u>4,731,567</u>	<u>4,986,950</u>	<u>5,239,3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2,325	2,120	1,513	403
可轉換債券	36	827,917	—	—	—
遞延收入	37	5,518	4,006	2,493	2,340
遞延稅項負債	27	<u>47,915</u>	<u>51,055</u>	<u>52,725</u>	<u>52,2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3,675</u>	<u>57,181</u>	<u>56,731</u>	<u>55,032</u>
資產淨額		<u>3,802,665</u>	<u>4,674,386</u>	<u>4,930,219</u>	<u>5,184,2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867,927	984,342	984,846	1,010,431
儲備	39	<u>2,934,738</u>	<u>3,690,044</u>	<u>3,945,373</u>	<u>4,173,863</u>
權益總額		<u>3,802,665</u>	<u>4,674,386</u>	<u>4,930,219</u>	<u>5,184,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股份代號：300170）。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外青松公路5500號303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企業資源規劃(ERP)諮詢與實施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提供。

董事認為，貴公司最大股東為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迪清先生。彼於緊隨貴公司擬議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前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符合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預計新要求將影響貴集團的損益表呈列及財務表現披露。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之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c)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被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自 貴集團投資成為附屬公司之日起， 貴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計量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

(e)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益

(i) 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

產業及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入分為兩部分 — 供應專有軟件及實施數字化服務。供應專有軟件相關收入於接獲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實施數字化服務相關收入進一步分類為固定價格合約及非固定價格合約。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於服務完成及接獲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對於非固定價格合約，收入採用輸出法確認，按已提供的勞動量乘以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勞務單價計算。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ERP諮詢與實施收入分為固定價格合約及非固定價格合約，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採用輸入法，按已發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算完工進度確認。對於非固定價格合約，收入採用輸出法，按已提供的勞動量乘以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勞務單價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收入採用輸出法，按已提供的勞動量乘以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勞務單價確認。

(ii) 硬件及軟件銷售

硬件及軟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對於需要硬件及軟件安裝的合約，收入於從客戶取得滿意確認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進行計算。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股東獲得收款權、預計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具體情況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g)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所有租賃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詳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自開始日起按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實質性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倘若貴集團未將租賃修訂單獨入賬，貴集團將於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h)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採用人民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有關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合併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補助將可收取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透過為其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及／或向若干司法權區的各類公共退休金計劃供款，保障其僱員的退休收入。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僱員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貴公司亦就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福利，向其他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與病假)確認為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損益，就出於所得稅之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歷史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抵銷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等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及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預期殘值)。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40年	殘值10%
機器	3-5年	殘值10%
運輸車輛	5年	殘值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殘值10%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無殘值

(n)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詳情如下：

計算機軟件	1-8年
軟件版權	4-10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可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技術可行性；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以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p)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商譽以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凡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於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q)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另加可直接歸屬於其取得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

若金融資產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其持有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且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總賬面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若干非上市實體(該等實體並不歸類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多項戰略投資。就該等投資而言，貴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而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因為貴集團認為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方式最能反映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於出售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結餘將直接重分類至保留溢利，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未分類為上述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此等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淨損益(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內確切折現的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部分。評估基於貴集團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貴集團歷史信用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有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自報告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自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不當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 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營運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或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其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則 貴集團假定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情況包括：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化可能(但不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時， 貴集團視該等債務工具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的款項(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已信用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貸方已向借款人授予其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增加。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無實際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影響，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進行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及在無不當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公正且按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各自違約發生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當預期信貸虧損以集體基礎計量以應對個別工具層面可能尚無證據的情況時，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予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戶調整其賬面值，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貴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應於其持續參與的程度內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一項相關負債。當貴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擔保已轉移資產時，實體持續參與的程度為該資產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已收代價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若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累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除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公允價值為負時，作為負債列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為根據貴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並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但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隨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的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的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其希望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及對沖比率的釐定方式）。若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數量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中的較低者。累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根據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累計於權益中的金額從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不會在當期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規定同樣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測對沖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之肯定承諾的情況。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累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一期間或各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中止，且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則累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止後，一旦被對沖現金流量發生，累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任何剩餘金額根據上述相關交易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產品銷售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多項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t) 可轉換債券

倘可轉換債券的換股權或任何其他嵌入特徵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將其與負債部分分開入賬。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按比例於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中分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記錄，變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計息借貸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v)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4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未來相關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將導致須對下一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具有相似性質及性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年限，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上屬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撇銷或減記。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及相關攤銷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具有相似性質及性能的無形資產實際可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大幅變動，從而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在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之情況下撇銷或減記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倘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年限，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攤銷費用，或對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上屬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撇銷或減記。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和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值變動較敏感。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附註42。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且或有必要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損失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對其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之時予以確認。倘預期結果不同於原先估計，兩者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對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或其他全面收益的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產、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須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可從相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獲得的數據或可觀測市價減資產的出售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息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對各項假設的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或產品類別					
財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678,141	682,539	749,890	352,520	370,061
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765,808	844,297	1,023,872	468,134	532,516
ERP諮詢與實施	1,072,718	1,066,395	1,067,017	515,848	490,669
ITO	470,872	372,064	380,036	177,927	176,231
其他	19,342	14,404	14,336	6,359	5,077
	<u>3,006,881</u>	<u>2,979,699</u>	<u>3,235,151</u>	<u>1,520,788</u>	<u>1,574,55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轉讓時間					
於一段時期	2,460,386	2,434,885	2,543,297	1,245,606	1,286,941
在某一時點	546,495	544,814	691,854	275,182	287,613
	<u>3,006,881</u>	<u>2,979,699</u>	<u>3,235,151</u>	<u>1,520,788</u>	<u>1,574,554</u>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銷售自主軟件的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接獲客戶確認後達成。實施固定價格的數字化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在完成服務及接獲客戶確認後達成。實施無固定價格的數字化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ERP諮詢與實施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而預付款項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支付。

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收益

履約責任一般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

硬件及軟件銷售(分類為「其他」)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及接獲客戶的滿意報告(如需安裝)後履行。

其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合約乃與於未來12個月提供服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務權宜方法對其適用。然而，已訂立若干支持性服務合約，其原合約期限超過12個月。

於該等其餘履約責任達成時該等合約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605,000</u>	<u>1,766,000</u>	<u>1,987,000</u>	<u>2,053,000</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表列示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 收益	<u>133,723</u>	<u>103,638</u>	<u>115,713</u>	<u>95,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內地(註冊所在國)	2,739,835	2,584,094	2,828,058	1,328,493	1,340,311
— 海外	<u>267,046</u>	<u>395,605</u>	<u>407,093</u>	<u>192,295</u>	<u>234,243</u>
	<u>3,006,881</u>	<u>2,979,699</u>	<u>3,235,151</u>	<u>1,520,788</u>	<u>1,574,554</u>

經營分部按與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規定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董事長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要及內部申報制度審查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除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分散獨立的財務資料。因此，僅提供整個實體的披露事項。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註冊所在國)	1,459,207	1,586,732	1,693,880	1,706,823
— 海外	<u>16,097</u>	<u>32,155</u>	<u>33,317</u>	<u>37,671</u>
	<u>1,475,304</u>	<u>1,618,887</u>	<u>1,727,197</u>	<u>1,744,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收入 (附註i)	38,655	41,210	23,975	3,943	2,881
政府補助 — 資產 (附註ii)	1,835	1,234	1,235	617	153
增值稅抵減 (附註iii)	10,811	6,023	4,142	974	5,448
其他	<u>2</u>	<u>452</u>	<u>1,073</u>	<u>535</u>	<u>365</u>
	<u>51,303</u>	<u>48,919</u>	<u>30,425</u>	<u>6,069</u>	<u>8,847</u>

附註i：結餘主要為用作即期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該等補助的性質主要為支持貴公司從事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中國附屬公司。

附註ii：資產相關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或於指定期間系統性撥至損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相關遞延稅項所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5,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人民幣1,235,000元、人民幣6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3,000元(附註37)。

附註iii：由於改革引起增值稅加計抵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11,000元、人民幣6,023,000元、人民幣4,142,000元、人民幣9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448,000元之增值稅抵減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發佈的2019年第39號公告以及財政部與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2第11號公告，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資格，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享受當期可抵減增值稅進項之10%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根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第1號公告，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資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享受當期可抵減增值稅進項之5%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根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第43號公告，貴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資格，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可享受當期可抵減增值稅進項之5%的增值稅加計抵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的虧損	—	(775)	—	—	—
視作出售多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i))	34,372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ii))	342,622	—	—	—	—
從一間聯營公司至一間附屬公司的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i))	—	—	19,495	19,49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039	1,449	390	2,2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910)	7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	141	(163)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8,034	—	—	—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36	—	(86)	(67)	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淨收益	—	26,696	6,143	—	—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06	—	—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附註24)	59,521	9,339	—	—	—
匯兌收益／(虧損)	26,568	10,937	(11,516)	(5,584)	21,083
其他	—	(346)	1	—	1,399
	<u>469,239</u>	<u>53,422</u>	<u>15,323</u>	<u>14,234</u>	<u>24,780</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知」)及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鼎醫」)所持權益分別由60%攤薄至39%及由75%攤薄至47.25%。該等實體不再為附屬公司而已成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上海甄知及上海鼎醫金額為人民幣31,316,000元之剩餘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的非現金添置額入賬(附註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貴公司收購上海鼎醫額外權益至63.09%後，上海鼎醫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0(b))。上海鼎醫的價值於收購日期根據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重新計量。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錄得人民幣19,495,000元之重新計量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匯」）擁有的人民幣46,070,000元之權益因NC1注資而被攤薄至19.36%。根據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出售日期，貴公司持有上海甄匯19.36%權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89,650,000元。因此，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錄得收益人民幣342,622,000元（即上海甄匯的原投資成本與出售日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的上海甄匯儲備人民幣99,187,000元。貴公司於上海甄匯的剩餘權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非現金交易方式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添置額人民幣289,650,000元（附註43）。

9. 減值虧損撥備／（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9,434	98,837	46,981	23,402	23,962
應收票據	(376)	8	(38)	(30)	—
其他應收款項	3,361	(4,671)	(3,886)	1,874	2,183
合約資產	20,500	(20,834)	9,417	4,912	2,721
	<u>82,919</u>	<u>73,340</u>	<u>52,474</u>	<u>30,158</u>	<u>28,866</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16,695	2,181,258	2,170,015	1,027,498	1,025,553
無形資產攤銷 [#]	79,553	114,658	133,338	65,782	7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74	13,311	17,103	8,994	9,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675	11,935	10,244	5,311	3,722
低值及短期租賃開支	12,067	17,437	11,157	10,058	9,59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4,117	2,139,340	2,027,546	1,036,184	1,019,4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75	111,721	121,186	58,516	64,5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826	(303)	77,234	10,860	54,364
	<u>2,104,318</u>	<u>2,250,758</u>	<u>2,225,966</u>	<u>1,105,560</u>	<u>1,138,338</u>
核數師酬金	<u>1,245</u>	<u>1,292</u>	<u>1,311</u>	<u>656</u>	<u>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金額包括存貨(減值撥回)／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294,000)元、人民幣7,478,000元、人民幣(13,521,000)元、人民幣(10,84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704,000元。
- # 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 ^ 除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計入銷售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其餘金額均計入行政開支。
-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金額分別包括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1,574,000元、人民幣1,534,285,000元、人民幣1,512,748,000元、人民幣724,4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05,283,000元以及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325,000元、人民幣231,690,000元、人民幣247,950,000元、人民幣136,88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7,526,000元。

11.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2,930</u>	<u>38,367</u>	<u>40,463</u>	<u>18,223</u>	<u>20,129</u>

12.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17,866	17,413	13,228	6,383	5,092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	35,526	10,663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5	225	407	365	27
其他	<u>387</u>	<u>886</u>	<u>707</u>	<u>336</u>	<u>497</u>
	<u>54,234</u>	<u>29,187</u>	<u>14,342</u>	<u>7,084</u>	<u>5,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及海外	1,454	2,813	2,817	1,6287	1,806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9	654	1,098	862	404
— 上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28)	(332)	166	—	9
	1,035	3,135	4,081	2,490	2,219
遞延稅項(附註27)	44,156	(42,333)	(12,832)	(6,262)	(10,90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45,191	(39,198)	(8,751)	(3,772)	(8,689)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夏爾軟件有限公司、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漢得微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得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至2022年3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且該優惠稅率於2023年至2025年再續期3年。

數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漢得甄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20%之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西安漢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批准為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企業。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按16.5%徵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居籍所在的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585	(54,090)	187,676	81,533	78,771
按1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附註(i))	80,638	(8,114)	28,151	12,230	11,816
適用於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6,944	2,127	552	2,678	(3,155)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528)	(332)	166	—	9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72)	(9)	(1,269)	(74)	(1,7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86	4,574	2,981	1,669	855
不可扣稅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6,694	1,413	9,627	1,298	1,246
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虧損	(1,551)	(1,261)	(2,260)	(610)	(118)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年／期初					
餘額的影響	7	2,422	(178)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					
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338	10,585	9,372	2,089	11,865
加計扣除 (附註(ii))	<u>(36,065)</u>	<u>(50,603)</u>	<u>(55,893)</u>	<u>(23,236)</u>	<u>(29,47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191</u>	<u>(39,198)</u>	<u>(8,751)</u>	<u>(3,772)</u>	<u>(8,689)</u>

附註(i)：

適用稅率乃參考中國15%的優惠稅率，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產生收入的實體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實體。

附註(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可按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起，企業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可按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分別就人民幣209,375,000元、人民幣268,606,000元、人民幣300,172,000元及人民幣313,999,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自2023年起於以下期限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985	—	—	—
2024年	36,564	13,504	—	—
2025年	43,625	7,686	9,388	9,388
2026年	62,238	23,730	30,723	30,723
2027年	61,963	56,572	62,199	62,199
2028年	—	51,343	35,298	35,298
2029年	—	23,047	18,499	18,499
2030年	—	35,165	35,165	42,308
2031年	—	37,226	37,594	37,594
2032年	—	9,841	10,732	10,732
2033年	—	10,492	14,942	14,942
2034年	—	—	45,632	45,632
2035年	—	—	—	6,684
	<u>209,375</u>	<u>268,606</u>	<u>300,172</u>	<u>313,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費用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黃益全先生	464	108	12,029	100	12,701
陳熠星先生 — 於2022年8月18日辭任	—	—	—	—	—
賈殿龍先生	—	—	—	—	—
喻有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60	—	—	—	60
廖衛平先生 — 於2022年8月18日辭任	60	—	—	—	60
顏克益先生 — 於2022年8月18日辭任	60	—	—	—	60
王敏良先生 — 於2022年8月18日獲委任	—	—	—	—	—
曹惠民先生 — 於2022年8月18日獲委任	—	—	—	—	—
監事：					
吳濱先生	383	—	—	80	463
劉靜波先生	60	—	—	—	60
黃青先生	60	—	—	—	60
	<u>1,147</u>	<u>108</u>	<u>12,029</u>	<u>180</u>	<u>13,4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費用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	43	—	—	41	84
執行董事：					
黃益全先生	572	100	525	109	1,306
喻有平先生 — 於2023年4月23日辭任	—	—	—	—	—
賈殿龍先生 — 於2023年4月23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60	—	—	—	60
曹惠民先生	77	—	—	—	77
王敏良先生	77	—	—	—	77
監事：					
吳濱先生	383	—	—	85	468
劉靜波先生	60	—	—	—	60
黃青先生	60	—	—	—	60
	<u>1,332</u>	<u>100</u>	<u>525</u>	<u>235</u>	<u>2,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費用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	42	—	—	40	82
執行董事					
黃益全先生	468	—	6,733	117	7,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靖豐先生 — 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	35	—	—	—	35
王敏良先生	60	—	—	—	60
曹惠民先生	60	—	—	—	60
王新先生 — 於2024年5月29日辭任	25	—	—	—	25
監事：					
吳濱先生	406	—	—	91	497
劉靜波先生	60	—	—	—	60
黃青先生	60	—	—	—	60
	<u>1,216</u>	<u>—</u>	<u>6,733</u>	<u>248</u>	<u>8,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費用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	21	—	—	21	42
執行董事					
黃益全先生	234	—	3,367	59	3,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靖豐先生 —					
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	18	—	—	—	18
王敏良先生	30	—	—	—	30
曹惠民先生	30	—	—	—	30
王新先生 —					
於2024年5月29日辭任	13	—	—	—	13
監事：					
吳濱先生	203	—	—	46	249
劉靜波先生	30	—	—	—	30
黃青先生	30	—	—	—	30
	<u>609</u>	<u>—</u>	<u>3,367</u>	<u>126</u>	<u>4,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費用及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迪清先生	22	—	—	20	42
執行董事					
黃益全先生	200	—	2,558	62	2,8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靖豐先生	30	—	—	—	30
王敏良先生	30	—	—	—	30
曹惠民先生	30	—	—	—	30
監事：					
吳濱先生	203	—	—	50	253
劉靜波先生	30	—	—	—	30
黃青先生	30	—	—	—	30
	<u>575</u>	<u>—</u>	<u>2,558</u>	<u>132</u>	<u>3,265</u>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概包括1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7	1,996	1,194	714	849
績效花紅	399	1,035	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	320	241	118	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392</u>	<u>1,309</u>	<u>18,155</u>	<u>4,419</u>	<u>10,181</u>
	<u>4,705</u>	<u>4,660</u>	<u>19,890</u>	<u>5,251</u>	<u>11,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的庫存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該等庫存股份不被視為流通股份。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497,292</u>	<u>(16,041)</u>	<u>188,392</u>	<u>83,418</u>	<u>85,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u>898,927</u>	<u>935,189</u>	<u>972,243</u>	<u>984,758</u>	<u>984,84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55</u>	<u>(0.02)</u>	<u>0.19</u>	<u>0.08</u>	<u>0.0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假設，通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由於貴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在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假設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獲歸屬。假設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具有反攤薄影響。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497,292</u>	<u>(16,041)</u>	<u>188,392</u>	<u>83,418</u>	<u>85,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927	935,189	972,243	984,758	984,846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169,276	—	8,588	28,828	13,62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8,203</u>	<u>935,189</u>	<u>980,831</u>	<u>1,013,586</u>	<u>998,47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47</u>	<u>(0.02)</u>	<u>0.19</u>	<u>0.08</u>	<u>0.09</u>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就過往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57,518</u>	<u>19,636</u>	<u>9,793</u>	<u>47,2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確認為負債。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12,111	77,864	30,786	3,614	11,726	—	436,101
添置	4,685	1,361	342	—	2,654	—	9,04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129)	—	—	(953)	—	(1,082)
出售	—	(893)	—	—	—	—	(893)
匯兌差額	1,286	19	85	—	—	—	1,3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8,082	78,222	31,213	3,614	13,427	—	444,558
添置	20,982	787	1,088	—	11,212	130,459	164,528
自在建工程轉入	119,539	—	1,134	—	9,786	(130,459)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	—	—	—	—	4
出售	—	(2,540)	(76)	—	—	—	(2,616)
匯兌差額	523	12	54	—	19	—	6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9,126	76,485	33,413	3,614	34,444	—	607,082
添置	7,171	449	2,306	—	1,398	—	11,32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4	—	—	—	—	124
出售	—	(1,586)	(922)	(302)	—	—	(2,810)
匯兌差額	(1,379)	(31)	(83)	—	(9)	—	(1,5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4,918	75,441	34,714	3,312	35,833	—	614,218
添置	1,565	107	194	391	1,180	—	3,437
出售	—	(2,094)	(251)	(188)	—	—	(2,533)
匯兌差額	1,958	62	128	—	(28)	—	2,1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68,441	73,516	34,785	3,515	36,985	—	617,242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建築	家具、裝置及 機器	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50,604	69,207	23,356	3,101	8,793	—	155,061
折舊	7,150	4,266	2,064	77	1,417	—	14,97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87)	—	—	—	—	(87)
出售時撥回	—	(641)	—	—	(88)	—	(729)
匯兌差額	37	29	67	—	—	—	1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7,791	72,774	25,487	3,178	10,122	—	169,352
折舊	7,247	2,211	1,528	77	2,248	—	13,311
出售時撥回	—	(2,419)	(66)	—	—	—	(2,485)
匯兌差額	25	7	43	—	(1)	—	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063	72,573	26,992	3,255	12,369	—	180,252
折舊	9,534	1,053	1,386	45	5,085	—	17,103
出售時撥回	—	(1,449)	(830)	(272)	—	—	(2,55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2	—	—	—	—	122
匯兌差額	(12)	(17)	(28)	—	(1)	—	(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4,585	72,282	27,520	3,028	17,453	—	194,868
折舊	5,362	262	924	12	2,582	—	9,142
出售時撥回	—	(2,068)	(249)	(169)	—	—	(2,486)
匯兌差額	128	34	31	—	(3)	—	1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80,075	70,510	28,226	2,871	20,032	—	201,714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60,291	5,448	5,726	436	3,305	—	275,2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94,063	3,912	6,421	359	22,075	—	426,8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90,333	3,159	7,194	284	18,380	—	419,3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88,366	3,006	6,559	644	16,953	—	415,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299,067	64,453	29,176	2,638	11,468	406,802
添置	—	953	167	—	989	2,109
出售	—	(808)	—	—	—	(8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9,067	64,598	29,343	2,638	12,457	408,103
添置	—	256	14	—	10,234	10,504
出售	—	(1,150)	—	—	—	(1,1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9,067	63,704	29,357	2,638	22,691	417,457
添置	2,590	112	—	—	460	3,162
出售	—	(510)	(922)	(302)	—	(1,7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1,657	63,306	28,435	2,336	23,151	418,885
添置	1,192	—	8	391	—	1,591
出售	—	(264)	(22)	(188)	—	(4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02,849	63,042	28,421	2,539	23,151	420,002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50,382	57,901	22,561	2,175	8,683	141,702
折舊	6,865	3,393	1,532	77	1,265	13,132
出售時撥回	—	(583)	—	—	—	(5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7,247	60,711	24,093	2,252	9,948	154,251
折舊	6,865	1,594	1,206	77	2,137	11,879
出售時撥回	—	(1,127)	—	—	—	(1,1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4,112	61,178	25,299	2,329	12,085	165,003
折舊	5,787	680	701	45	2,785	9,998
出售時撥回	—	(483)	(830)	(272)	—	(1,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899	61,375	25,170	2,102	14,870	173,416
折舊	3,443	248	163	12	1,313	5,179
出售時撥回	—	(239)	(19)	(169)	—	(427)
截至2025年6月30日	73,342	61,384	25,314	1,945	16,183	178,168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41,820	3,887	5,250	386	2,509	253,8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4,955	2,526	4,058	309	10,606	252,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1,758	1,931	3,265	234	8,281	245,4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29,507	1,658	3,107	594	6,968	241,8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	8,962	595,596	334,174	938,732
添置	—	802	—	225,569	226,371
自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	154,370	(154,370)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17,879)	—	(17,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9,764	732,087	405,373	1,147,224
添置	—	1,179	2,000	220,060	223,239
自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	407,642	(407,642)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1,500	—	1,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943	1,143,229	217,791	1,371,963
添置	—	4,301	—	219,317	223,618
自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	243,044	(243,044)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	—	35,771	—	35,7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	15,244	1,422,044	194,064	1,631,356
添置	—	—	—	104,997	104,997
自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	194,065	(194,06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	15,244	1,616,109	104,996	1,736,353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	5,820	188,136	—	193,956
攤銷	—	1,088	78,465	—	79,55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1,927)	—	(1,9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6,908	264,674	—	271,582
攤銷	—	1,603	113,055	—	114,6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511	377,729	—	386,240
攤銷	—	1,600	131,738	—	133,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757	—	2,7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111	512,224	—	522,335
攤銷	—	844	74,006	—	74,8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10,955	586,230	—	597,185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856	467,413	405,373	875,6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2,432	765,500	217,791	985,7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	5,133	909,820	194,064	1,109,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	4,289	1,029,879	104,996	1,139,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8,677	476,872	323,910	809,459
添置	740	—	208,536	209,276
從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138,492	(138,49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17	615,364	393,954	1,018,735
添置	1,179	—	205,693	206,872
從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393,954	(393,954)	—
出售	—	(500)	—	(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96	1,008,818	205,693	1,225,107
添置	5,230	—	213,900	219,130
從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230,945	(230,94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26	1,239,763	188,648	1,444,237
添置	—	—	104,997	104,997
從開發成本轉入軟件版權	—	188,649	(188,649)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5,826	1,428,412	104,996	1,549,234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5,581	144,345	—	149,926
攤銷	<u>1,016</u>	<u>68,593</u>	<u>—</u>	<u>69,60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97	212,938	—	219,535
攤銷	1,577	102,137	—	103,714
出售	<u>—</u>	<u>(188)</u>	<u>—</u>	<u>(18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74	314,887	—	323,061
攤銷	<u>1,591</u>	<u>116,691</u>	<u>—</u>	<u>118,28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65	431,578	—	441,343
攤銷	<u>359</u>	<u>66,055</u>	<u>—</u>	<u>66,414</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10,124</u>	<u>497,633</u>	<u>—</u>	<u>507,757</u>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2,820</u>	<u>402,426</u>	<u>393,954</u>	<u>799,2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422</u>	<u>693,931</u>	<u>205,693</u>	<u>902,04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6,061</u>	<u>808,185</u>	<u>188,648</u>	<u>1,002,894</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5,702</u>	<u>930,779</u>	<u>104,996</u>	<u>1,041,4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5,946	30,986	66,932
添置	—	1,436	1,436
匯兌差額	—	146	146
終止租賃	—	(6,567)	(6,5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946	26,001	61,947
添置	—	12,071	12,071
匯兌差額	—	9	9
終止租賃	—	(9,859)	(9,8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946	28,222	64,168
添置	—	5,693	5,69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036	1,036
匯兌差額	—	14	14
終止租賃	—	(18,205)	(18,2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46	16,760	52,706
添置	—	293	2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5,946	17,053	52,999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7,010	10,275	17,285
折舊	719	10,956	11,675
匯兌差額	—	73	73
終止租賃	—	(5,863)	(5,8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729	15,441	23,170
折舊	719	11,216	11,935
終止租賃	—	(9,515)	(9,5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48	17,142	25,590
折舊	719	9,525	10,2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92	292
終止租賃	—	(17,554)	(17,5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67	9,405	18,572
折舊	360	3,362	3,7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9,527	12,767	22,294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8,217	10,560	38,7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7,498	11,080	38,5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779	7,355	34,13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6,419	4,286	30,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5,946	24,787	60,733
添置	—	1,436	1,436
終止租賃	—	(3,561)	(3,5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5,946	22,662	58,608
添置	—	12,071	12,071
終止租賃	—	(8,106)	(8,1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5,946	26,627	62,573
添置	—	4,160	4,160
終止租賃	—	(15,472)	(15,4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5,946	15,315	51,261
添置	—	293	2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35,946	15,608	51,554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7,010	7,983	14,993
折舊	719	9,195	9,914
終止租賃	—	(3,561)	(3,5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729	13,617	21,346
折舊	719	10,332	11,051
終止租賃	—	(8,106)	(8,1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448	15,843	24,291
折舊	719	9,047	9,766
終止租賃	—	(15,472)	(15,4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167	9,418	18,585
折舊	843	3,204	4,0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0,010	12,622	22,632
賬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8,217	9,045	37,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7,498	10,784	38,2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779	5,897	32,6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5,936	2,986	28,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商譽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96,830	96,830	99,933	117,085
收購附屬公司	—	3,103	17,152	—
於年／期末	96,830	99,933	117,085	117,085
累計減值虧損	(2,870)	(2,870)	(2,870)	(2,870)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93,960	97,063	114,215	114,215

商譽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的以下四項收購：

於2012年1月，貴集團收購上海夏爾軟件有限公司(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月，貴集團收購上海達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揚州達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8月，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盈餘科技」)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30)(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月，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鼎醫」)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30)(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乃按 貴集團所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與收購成本間的正差額確認，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42,157	42,157	42,157	42,157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51,803	51,803	51,803	51,803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	3,103	3,103	3,103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	—	17,152	17,152
	93,960	97,063	114,215	114,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預測期）而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終止增長率0%推算。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重大商譽金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3.89–20.66	5.06–10.00	3.04–5.13	不適用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2.00	1.93–2.00	1.96–2.00	不適用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2.00–4.98	2.00–4.75	不適用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2.95–38.00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16.10	16.40	14.00	不適用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16.10	16.40	14.00	不適用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6.40	14.00	不適用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	不適用

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938	385	264	不適用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176,825	85,716	241,870	不適用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812	1,566	—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2,843	不適用

管理層每年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所有可獲得的內外部資料來源，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已發生商譽減值虧損。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並未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該兩項假設各自需須達致的數值，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預測期內收入年平均增長率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8.85%	7.90%	4.29%	不適用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1.1%)	0.6%	(1.7%)	不適用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3.09%	3.68%	不適用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2.04%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BPO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16.65%	16.60%	14.13%	不適用
SAP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38.53%	23.22%	32.11%	不適用
盈餘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8.10%	15.70%	不適用
上海鼎醫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8.04%	不適用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673,443</u>	<u>723,429</u>	<u>767,521</u>	<u>767,5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漢得日本株式會社(「漢得日本」)	2007年8月17日 日本	30,000,000日圓／ 人民幣1,832,21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軟件服務
H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1年12月19日 新加坡	6,549,986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軟件服務
上海漢得微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ii) (iii))	2015年3月23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	51	—	51	—	軟件服務
上海夏爾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i) (ii) (iii))	2022年10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	100	—	100	—	100	軟件服務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ii) (iii))	2018年8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	75	—	75	—	75	—	軟件服務
西安漢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ii) (iii))	2022年10月1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甄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ii) (iii))	2021年7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	90	—	90	—	90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 (i) 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附屬公司，其英文名稱僅為識別目的而翻譯，蓋彼等無官方英文名稱。
- (ii) 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2,080	72,276	57,864	50,095
增加	31,316	8,000	30,495	78
出售	(46,070)	(1,258)	(19,49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4,571)	(30,493)	(19,871)	(5,702)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 (附註)	59,521	9,339	—	—
其他	—	—	1,102	191
於年末／期末	<u>72,276</u>	<u>57,864</u>	<u>50,095</u>	<u>44,66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1,752	47,801	33,727	25,029
增加	29,136	8,000	11,000	—
出售	(24,151)	(92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8,457)	(30,493)	(19,871)	(5,702)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 (附註)	59,521	9,339	—	—
其他	—	—	173	191
於年末／期末	<u>47,801</u>	<u>33,727</u>	<u>25,029</u>	<u>19,518</u>

附註：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獲得其他投資者注資。貴公司所持該等聯營公司部分已予攤薄。貴公司對該等聯營公司仍採用權益法。視作出售的相關影響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個別並不重大。其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業績合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計算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72,276	57,864	50,095	44,662
貴集團應佔總額：				
經營虧損	(54,571)	(30,493)	(19,871)	(5,702)
其他全面收益	<u>139</u>	<u>—</u>	<u>—</u>	<u>—</u>
全面開支總額	<u>(54,432)</u>	<u>(30,493)</u>	<u>(19,871)</u>	<u>(5,702)</u>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3,461</u>	<u>52,657</u>	<u>58,800</u>	<u>61,30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i)	<u>634,306</u>	<u>634,601</u>	<u>651,680</u>	<u>656,680</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i)	<u>—</u>	<u>1,511</u>	<u>—</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i)	<u>—</u>	<u>17,005</u>	<u>—</u>	<u>233,999</u>
	<u><u>—</u></u>	<u><u>18,516</u></u>	<u><u>—</u></u>	<u><u>233,9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3,461</u>	<u>52,657</u>	<u>58,800</u>	<u>61,30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i)	<u>344,656</u>	<u>344,951</u>	<u>347,030</u>	<u>347,030</u>

上述投資的估值基準披露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43。

附註i：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貴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作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ii：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訂立2份外匯遠期合約，將其指定為以美元計值的預期銷售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預期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這2份合約的期限為3個月。外匯遠期合約餘額會隨預期外匯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變動而變動。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會計要求。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及採購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相匹配，故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風險與對沖風險成分完全相同，貴集團已為該等對沖關係設定了1:1的對沖比率。為衡量對沖有效性，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損益，將在對沖預期交易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以總額為基準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60,673,000元。

附註iii： 貴集團持有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期間，來自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利息收入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詳情載於附註8。

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期限為一至兩個月，並與指數表現及外匯波動掛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82,385	1,820,888	2,029,612	2,181,546
— 關聯方	<u>37,072</u>	<u>26,699</u>	<u>31,423</u>	<u>39,163</u>
	1,919,457	1,847,587	2,061,035	2,220,7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34,688)</u>	<u>(693,371)</u>	<u>(717,455)</u>	<u>(715,801)</u>
小計	<u>1,284,769</u>	<u>1,154,216</u>	<u>1,343,580</u>	<u>1,504,908</u>
應收票據				
— 商業	199	1,146	—	—
— 銀行	<u>38,261</u>	<u>47,530</u>	<u>52,916</u>	<u>19,613</u>
	38,460	48,676	52,916	19,613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30)</u>	<u>(38)</u>	<u>—</u>	<u>—</u>
小計	<u>38,430</u>	<u>48,638</u>	<u>52,916</u>	<u>19,61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323,199</u>	<u>1,202,854</u>	<u>1,396,496</u>	<u>1,524,52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				
按金	60,756	59,675	54,444	52,0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6)	20,058	25,430	—	5,38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438	43,777	46,774	42,390
可收回增值稅	2,212	20,218	14,448	16,718
應收利息	2,416	7,510	7,200	6,845
其他	<u>10,621</u>	<u>10,564</u>	<u>9,801</u>	<u>10,171</u>
	116,501	167,174	132,667	133,56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7,014)</u>	<u>(32,531)</u>	<u>(28,719)</u>	<u>(31,016)</u>
	<u>79,487</u>	<u>134,643</u>	<u>103,948</u>	<u>102,547</u>
—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18,392	12,007	—	—
其他	<u>1,051</u>	<u>822</u>	<u>382</u>	<u>216</u>
	<u>119,443</u>	<u>12,829</u>	<u>382</u>	<u>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50,713	1,591,950	1,742,319	1,868,822
— 關聯方	<u>17,203</u>	<u>24,044</u>	<u>25,374</u>	<u>30,621</u>
	1,667,916	1,615,994	1,767,693	1,899,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91,511)</u>	<u>(643,120)</u>	<u>(655,514)</u>	<u>(653,247)</u>
	<u>1,076,405</u>	<u>972,874</u>	<u>1,112,179</u>	<u>1,246,196</u>
應收票據				
— 商業	199	960	—	—
— 銀行	<u>36,703</u>	<u>39,305</u>	<u>43,505</u>	<u>16,621</u>
	36,902	40,265	43,505	16,621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30)</u>	<u>(29)</u>	<u>—</u>	<u>—</u>
小計	36,872	40,236	43,505	16,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計	<u>1,113,277</u>	<u>1,013,110</u>	<u>1,155,684</u>	<u>1,262,817</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				
按金	54,035	52,476	48,297	44,2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6)	20,049	25,457	—	5,346
可收回增值稅	—	12,461	—	5,2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748	34,398	37,495	33,620
應收利息	2,416	6,690	3,783	3,199
其他	<u>4,064</u>	<u>8,868</u>	<u>3,100</u>	<u>2,150</u>
	99,312	140,350	92,675	93,85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32,333)</u>	<u>(26,725)</u>	<u>(21,873)</u>	<u>(23,854)</u>
	<u>66,979</u>	<u>113,625</u>	<u>70,802</u>	<u>69,997</u>
—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2,231	—	—
其他	<u>977</u>	<u>752</u>	<u>366</u>	<u>216</u>
	<u>977</u>	<u>2,983</u>	<u>366</u>	<u>216</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60天內。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按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5,365	1,039,433	1,195,052	1,334,693
1至2年	199,987	193,822	236,745	272,225
2至3年	92,675	96,168	94,214	94,644
超過3年	<u>461,430</u>	<u>518,164</u>	<u>535,024</u>	<u>519,147</u>
	1,919,457	1,847,587	2,061,035	2,220,7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34,688)</u>	<u>(693,371)</u>	<u>(717,455)</u>	<u>(715,801)</u>
	<u><u>1,284,769</u></u>	<u><u>1,154,216</u></u>	<u><u>1,343,580</u></u>	<u><u>1,504,908</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16,150	634,688	693,371	717,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434	98,837	46,981	23,962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7,289)	(40,517)	(27,194)	(25,954)
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	(3,736)	—	—	—
匯兌差額	<u>129</u>	<u>363</u>	<u>4,297</u>	<u>338</u>
於年末／期末	<u><u>634,688</u></u>	<u><u>693,371</u></u>	<u><u>717,455</u></u>	<u><u>715,8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各財政期末按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7,300	853,443	960,959	1,070,732
1至2年	187,921	187,626	218,753	256,739
2至3年	87,089	87,713	90,989	90,157
超過3年	<u>435,606</u>	<u>487,212</u>	<u>496,992</u>	<u>481,815</u>
	1,667,916	1,615,994	1,767,693	1,899,4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91,511)</u>	<u>(643,120)</u>	<u>(655,514)</u>	<u>(653,247)</u>
	<u>1,076,405</u>	<u>972,874</u>	<u>1,112,179</u>	<u>1,246,19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69,414	591,511	643,120	655,5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385	92,126	38,348	23,687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u>(37,288)</u>	<u>(40,517)</u>	<u>(25,954)</u>	<u>(25,954)</u>
於年末／期末	<u>591,511</u>	<u>643,120</u>	<u>655,514</u>	<u>653,247</u>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956	191,863	209,599	219,736
遞延稅項負債	<u>(104,013)</u>	<u>(106,119)</u>	<u>(115,299)</u>	<u>(114,528)</u>
	<u>38,943</u>	<u>85,744</u>	<u>94,300</u>	<u>105,208</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入	未使用 稅項虧損	撥備	未變現 公司間溢利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830	8,371	1,055	14,824	95	—	3,220	890	1,881	144,166
損益計入／(扣除)	4,860	(2,425)	(223)	733	(95)	—	(1,636)	(890)	(1,132)	(80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402)	—	—	—	—	—	—	—	—	(4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118,288	5,946	832	15,557	—	—	1,584	—	(749)	142,956
損益計入／(扣除)	2,321	(2,450)	(231)	46,270	—	68	(1,584)	—	(152)	44,242
業務合併導致的變動	76	—	—	—	—	—	—	—	—	76
計入儲備	—	—	—	4,589	—	—	—	—	—	4,5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120,685	3,496	601	66,416	—	68	—	—	597	191,863
損益計入／(扣除)	1,272	11,585	(227)	4,211	—	291	730	—	(597)	17,265
業務合併導致的變動	471	—	—	—	—	—	—	—	—	4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122,428	15,081	374	70,627	—	359	730	—	—	209,599
損益計入／(扣除)	4,961	4,869	(23)	(62)	—	704	(312)	—	—	10,137
於2025年6月30日	127,389	19,950	351	70,565	—	1,063	418	—	—	219,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內部交 易溢利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中的 資產估價增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8,839	44,873	4,058	—	—	3,190	60,9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66)	51,098	(2,665)	—	—	(1,619)	43,348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1,685	—	—	—	—	1,685
匯兌差額	—	(1,980)	—	—	—	—	(1,9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373	95,676	1,393	—	—	1,571	104,013
扣除／(計入)自損益	415	(153)	(1,393)	4,004	158	(1,122)	1,909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45	—	—	—	—	45
匯兌差額	—	152	—	—	—	—	1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788	95,720	—	4,004	158	449	106,119
扣除／(計入)自損益	4,049	—	—	922	(974)	436	4,43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312	—	—	—	—	312
業務合併導致的變動	—	—	—	—	4,435	—	4,4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837	96,032	—	4,926	3,619	885	115,299
計入損益	—	—	—	—	(334)	(437)	(77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9,837	96,032	—	4,926	3,285	448	114,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518	189,894	202,777	211,607
遞延稅項負債	(47,915)	(51,055)	(52,725)	(52,289)
	<u>81,603</u>	<u>138,839</u>	<u>150,052</u>	<u>159,318</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入	未使用 稅項虧損	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03,681	8,371	1,055	14,824	95	23	1,881	129,9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u>6,780</u>	<u>(2,425)</u>	<u>(227)</u>	<u>(4,660)</u>	<u>(95)</u>	<u>1,347</u>	<u>(1,132)</u>	<u>(41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0,461	5,946	828	10,164	—	1,370	749	129,5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1,637</u>	<u>(2,450)</u>	<u>(227)</u>	<u>52,938</u>	<u>—</u>	<u>(1,370)</u>	<u>(152)</u>	<u>60,37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2,098	3,496	601	63,102	—	—	597	189,894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985)</u>	<u>11,585</u>	<u>(227)</u>	<u>3,377</u>	<u>—</u>	<u>730</u>	<u>(597)</u>	<u>12,8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0,113	15,081	374	66,479	—	730	—	202,7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296</u>	<u>4,869</u>	<u>(23)</u>	<u>—</u>	<u>—</u>	<u>(312)</u>	<u>—</u>	<u>8,83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124,409</u>	<u>19,950</u>	<u>351</u>	<u>66,479</u>	<u>—</u>	<u>418</u>	<u>—</u>	<u>211,607</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4,873	—	—	44,8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1,356	1,356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686	—	—	1,6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559	—	1,356	47,9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004	(908)	3,096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44	—	—	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03	4,004	448	51,0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21	437	1,358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312	—	—	3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915	4,925	885	52,72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436)	(4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6,915	4,925	449	52,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貨物	—	32,763	—	—
在製品	<u>288,957</u>	<u>310,776</u>	<u>252,165</u>	<u>250,688</u>
	288,957	343,539	252,165	250,688
減：減值	<u>(39,178)</u>	<u>(46,330)</u>	<u>(31,541)</u>	<u>(25,552)</u>
	<u><u>249,779</u></u>	<u><u>297,209</u></u>	<u><u>220,624</u></u>	<u><u>225,136</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貨物	—	32,763	—	—
在製品	<u>272,076</u>	<u>287,891</u>	<u>219,275</u>	<u>228,784</u>
	272,076	320,654	219,275	228,784
減：減值	<u>(29,142)</u>	<u>(38,928)</u>	<u>(21,737)</u>	<u>(19,641)</u>
	<u><u>242,934</u></u>	<u><u>281,726</u></u>	<u><u>197,538</u></u>	<u><u>209,1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值	361,814	310,240	315,721	352,241
減：減值	(61,095)	(38,163)	(47,476)	(50,197)
	300,719	272,077	268,245	302,044
減值				
於年初／期初	40,595	61,095	38,163	47,476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	20,500	(20,834)	9,417	2,72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2,098)	(104)	—
於年末／期末	<u>61,095</u>	<u>38,163</u>	<u>47,476</u>	<u>50,19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值	357,641	306,465	307,480	345,932
減：減值	(60,834)	(37,788)	(46,921)	(49,882)
	296,807	268,677	260,559	296,050
減值				
於年初／期初	40,040	60,834	37,788	46,921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	20,794	(20,948)	9,234	2,96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2,098)	(101)	—
於年末／期末	<u>60,834</u>	<u>37,788</u>	<u>46,921</u>	<u>49,882</u>

合約資產通常為就某些持續合約提供的服務，客戶付款須視乎完整合約期的最終完成情況，以及於質量保證期結束時到期的收入合約最終付款。合約資產於收入確認時記錄，原因在於貴集團當時就該等代價金額並無權利。

與關聯方的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業務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完成收購多間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賣方	佔所收購股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方	51%	提供數字營銷產品及 營銷服務	2023年12月

收購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盈餘科技」)

於2023年8月，貴公司與盈餘科技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8,467,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盈餘科技合共51%股權。

所收購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5
貿易應收款項	1,8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
存貨	1,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6
貿易應付款項	(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3)
合約負債	(1,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	<u>10,517</u>
已付現金代價	8,467
加：非控股權益	5,153
減：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0,517)</u>
於收購日期之商譽(附註22)	<u>3,103</u>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46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35)</u>
	<u>1,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81,000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428,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47,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所收購淨資產的49%計量。

由於收購於2023年12月完成，自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盈餘科技概無為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及溢利。貴公司概無編製假設於2023年年1月1日完成收購盈餘科技的備考資料，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2023年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貴集團的年內收益或虧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鼎醫」)

於2024年1月，貴公司與上海鼎醫的股東訂立債轉股協議，將其應收上海鼎醫的應收款項轉為於上海鼎醫擁有的股權。應收上海鼎醫的應收款項之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91,000元及人民幣25,326,000元，佔轉換後經擴大股權的20.09%。

收購於2024年1月完成。貴公司先前已持有投資對象43%股權，於完成後，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63.09%股權並獲得控股權。

所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百分比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09%		向醫院提供數字化經營產品及服務	2024年1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可認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
貿易應收款項	9,9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
存貨	16,927
無形資產	33,018
其他資產	1,699
借貸	(5,686)
貿易應付款項	(3,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7)
合約負債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4,435)
其他負債	(785)
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	<u>41,358</u>
應收上海鼎醫款項的公允價值	25,326
先前持有的43%股權之公允價值	19,495
加：非控股權益	13,689
減：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41,358)</u>
於收購日期的商譽 (附註22)	<u>17,152</u>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6)</u>
	<u>(1,7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128,000元。該等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4,749,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取的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62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經各股東對實繳資本作出調整後按所收購淨資產的36.91%計量。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海鼎醫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9,548,000元，並為貴集團的全面業績貢獻約人民幣3,696,000元之淨溢利。貴公司概無編製假設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上海鼎醫的備考資料，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2024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貴集團的年內收益或溢利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2,533	1,202,592	1,095,782	849,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	1,512	3,008	2,100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335,791	518,968	559,736
	<u>1,588,706</u>	<u>1,539,895</u>	<u>1,617,758</u>	<u>1,411,59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433	521,661	586,688	496,9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1	1,350	2,560	1,633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66,932	85,000	177,319
	<u>806,804</u>	<u>589,943</u>	<u>674,248</u>	<u>675,894</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大部分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並按各個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972	46,138	58,069	52,252
— 關聯方	<u>2,141</u>	<u>7,538</u>	<u>1,949</u>	<u>2,3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6,113</u>	<u>53,676</u>	<u>60,018</u>	<u>54,55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5,852	248,713	220,582	179,561
應付其他稅項	31,386	47,475	36,154	28,854
應付股息	5	—	—	—
應計費用	39,719	40,212	38,741	20,759
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24	31,360	53,710	—
其他	<u>11,430</u>	<u>15,769</u>	<u>17,542</u>	<u>18,102</u>
	<u>308,416</u>	<u>383,529</u>	<u>366,729</u>	<u>247,27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計	<u><u>334,529</u></u>	<u><u>437,205</u></u>	<u><u>426,747</u></u>	<u><u>301,835</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352	32,778	34,570	23,069
— 關聯方	<u>2,028</u>	<u>—</u>	<u>—</u>	<u>2,308</u>
	<u>19,380</u>	<u>32,778</u>	<u>34,570</u>	<u>25,37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5,194	169,987	142,103	113,608
應付其他稅項	14,537	22,734	17,633	9,431
應付股息	5	—	—	—
應計費用	37,079	68,750	30,672	15,362
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	—	53,710	—
其他	<u>8,161</u>	<u>9,528</u>	<u>10,128</u>	<u>11,038</u>
	<u>224,976</u>	<u>270,999</u>	<u>254,246</u>	<u>149,4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計	<u><u>244,356</u></u>	<u><u>303,777</u></u>	<u><u>288,816</u></u>	<u><u>174,816</u></u>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結束時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865	51,738	55,553	47,282
1年以上	<u>1,248</u>	<u>1,938</u>	<u>4,465</u>	<u>7,277</u>
	<u><u>26,113</u></u>	<u><u>53,676</u></u>	<u><u>60,018</u></u>	<u><u>54,559</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195	32,110	30,607	21,196
1年以上	<u>1,185</u>	<u>668</u>	<u>3,963</u>	<u>4,181</u>
	<u><u>19,380</u></u>	<u><u>32,778</u></u>	<u><u>34,570</u></u>	<u><u>25,377</u></u>

與供應商訂立的信貸期主要為60天以內。

3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136,910	156,238	176,101	180,323
— 關聯方	<u>1,568</u>	<u>153</u>	<u>85</u>	<u>43</u>
	<u><u>138,478</u></u>	<u><u>156,391</u></u>	<u><u>176,186</u></u>	<u><u>180,36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u>117,131</u>	<u>132,795</u>	<u>135,168</u>	<u>141,601</u>

通常情況下，與客戶簽訂基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的合約時，會收取合約總額的20%至30%作為按金。該等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履約責任完成履行，且相應餘額轉為收入。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46。

34.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銀行借款，無抵押	<u>437,665</u>	<u>396,000</u>	<u>398,798</u>	<u>469,669</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計息銀行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7,665,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51,041,000元之借款分別按介乎3.20%至3.52%、3.00%至3.30%、2.45%至2.75%及2.10%至2.6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餘借款餘額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46%至3.55%、2.10%至2.95%、1.25%至3.65%及1.43%至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904	6,210	3,807	2,770
一年至兩年	2,695	1,844	1,867	741
兩年至五年	—	554	957	786
租賃付款總計	10,599	8,608	6,631	4,297
利息	(244)	(484)	(295)	(180)
	10,355	8,124	6,336	4,11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7,706	6,004	3,624	2,66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649	2,120	2,712	1,45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983	5,874	3,487	2,447
一年至兩年	2,365	1,844	1,538	408
兩年至五年	—	554	—	—
租賃付款總計	9,348	8,272	5,025	2,855
利息	(216)	(477)	(157)	(68)
	9,132	7,795	4,868	2,78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807	5,675	3,355	2,38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將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325	2,120	1,513	40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所用辦公室的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1年至6年。租期按個別情況協商。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廠房租賃合約僅包括固定租期內的固定付款，並不包含任何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得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再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租期為50年。

36. 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負債部分	792,079	827,917	—	—
應計利息	41,487	10,663	—	—
利息付款	(5,621)	—	—	—
轉換	(28)	(835,654)	—	—
年內償還	—	(2,926)	—	—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負債部分	<u>827,917</u>	<u>—</u>	<u>—</u>	<u>—</u>

於2020年11月23日，貴公司發行9,371,500份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可轉換債券的利率如下：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00%
第六年：	2.50%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第六週年(2026年11月22日)，並可由持有人選擇於2021年5月27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期間按每股人民幣9.72元的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但須遵守若貴公司觸發反攤薄條款時根據轉換條款作出的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27日，經調整兌換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9.82元及每股人民幣9.82元。

於其轉換期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轉換價的130%(含)，貴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於轉換期最後2年內，倘貴公司A股收市價在至少30個交易日低於轉換價的70%(含)，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使用發行日同等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確認，直至可轉換債券轉換或到期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70,120,000元)分配予轉換選擇權，並於其他儲備確認，其後不再重新計量。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為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67份及9,338,495份本金額為人民幣26,700元及人民幣933,85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貴公司2,751股及95,094,710股A股。

於2023年4月6日，提早贖回條件已達成，貴公司行使其權利贖回剩餘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28日，可轉換債券於按人民幣2,926,000元之總額贖回28,939份可轉換債券後已獲悉數贖回。

3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截至2022年1月1日	6,197	834	7,031
添置	600	—	600
計入損益	<u>(1,835)</u>	<u>(278)</u>	<u>(2,11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62	556	5,518
計入損益	<u>(1,234)</u>	<u>(278)</u>	<u>(1,51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28	278	4,006
計入損益	<u>(1,235)</u>	<u>(278)</u>	<u>(1,5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3	—	2,493
計入損益	<u>(153)</u>	<u>—</u>	<u>(15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2,340</u>	<u>—</u>	<u>2,340</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地方主管部門提供的激勵資金。該等資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或指定期間內系統性轉回損益。對於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所收金額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	884,055	884,055
一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附註40)	11,821	11,821
一經註銷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附註40)	(27,952)	(27,952)
一經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36)	<u>3</u>	<u>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67,927	867,927
一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附註40)	21,320	21,320
一經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36)	<u>95,095</u>	<u>95,0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4,342	984,342
一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附註40)	<u>504</u>	<u>50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984,846</u>	<u>984,84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84,846	984,846
一經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附註40)	<u>25,585</u>	<u>25,585</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u>1,010,431</u></u>	<u><u>1,010,43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庫存股份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庫存股份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4,964,318	224,794	7,264,018	69,792	12,541,690	81,529	12,541,690	58,593
購回股份 (附註i)	252,000	2,000	5,277,672	48,083	—	—	—	—
2023年ESOP (附註iii)	—	—	—	(36,346)	—	(22,936)	(12,000,000)	(53,710)
註銷股份 (附註ii)	(27,952,300)	(157,002)	—	—	—	—	—	—
期末結餘	7,264,018	69,792	12,541,690	81,529	12,541,690	58,593	541,690	4,883

庫存股份乃 貴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關於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以作股息分派。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沒收27,952,300股股份後，庫存股份餘額減少人民幣157,002,000元。
- (i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ESOP授予7,000,018股及4,999,982股股份時，分別將人民幣36,346,000元及人民幣22,936,000元(即 貴公司購回成本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從股份溢價轉撥至庫存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710,000元在相關條件達成時從庫存股份轉回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項儲備說明

附註：

(a) 其他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過往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及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b) 購股權儲備

結餘指因授予作為股份酬金計劃一部分的購股權而從僱員收取服務之累計價值。

(c) 換算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換算為 貴公司列報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該金額指因公允價值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e)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允價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

(f)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g) 保留盈利

累計收入及支出，包括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及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運作若干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該等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激勵吸引並留住貴集團僱員，並使僱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管理、技術及業務領域的關鍵員工。根據該等計劃，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須待基於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考評結果所設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估值模型，以釐定授予的各項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計劃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授出日的股價	人民幣14.89元	人民幣11.96元	人民幣9.96元	人民幣6.97元	人民幣8.72元	人民幣6.33元
行使價	人民幣7.27元	人民幣5.92元	人民幣5.24元	人民幣7.77元	人民幣7.44元	人民幣3.38元
	11.24%–	5.47%–	6.93%–	17.94%–	17.78%–	18.41%–
預期波幅 (附註i)	13.63%	9.65%	7.07%	21.74%	22.27%	20.12%
預期年期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2年
	4.30%–	3.58%–	2.53%–	1.50%–	1.50%–	1.05%–
無風險利率	4.72%	3.68%	2.94%	2.75%	2.75%	2.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2015%	0.250%	0.301%	1.099%	—	—
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7.92元	人民幣8.35元	人民幣8.22元	人民幣0.45元	人民幣1.44元	人民幣3.04元

附註(i)：受限制股份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計劃的預期波幅，分別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公司、深證成份股指數及深證創業板指數的歷史波幅計算。

附註(ii)：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時對應預期年期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計算。

附註(iii)：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派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經貴公司股東會於2016年7月22日批准，貴公司向1,039名僱員授出27,095,500股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每股人民幣7.27元（「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倘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未達成業績目標，則貴公司須購回及註銷相關購股權。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196,984,285元，其中人民幣27,095,500元記為股本，及人民幣169,888,785元記為股份溢價。由於受限制股份未歸屬，於授出股份後，人民幣196,984,285元記為庫存股份，及人民幣196,984,285元記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禁售期、業績目標及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業績目標	分配比例
—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與2015年相比，2016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溢利增長不低於15%	30%
—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與2015年相比，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溢利增長不低於27%	30%
—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與2015年相比，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溢利增長不低於40%	40%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經 貴公司股東會於2018年1月15日批准，貴公司向565名董事及僱員授出19,085,000股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每股人民幣5.92元(「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倘 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未達成業績目標，則 貴公司須購回及註銷相關購股權。於2018年，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112,983,200元，其中人民幣19,085,000元記為股本，及人民幣93,898,200元記為股份溢價。由於受限制股份未歸屬，於授出股份後，人民幣112,983,200元記為庫存股份，及人民幣112,983,200元記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人民幣4,913,600元購回830,000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禁售期、業績目標及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業績目標	分配比例
—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18年淨溢利較2016年增長不低於40%	30%
—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19年淨溢利較2016年增長不低於60%	30%
—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0年淨溢利較2016年增長不低於80%	40%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經 貴公司股東會分別於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2月11日批准，貴公司向480名僱員授出14,588,000股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每股人民幣5.24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倘 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未達成業績目標，則 貴公司須購回及註銷相關購股權。於2018年，合共籌集資金人民幣76,441,120元，其中人民幣14,588,000元記為股本，及人民幣61,853,120元記為股份溢價。由於受限制股份未歸屬，於授出股份後，人民幣76,441,120元記為庫存股份，及人民幣76,441,120元記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禁售期、業績目標及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業績目標	分配比例
—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19年淨溢利較2017年增長不低於20%	30%
—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0年淨溢利較2017年增長不低於30%	30%
—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1年淨溢利較2017年增長不低於50%	40%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經股東會於2021年2月1日批准，貴公司向912名僱員授出51,200,000份受限制普通股的購股權，授予價每份人民幣7.77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購股權的禁售期、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業績目標	分配比例
—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2年淨溢利較2019年增長不低於15%	50%
—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3年淨溢利較2019年增長不低於25%	30%
—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4年淨溢利較2019年增長不低於35%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大會於2021年12月23日及董事會議於2022年1月14日批准，貴公司向153名董事及僱員授出49,370,000份普通股的購股權，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7.77元（「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計劃」）。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的禁售期、業績目標及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業績目標	分配
—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2年淨溢利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80%	30%
—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3年淨溢利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100%	30%
—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24年淨溢利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120%	40%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經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6日及董事會議於2024年6月3日批准，貴公司向268名僱員授出33,980,000股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3.38元。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進一步向63名僱員授出8,000,000股受限制購股權（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3.36元。於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9月30日授出41,980,000份購股權統稱為「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4年購股權的禁售期、分配基準的概要載於下表：

解鎖期	分配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3年10月30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一項僱員持股計劃獲批准予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規模不超過12,000,000股股份，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4.48元（「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貴公司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設有12個月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時，在符合相關業績評估標準的前提下，股份將分配予參與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018股及4,999,982股股份分別於市場回購並轉至指定賬戶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已由參與者於各年度按每股人民幣4.48元及每股人民幣4.47元認購。於2025年5月28日，待 貴公司董事批准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12,000,000股股份變為可行權。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之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實際作出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2016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7.27	1,068,800	—	—	—	—	—	—
已沒收	7.27	(1,068,800)	—	—	—	—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	—	—	—	—	—	—	—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5.92	12,295,500	—	—	—	—	—	—
已沒收	5.92	(12,295,500)	—	—	—	—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	—	—	—	—	—	—	—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5.24	14,588,000	—	—	—	—	—	—
已沒收	5.24	(14,588,000)	—	—	—	—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	—	—	—	—	—	—	—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2021年購股權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7.77	51,200,000	7.74	27,639,352	7.74	10,498,965	—	—
已歸屬及行使	7.74	(11,820,648)	7.71	(14,278,370)	7.68	(233,427)	—	—
已沒收	7.74	(11,740,000)	7.74	(2,862,017)	7.68	(10,265,538)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7.74	27,639,352	7.74	10,498,965	—	—	—	—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13個月	不適用	1個月	不適用	—	—	—
年末／期末可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2,039,352	不適用	258,965	—	—	—	—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	—	7.77	49,370,000	7.77	41,028,100	7.77	18,940,000
已授出	7.77	49,370,000	—	—	—	—	—	—
已歸屬及行使	—	—	7.71	(7,041,900)	7.71	(270,084)	7.71	(8,991,900)
已沒收	—	—	7.77	(1,300,000)	7.68	(21,818,016)	7.68	(72,000)
年末／期末未行使	7.77	49,370,000	7.74	41,028,100	7.77	18,940,000	7.77	9,876,100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42個月	不適用	30個月	不適用	18個月	不適用	12個月
年末／期末可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14,811,000	不適用	21,280,000	不適用	18,940,000	不適用	9,876,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	—	—	—	—	—	3.36	41,980,000
已授出	—	—	—	—	3.36	41,980,000	—	—
已歸屬	—	—	—	—	—	—	3.31	(16,593,000)
已沒收	—	—	—	—	—	—	3.31	(435,000)
	—	—	—	—	—	—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	—	—	—	3.36	20,990,000	3.31	24,952,000
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8個月	不適用	12個月
2023年僱員持股計劃								
年初／期初未行使	—	—	—	—	4.48	7,000,018	4.48	12,000,000
已授出及已認購	—	—	4.48	7,000,018	4.47	4,999,982	—	—
已行使	—	—	—	—	—	—	4.47	(12,000,000)
	—	—	—	—	—	—	—	—
年末／期末未行使	—	—	4.48	7,000,018	4.48	12,000,000	—	—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轉換債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述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貴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基準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就集體組別基準而言，由於尚有三個虧損模式各異的不同的客戶群，貴集團會分別計量三個不同客戶群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為評估目的而分類如下：

- 第1組 — 個別：應收信貸風險大幅提高的對手方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第2組 — 集體：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第3組 — 集體：應收其他客戶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第4組 — 集體：其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第1組	貿易應收款項	38,050	49,230	47,961	42,924
	合約資產	2,354	5,096	6,900	4,978
第2組	貿易應收款項	650,807	618,808	752,240	853,752
	合約資產	187,894	119,586	121,179	161,338
第3組	貿易應收款項	1,142,182	1,165,933	1,253,446	1,312,333
	合約資產	171,566	185,558	187,642	185,925
第4組	貿易應收款項	88,418	13,616	7,388	11,700

由於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第1組應收客戶款項結餘分別進行個別可收回性評估，總額分別減值96%、100%、86%及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第2組減值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446,387	156,082	18,074	3%
1 — 2年	86,563	17,462	15,603	15%
2 — 3年	37,075	10,638	16,699	35%
3 — 4年	34,731	3,712	24,988	65%
4 — 5年	23,475	—	18,780	80%
5年以上	22,576	—	22,576	100%
	<u>650,807</u>	<u>187,894</u>	<u>116,720</u>	<u>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399,389	97,446	14,905	3%
1 — 2年	103,941	12,386	17,449	15%
2 — 3年	27,756	6,929	12,140	35%
3 — 4年	23,805	2,825	17,309	65%
4 — 5年	22,110	—	17,688	80%
5年以上	41,807	—	41,808	100%
	<u>618,808</u>	<u>119,586</u>	<u>121,299</u>	<u>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491,149	92,997	17,524	3%
1 — 2年	118,661	12,475	19,670	15%
2 — 3年	48,163	6,634	19,179	35%
3 — 4年	16,401	6,248	14,721	65%
4 — 5年	19,338	2,825	17,730	80%
5年以上	58,528	—	58,529	100%
	<u>752,240</u>	<u>121,179</u>	<u>147,353</u>	<u>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576,984	134,330	21,466	3%
1 — 2年	141,303	15,870	23,575	15%
2 — 3年	47,092	3,572	17,732	35%
3 — 4年	13,098	1,011	9,171	65%
4 — 5年	23,032	6,397	23,543	80%
5年以上	52,243	158	52,400	100%
	<u>853,752</u>	<u>161,338</u>	<u>147,887</u>	<u>1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第3組減值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630,526	122,561	37,655	5%
1 — 2年	98,025	19,661	58,843	50%
2 — 3年	50,984	16,793	67,777	100%
3 — 4年	101,083	12,551	113,634	100%
4 — 5年	96,925	—	96,925	100%
5年以上	164,639	—	164,639	100%
	<u>1,142,182</u>	<u>171,566</u>	<u>539,473</u>	<u>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626,428	163,483	39,497	5%
1 — 2年	78,155	12,453	45,305	50%
2 — 3年	53,465	7,686	61,151	100%
3 — 4年	57,408	1,936	59,344	100%
4 — 5年	106,393	—	106,393	100%
5年以上	244,084	—	244,084	100%
	<u>1,165,933</u>	<u>185,558</u>	<u>555,774</u>	<u>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687,774	159,753	42,377	5%
1 — 2年	116,002	15,608	65,805	50%
2 — 3年	34,080	5,949	40,029	100%
3 — 4年	45,612	4,636	50,248	100%
4 — 5年	51,758	1,696	53,454	100%
5年以上	318,220	—	318,220	100%
	<u>1,253,446</u>	<u>187,642</u>	<u>570,133</u>	<u>40%</u>

於2025年6月30日

	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737,349	153,850	46,685	5%
1 — 2年	130,386	19,262	74,824	50%
2 — 3年	40,201	6,712	46,913	100%
3 — 4年	32,337	4,415	36,752	100%
4 — 5年	46,724	924	47,648	100%
5年以上	325,336	762	326,101	100%
	<u>1,312,333</u>	<u>185,925</u>	<u>578,923</u>	<u>39%</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就第2組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款記錄、過去經驗及作為支持性合理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個別評估。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且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199	1,202,854	1,396,496	1,524,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	1,512	3,008	2,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2,533	1,202,592	1,095,782	849,760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335,791	518,968	559,736
其他應收款項	13,037	18,074	17,001	17,016
	2,924,942	2,760,823	3,031,255	2,953,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634,306	634,601	651,680	656,6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61	69,662	58,800	295,299
衍生金融工具	—	1,511	—	—
	657,767	705,774	710,480	951,979
總計	3,582,709	3,466,597	3,741,735	3,905,112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10	396,993	388,006	281,076
可轉換債券	827,917	—	—	—
借貸	437,665	396,000	398,798	469,669
租賃負債 — 流動	7,706	6,004	3,624	2,662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649	2,120	2,712	1,455
總計	1,570,747	801,117	793,140	754,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3,277	1,013,110	1,155,684	1,262,8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2,829	1,287,743	1,355,033	1,437,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433	521,661	586,688	496,9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71	1,350	2,560	1,633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66,932	85,000	177,319
其他應收款項	6,481	15,558	6,883	5,349
	3,019,391	2,906,354	3,171,848	3,381,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344,656	344,951	347,030	347,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61	52,657	58,800	61,300
	368,117	397,608	405,830	408,330
總計	3,387,508	3,303,962	3,577,678	3,789,8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7,501	525,433	568,339	648,009
可轉換債券	827,917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277	235,027	258,144	159,454
借貸	437,665	396,000	393,798	464,669
租賃負債 — 流動	6,807	5,675	3,355	2,384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325	2,120	1,513	403
總計	1,919,492	1,164,255	1,255,149	1,274,9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執行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a)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有外幣售出及買入、日常開支、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79,732	417,561	500,168	578,517
新加坡元	63,204	307,162	303,855	336,743
日圓	<u>198,308</u>	<u>77,463</u>	<u>98,470</u>	<u>133,011</u>
總計	<u>841,244</u>	<u>802,186</u>	<u>902,493</u>	<u>1,048,271</u>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191	1,201	2,352	2,493
新加坡元	1,752	1,674	3,120	1,064
日圓	<u>4,978</u>	<u>7,019</u>	<u>11,219</u>	<u>10,072</u>
總計	<u>9,921</u>	<u>9,894</u>	<u>16,691</u>	<u>13,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1,807	221,666	398,769	446,011
新加坡元	17,220	49,089	20,087	31,762
日圓	141,864	26,989	51,607	70,958
總計	<u>380,891</u>	<u>297,744</u>	<u>470,463</u>	<u>548,731</u>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37	1,249	6,027	2,136
新加坡元	13,383	22,879	20,067	28,464
日圓	299	659	2,356	2,329
總計	<u>15,919</u>	<u>24,787</u>	<u>28,450</u>	<u>32,92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新加坡元及日圓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外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進行分析。下列之負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美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之減少。人民幣兌美元、新加坡元及日圓貶值5%時，對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構成與正數數字等值之相反影響。

貴集團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權益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5%	28,827	24,503
美元	(5%)	(28,827)	(24,503)
新加坡元	5%	3,073	2,612
新加坡元	(5%)	(3,073)	(2,612)
日圓	5%	9,667	8,217
日圓	(5%)	(9,667)	(8,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20,818	17,695
美元	(5%)	(20,818)	(17,695)
新加坡元	5%	15,274	12,983
新加坡元	(5%)	(15,274)	(12,983)
日圓	5%	3,522	2,994
日圓	(5%)	(3,522)	(2,994)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24,891	21,157
美元	(5%)	(24,891)	(21,157)
新加坡元	5%	15,037	12,781
新加坡元	(5%)	(15,037)	(12,781)
日圓	5%	4,363	3,708
日圓	(5%)	(4,363)	(3,708)
於2025年6月30日			
美元	5%	28,801	24,481
美元	(5%)	(28,801)	(24,481)
新加坡元	5%	16,784	14,266
新加坡元	(5%)	(16,784)	(14,266)
日圓	5%	6,147	5,225
日圓	(5%)	(6,147)	(5,225)
貴公司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5%	10,979	9,332
美元	(5%)	(10,979)	(9,332)
新加坡元	5%	749	637
新加坡元	(5%)	(749)	(637)
日圓	5%	7,078	6,017
日圓	(5%)	(7,078)	(6,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11,021	9,368
美元	(5%)	(11,021)	(9,368)
新加坡元	5%	1,311	1,114
新加坡元	(5%)	(1,311)	(1,114)
日圓	5%	1,317	1,119
日圓	(5%)	(1,317)	(1,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19,637	16,692
美元	(5%)	(19,637)	(16,692)
新加坡元	5%	1	1
新加坡元	(5%)	(1)	(1)
日圓	5%	2,463	2,093
日圓	(5%)	(2,463)	(2,093)
於2025年6月30日			
美元	5%	22,194	18,865
美元	(5%)	(22,194)	(18,865)
新加坡元	5%	165	140
新加坡元	(5%)	(165)	(140)
日圓	5%	3,431	2,917
日圓	(5%)	(3,431)	(2,917)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轉換債券以及租賃負債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可變息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經由評估因任何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復核定息借貸與可變息借貸的比例並確保該等借貸處於合理範圍內。

(c)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末清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該等變動主要由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原因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29%、5.58%、4.17%及5.35%。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原因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21%、14.70%、10.84%及13.13%。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需進行單獨評估的項目（該等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貴集團未清償餘額的賬齡，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2。

對於應收票據，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非重大，因此確認極少量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作為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並且貴集團及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定量披露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2。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所持有大額存單／銀行存款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所持有大額存單及銀行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中大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交易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交易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於必要時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以下表格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確定。

該等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折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

貴集團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10	—	—	—	294,810	294,810
可轉換債券	9,851	14,543	1,161,953	—	1,186,347	827,917
借款	437,665	—	—	—	437,665	437,665
租賃負債	7,904	2,695	—	—	10,599	10,355
總計	750,230	17,238	1,161,953	—	1,929,421	1,570,747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396,993	—	—	—	396,993	396,993
借款	396,000	—	—	—	396,000	396,000
租賃負債	6,210	1,844	554	—	8,608	8,124
總計	799,203	1,844	554	—	801,601	801,1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388,006	—	—	—	388,006	388,006
借款	398,798	—	—	—	398,798	398,798
租賃負債	3,807	1,867	957	—	6,631	6,336
總計	790,611	1,867	957	—	793,435	793,1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281,076	—	—	—	281,076	281,076
借款	469,669	—	—	—	469,669	469,669
租賃負債	2,770	741	786	—	4,297	4,117
總計	753,515	741	786	—	755,042	754,862

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7,501	—	—	—	437,501	437,50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207,277	—	—	—	207,277	207,277
可轉換債券	9,851	14,543	1,161,953	—	1,186,347	827,917
借款	437,665	—	—	—	437,665	437,665
租賃負債	6,983	2,365	—	—	9,348	9,132
總計	1,136,356	16,908	1,161,953	—	2,315,217	1,919,4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433	—	—	—	525,433	525,43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235,027	—	—	—	235,027	235,027
借款	396,000	—	—	—	396,000	396,000
租賃負債	5,874	1,844	554	—	8,272	7,795
總計	1,162,334	1,844	554	—	1,164,732	1,164,2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8,339	—	—	—	568,339	568,33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258,144	—	—	—	258,144	258,144
借款	393,798	—	—	—	393,798	393,798
租賃負債	3,487	1,537	—	—	5,024	4,868
總計	1,223,768	1,537	—	—	1,225,305	1,225,1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8,009	—	—	—	648,009	648,00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9,454	—	—	—	159,454	159,454
借款	464,669	—	—	—	464,669	464,669
租賃負債	2,447	408	—	—	2,855	2,787
總計	1,274,579	408	—	—	1,274,987	1,274,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i)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ii)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某項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iii)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表格分別呈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3,461	23,4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34,306	634,306
總計	—	—	657,767	657,7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9,662	69,6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34,601	634,601
— 衍生金融工具	—	1,511	—	1,511
總計	—	1,511	704,263	705,774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8,800	58,8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51,680	651,680
總計	—	—	710,480	710,4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3,999	61,300	295,2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56,680	656,680
總計	—	233,999	717,980	951,97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65,634	657,767	687,258	710,480
添置	289,650	2,500	15,000	7,500
出售	(8,75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	26,696	6,1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11,240	295	2,079	—
年／期末結餘	<u>657,767</u>	<u>687,258</u>	<u>710,480</u>	<u>717,98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市場之估值技術估計，其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銷售額」)及企業價值對研發開支(「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及市盈率(「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是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則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予以折現。經折現倍數應用於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值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年末／期末，透過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外幣兌換合約之公允價值通過對合約遠期價格與匯率的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進行折現來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取自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另加適當的固定信貸息差。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文概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項目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公司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2022: 5%–6% 2023: 3%–12% 2024: 1%–12% 2025年6月30日: 1%–13%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2022: 16% 2023: 29% 2024: — 2025年6月30日: —
		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DLOM)	2022: 33% 2023: 32% 2024: 26%–34% 2025年6月30日: 2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額或市盈率倍數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同業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的上升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同業公司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上升5%，估計將分別增加 貴集團損益人民幣24,906,000元、人民幣10,070,000元、人民幣49,209,000元及人民幣52,564,000元。公允價值計量與同業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數的上升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同業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數上升5%，估計將分別增加 貴集團損益人民幣26,760,000元、人民幣31,31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公允價值計量與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呈負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上升5%，估計將分別減少 貴集團損益人民幣77,028,000元、人民幣46,209,000元、人民幣73,288,000元及人民幣78,2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目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公司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2022: 1%-5%
			2023: 16%-31%
			2024: 2%-5%
			2025年6月30日: 2%-7%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	2022: 1%-5%
			2023: 15%-30%
			2024: 18%-36%
			2025年6月30日: 20%-46%
		DLOM	2022: 33%
			2023: 32%
			2024: 34%
			2025年6月30日: 2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及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同業公司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的上升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同業公司平均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上升5%，估計將分別增加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3,032,000元、人民幣2,921,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及人民幣4,137,000元。公允價值計量與同業公司平均企業價值／研發開支倍數的上升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同業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數上升5%，估計將分別增加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32,456,000元、人民幣30,448,000元、人民幣35,291,000元及人民幣52,511,000元。公允價值計量與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呈負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上升5%，估計將分別減少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6,150,000元、人民幣91,626,000元、人民幣48,962,000元及人民幣52,1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60,000	20,914	280,914
借款所得款項	596,708	—	596,708
償還借款	(419,043)	—	(419,043)
償還租賃負債	—	(12,150)	(12,150)
非現金變動	—	1,591	1,5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7,665	10,355	448,020
借款所得款項	840,464	—	840,464
償還借款	(882,129)	—	(882,129)
償還租賃負債	—	(14,146)	(14,146)
非現金變動	—	11,915	11,9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000	8,124	404,124
借款所得款項	705,823	—	705,823
償還借款	(708,711)	—	(708,711)
償還租賃負債	—	(8,069)	(8,069)
非現金變動	5,686	6,281	11,9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98,798	6,336	405,134
截至2024年1月1日	396,000	8,124	404,124
借款所得款項	305,314	—	305,314
償還借款	(234,347)	—	(234,347)
償還租賃負債	—	(4,677)	(4,677)
非現金變動	5,686	4,185	9,8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2,653	7,632	480,285
截至2025年1月1日	398,798	6,336	405,134
借款所得款項	227,751	—	227,751
償還借款	(156,880)	—	(156,880)
償還租賃負債	—	(2,667)	(2,667)
非現金變動	—	448	4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69,669	4,117	473,786

非現金變動中，借款主要產生於借款及定期存款抵銷、匯兌差額、附屬公司收購，而租賃負債主要產生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訂立的租賃合約及附屬公司收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往績記錄期內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927</u>	<u>2,931</u>	<u>1,300</u>	<u>—</u>

4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報告期內，以下各方被識別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其各自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漢得知雲軟件有限公司(漢得知雲)	2023年11月21日(黃益全先生於該日辭任漢得知雲董事長一職)前為聯營公司
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甄匯信息)	2022年3月31日前為聯營公司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實)	聯營公司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一)	聯營公司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零)	聯營公司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鼎醫*)	上海鼎醫為附屬公司，但2022年6月30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除外(該期間內為聯營公司)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知)	自2022年3月31日起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共享智能鑄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共享智能)	貴公司董事黃益全先生亦擔任共享智能董事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	自2023年1月1日起，百度網訊不再為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附註：上述在中國註冊之關聯方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僅用於識別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17,864	—	—	—	—
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	—	—	—	—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	26	—	—	—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2,118	2,424	4,645	1,958	1,819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1,117	742	5,589	1,684	2,387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27	2,060	—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1,381	5,236	5,410	689	1,988
共享智能鑄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66	—	47
	<u>23,802</u>	<u>10,488</u>	<u>15,710</u>	<u>4,331</u>	<u>6,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向關聯方支付的服務／商品費用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1,331	—	—	—	—
上海漢得知雲軟件有限公司	—	259	259	259	—
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0	—	—	—	—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3,676	7,034	10,347	4,447	7,030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1	2,572	3,778	1,473	1,290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152	3,105	—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5,457	7,157	7,760	3,594	4,016
共享智能鑄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
	<u>15,517</u>	<u>20,127</u>	<u>22,144</u>	<u>9,773</u>	<u>12,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15,536	—	—	—
上海漢得知雲軟件有限公司	8,761	8,761	8,761	8,761
上海甄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6,854	6,854	6,854	6,854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459	726	3,333	5,118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905	1,422	4,328	7,086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88	3,152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2,869	5,784	8,147	11,344
	<u>37,072</u>	<u>26,699</u>	<u>31,423</u>	<u>39,163</u>

以上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之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ii) 合約資產總值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155	—	—	—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188	288	—	60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456	525	1,938	1,127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43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	—	625	—
	<u>799</u>	<u>956</u>	<u>2,563</u>	<u>1,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	—	—	5,386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19	25,430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u>11,539</u>	<u>—</u>	<u>—</u>	<u>—</u>
	<u>20,058</u>	<u>25,430</u>	<u>—</u>	<u>5,386</u>

(iv) 預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	—	5,560	858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139	—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395</u>	<u>—</u>
	<u>8,139</u>	<u>—</u>	<u>5,955</u>	<u>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10	—	—	—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7	1,599	1,812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552	585	350	351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5,608	—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829	588	—	144
共享智能鑄造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u>2,141</u>	<u>7,538</u>	<u>1,949</u>	<u>2,307</u>

以上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vi) 總合約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1,415	—	—	43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	—	85	—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u>153</u>	<u>153</u>	<u>—</u>	<u>—</u>
	<u>1,568</u>	<u>153</u>	<u>85</u>	<u>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漢得知雲軟件有限公司	37	266	66	—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1
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	385	154	134	—
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	43	427	95	86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16	—	2	—
	<u>482</u>	<u>848</u>	<u>298</u>	<u>87</u>

(c)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甄實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22</u>	<u>—</u>	<u>—</u>
	<u>—</u>	<u>—</u>	<u>2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6	2,451	2,263	1,132	1,1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21	1,455	10,941	4,917	4,165
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306	371	401	201	211
	<u>15,843</u>	<u>4,277</u>	<u>13,605</u>	<u>6,250</u>	<u>5,549</u>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2.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按其業務經營及發展需要，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未指明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減少註冊股本時，本公司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否則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反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份作為抵押品。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相關變動。其任職期間(按委任時所確定者)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應當遵從該等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倘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該等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當歸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追繳該等溢利。然而，證券公司因[編纂]而持有超過5%股份且於出售後購買剩餘股份者，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

前述所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或透過他人賬戶所持該等股份或證券。

倘董事會未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履行遵守。倘董事會未於上述期限內履行遵守，股東有權出於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聯營公司)不得以贈與、貸款、擔保或借貸等形式，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本公司透過僱員持股計劃實施者除外。經股東會決議，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可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惟該等財務資助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5. 股東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確證。股東應當按彼等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之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自行召集並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拷貝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倘反對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或拷貝本公司相關資料者，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監管規則。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三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時，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倘本公司有合理依據認為該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乃出於不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其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於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相關股東並說明理由。倘本公司拒絕提供記錄查閱，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抽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並應當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或替換非僱員代表董事，並決定董事報酬相關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v)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行為以及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v)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定；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承擔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相關事宜；
- (xi) 審議批准[編纂]用途變更相關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年度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是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總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20%）作出決定。該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下述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需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判斷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以被擔保方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較高者為準)；
- (v)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公司十二個連續月內提供的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ii)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屬於前述第(i)、(iv)、(v)、(vii)項情形，可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倘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因每年擔保次數眾多且需經常簽訂擔保協議，不便逐一向董事會或股東會提交審議，本公司可分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負債率70%或以上與70%以下這兩類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金額。此估計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過。股東會審議前述第(3)項擔保事項時，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股東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參與相關表決。該項表決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經董事會批准後應當即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出現以下任何情形時，本公司應當於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提出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應當舉行此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b)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應當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該等提議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彼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等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彼應當於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的任何修改均應當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於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作出反饋，即應當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該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c)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公司可召集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編纂]或者不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和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書面委任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中應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佈、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和簽署以及公告。該規則還應明確規定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

e)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至少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v) 公司年報；
- (vi)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
- (vii) 審核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v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集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年末淨資產的20%（該授權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失效）；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一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與關連方交易有關的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且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會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及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1/2)。

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多數票選出。

無論何時，獨立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名且應佔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上市地點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議決公司的業務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有關的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x)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所授予的授權範圍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公司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 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委任或罷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及根據總裁提名，決定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
- (xii) 向股東會提議委聘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考核其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宜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該等委員會召集人。

若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另有不同規定，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8.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和第115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事項標準的事項；
- (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9.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和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及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項下。

b) 中期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c)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將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0.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a)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本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發生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倘本公司發生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b)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倘本公司因前述第196(1)項、(2)項、(4)或(5)項規定而解散，應予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1.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以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須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各自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直屬行政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內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該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應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涉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一切問題作出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法律解釋上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設立若干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內地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內地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或安全，或出於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自身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兩種特別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責的，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提議解僱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應遵守。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同時擔任董事，否則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受信及勤勉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接受並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就該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尋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其存在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亦應遵守前款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尋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在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責任，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業務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聲明，並確保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干擾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內，將財務及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於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公司應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不再提取。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價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股款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均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於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轉換後的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有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偽造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涉及公司登記事項，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修改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衝突；(ii)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以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就以下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已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已發生；(ii)股東會決定解散公司；(iii)由於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iv)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勒令關閉或依法撤銷；(v)公司運營和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公司存續將會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超過10%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若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形，公司須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益相關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iv)清繳所有未繳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申索及債務；(vi)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須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交申索證明。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未交清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條文。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編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及分立

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如果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須在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須在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凡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約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流程不符合仲裁規則；倘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不具有仲裁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力。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編纂]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境外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境外居民個人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民，我們派發的股息應按20%稅率代扣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所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應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該股息系源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必須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通過發行股票在中國內地和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의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應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應當納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獲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將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分為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對於經常賬戶，從事外匯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構的監督和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個人對中國的直接投資，應當在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從國外獲得的外匯收益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在國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和結算資金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家經濟出現嚴重危機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國際收支保障和控制措施。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在廢除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訊處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自主選擇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頭部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應用、專有軟件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前身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15百萬美元。於2010年2月26日，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同日創辦，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24,482元。於2011年2月，本公司A股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2,497,711元。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外青松公路5500號303室。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彼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業務經營、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部分有關內容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24,482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 經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議決批准合資格接收人根據2021二期計劃於第三個行使期行使購股權。於批准後，截至2025年12月19日已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7,894,000股A股，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7,894,000股A股。
- 經於2024年4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議決採納2024年計劃。於批准後，本公司就258名合資格接收人完成16,593,000股受限制A股的歸屬程序，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A股增加16,593,000股A股。
- 經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議決批准將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之受限制股份予以歸屬。於批准後，本公司就27名合資格接收人完成3,165,000股受限制A股的歸屬程序，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增加3,165,000股A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022,497,711股A股及[編纂]股H股)或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包括1,022,497,711股A股及[編纂]股H股)。

C.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在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獲行使之前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之[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D.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有關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曾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2025年3月6日，上海億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百萬元。

2024年2月2日，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8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5104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B.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42	71628642	202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42	69586723	2023年7月28日至 2033年7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42	64131861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56339929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42	54782412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42	50328520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6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49528973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42	49249021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49007539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42	32837671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11.		中國	上海漢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2	27192323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12.		中國	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54627194	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13.		中國	甄盈業財	42	63211751	202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4.		中國	鼎醫信息	42	75251849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18.		香港	本公司	9, 16, 35, 42	307112187	2025年12月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序列	專利說明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公佈日期
1.	一種基於低代碼的API透明傳輸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48840.0	2025年10月3日
2.	一種用於腳手架的動態路由的方法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07203.9	2021年9月28日
3.	一種區塊鏈服務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75063.9	2021年3月5日
4.	基於關鍵字光學字符識別的影像清晰度判斷的方法	發明	上海夏爾軟件	中國	201110255911.5	2016年6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and-china.com	本公司	2000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7日
2	shareit.com.cn	上海夏爾軟件	2002年1月11日	2030年1月11日
3	rongzh.com	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4日
4	vyung.com	上海漢得微揚	2015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4日
5	dyl-china.com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2018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6	56mada.com	億碁科技	2021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7	leading-finance.com	甄盈業財	2021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7日
8	winkeytec.com	前海盈餘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9	dingyi-china.cn	鼎醫信息技術	2019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著作權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	H-One Integrated Data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H-One融合數據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	Financial Reimbursement Control Software* 漢得財務報帳管控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Software* 漢得統計過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4	Insight ML Machine Learning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Insight ML機器學習平台 軟件	本公司	中國
5	LingWin Technology Middle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領贏技術中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6	Financing Leasing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融資租賃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7	HDH Big Data Foundation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HDH大數據基礎平台 軟件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8	Electronic Document Imaging Software* 漢得電子檔案影像軟件	本公司	中國
9	Enterprise Digital DevOps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企業數字化DevOps平台 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0	Enterprise Service Governance Software* 漢得企業服務治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1	O2 WeCom Shopping Assistant Software* 漢得O2 Wecom企微導購助手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2	O2 Marketing Business Middle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O2營銷業務中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3	FeiMa Intelligent Coding Assistant Software* 漢得飛碼智能編碼助手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4	Comprehensive Budget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全面預算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5	O2 B2C Mall Software* 漢得O2 B2C商城 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6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 Logistics Execution Software* 漢得協同製造 — 物流執行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7	BanLing Process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 班翎流程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8	XiaoCaiNeng Intelligent Audit Assistant Software* 漢得小財能智能審核助手軟件	本公司	中國
19	InsightV Intelligent Data Analysis Software* 漢得InsightV洞見智數分析軟 件	本公司	中國
20	XiaoCaiNeng Budget Control Engine Software* 漢得小財能預算控制引擎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1	Equipment Networking Software* 漢得設 備聯網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2	LingYuan AIGC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 靈猿AIGC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3	AI General Ledger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AI人工智能總帳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4	RongJing IFRS17 Data Measuremen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融晶IFRS17 數據計量平台軟件	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5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Software* 漢得協同製造 — 統計過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6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oftware* 漢得協同製造 — 製造執行軟件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27	RongJing HFM Capital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融晶HFM資金管理軟件	上海漢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8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Software* 漢得協同製造 — 高級計劃排程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9	Supply Chain Finance SaaS Platform Dealer Financing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供應鏈金融SaaS平台經銷商融資管理軟件	上海漢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	Industrial Io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工業物聯網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1	Vyung Copilot Developmen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微揚Copilot開發平台軟件	上海漢得微揚	中國
32	Vyung CRM AI Assistant Software* 漢得微揚CRM人工智能助手軟件	上海漢得微揚	中國
33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 Quality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協同製造 — 質量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4	Vyung B2B E-Commerce Software* 漢得微揚B2B電子商務軟件	上海漢得微揚	中國
35	LingYing Technology Middle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凌鸞技術中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6	KunCang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鯤蒼基礎架構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7	Vyung CPQ Software* 漢得微揚CPQ軟件	上海漢得微揚	中國
38	BuGu HR Management Software* 漢得布穀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9	DeYi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得逸計劃管理系統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中國
40	O2 Omni-Channel Order Managemen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O2全渠道訂單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41	YouYiLian Digital Employee Intelligent Operations Management Platform* 優易聯數字員工智慧運營管理平台	甄自信息	中國
42	YouYiLian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Software* 優易聯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軟件	甄自信息	中國
43	YiAi Technology Tracking Management Software* 億碣科技跟蹤管理軟件	億碣科技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44	YiAi Technology Digital Supply Chain Warehouse System Management Software* 億碛科技數字供應鏈倉儲系統管理軟件	億碛科技	中國
45	YiAi Technology Billing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億碛科技計費管理系統軟件	億碛科技	中國
46	YiAi Technology Customs Management Software* 億碛科技關務管理軟件	億碛科技	中國
47	FeiDa Low-Code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飛搭FeiDa低代碼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48	ZhenPeng Product Management Middle Platform Software* 甄鵬商品管理中台軟件	上海甄鵬科技	中國
49	ZhenPeng Omni-Channel Store 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 甄鵬全渠道門店操作系統軟件	上海甄鵬科技	中國
50	ZhenPeng Membership Management Middle Platform Software* 甄鵬會員管理中台軟件	上海甄鵬科技	中國
51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oftware* 漢得清分結算軟件	甄盈業財	中國
52	GuanKe Membership Management System* 觀客會員管理系統	前海盈餘	中國
53	DingYi DRG Cost Management Software* 鼎醫DRG成本管理軟件	鼎醫信息技術	中國
54	LingYan System Managemen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零衍系統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55	DingYi Smart ERP Software* 鼎醫Smart ERP軟件	鼎醫信息技術	中國
56	HaiMaHui Development Workbench Software* 漢得海馬匯開發工作臺軟件	本公司	中國
57	Expense Control Software* 漢得費控軟件	本公司	中國
58	AIGC Application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AIGC應用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59	TongTianXi IoT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通天犀物聯網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60	JiXingTa Jaguar IPaaS Integration Platform Software* 漢得集星獵JaguarIPaaS集成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章、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A.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作為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4.董事及監事薪酬」。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失去職務的補償。

根據當前安排，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之總薪酬。

4. 股份激勵計劃

概述

為吸引、激勵及留用關鍵人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採納13項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 9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 2項購股權激勵計劃，即2021年一期計劃及2021年二期計劃；及(iii) 2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5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其中2項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即(a) 2021二期計劃及(b) 2024年計劃分別於2021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月7日及2024年4月16日採納。由於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新發行H股，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2021二期計劃

以下為2021二期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2021二期計劃的獎勵形式為購股權(「購股權」)。

(a) 目的

2021二期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建立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協調本公司與其股東及主要僱員的利益，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1二期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包括外國僱員)，於採納時有153名個人作為參與者。2021二期計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任監事、任何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或根據中國法律所定義之公司時任實際控制人(即一致行動方)。及其近親屬。根據2021二期計劃的規則，參與者之選擇及購股權之授出乃按績效評估，並會考慮參與者的職責、貢獻及表現。

(c) 管理

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構成2021二期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計劃實施。董事會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負責2021二期計劃(經以於2022年1月刊發的公告作出補充)的實施及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人士)應監督依照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督2021二期計劃的實施。

(d) 購股權總數

根據2021二期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49,37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第二期計劃公告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0%。購股權為一次性授出，無任何預留部分，且於行使並支付行使價後，每持有1份購股權可認購1股本公司發行的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期限

2021二期計劃的期限為48個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直至所有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計劃規則註銷為止。

(f) 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批准2021二期計劃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完成有關登記及公告程序，且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被禁止授出股權激勵的任何期間均不得計入該60日期間之內。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且倘根據上述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出日期應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屆滿之後行使，惟參與者須仍為本集團服務並符合2021二期計劃規定的條件。購股權僅可於2021二期計劃期限內的交易日行使，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得於任何法定禁售期內行使。

行使時間表如下：

- **第一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佔已授出購股權之30%）；
- **第二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佔已授出購股權之30%）；
- **第三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佔已授出購股權之40%）。

於有關期間不符合行使條件的購股權不得結轉並應根據計劃規則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鎖定期

購股權及因行使而發行的A股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所規限。於行使前，購股權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行使及辦理登記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A股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法定限制，包括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年度不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之25%可予轉讓，於辭任之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讓，且來自受禁短線交易的任何收益均應退還予本公司。

2024年計劃

以下為202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a) 目的

2024年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用關鍵人員，提高僱員積極性及凝聚力，協調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核心僱員的利益，支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於採納時已提議331名個人作為參與者（其中首批額度包含268人，預留額度包含63人）。2024年計劃不包括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單獨或與其聯繫人合計）之股東，依據中國法律定義之公司時任實際控制人（即一致行動方），以及本集團任何外籍僱員。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者之選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乃按績效評估，並會考慮參與者的職責、貢獻及表現。

(c) 管理

股東大會為2024年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負責2024年計劃的實施及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人士）應監督依照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督2024年計劃的實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根據2024年計劃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1,980,000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24計劃公告日期總股份之4.26%。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分兩批授出：第一次授予33,9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的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後12個月內供作預留授予。

(e) 期限

2024年計劃的期限為48個月，自第一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直至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

(f)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初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之後60日內或(倘授出須達成若干條件)於相關條件達成之後60日內決定，且須為交易日。從預留部分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相關批准之後12個月內決定，且亦須為交易日。

(g)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批歸屬，惟有關參與者須仍為本集團服務並須達成根據2024年計劃規定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計劃期限內的交易日歸屬，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任何法定禁售期內歸屬。

就首批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時間表如下：

- **第一個歸屬期：**自首批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首批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首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及
- **第二個歸屬期：**自首批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首批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首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從預留批進行任何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時間表如下：

- **第一個歸屬期：**自有關預留批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預留批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預留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及
- **第二個歸屬期：**自有關預留批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自預留批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預留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

於有關歸屬期內未達成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4年計劃的規則失效。

(h) 鎖定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A股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所規限。於歸屬及辦理登記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歸屬及辦理登記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A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之法定限制，包括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年度不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之25%可予轉讓，於辭任之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讓，且來自受禁短線交易的任何收益均應退還予本公司。

未行使的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於2021年二期計劃及2024年計劃項下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若干相關A股主要包括：(i)總計16,952,000股A股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計劃首批授出）仍處於第二個歸屬期內；(ii)額外的4,000,000股A股受限制股份（為2024年計劃項下的預留部分）；及(iii)根據2021年二期計劃授出的總計974,000份購股權。該等尚未行權的相關A股合共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21,926,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承授人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根 據有關股份激勵 計劃持有的A股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 比(%) ⁽¹⁾
2024計劃				
劉福東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300,000	0.03%	[編纂]
2021年二期計劃				
黃益全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6,912,000	0.68%	[編纂]
2023計劃				
黃益全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200,000	0.12%	[編纂]

附註：

(1) 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時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當中擁有任何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陳迪清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3,139,426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53,139,426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黃益全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8,053,807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8,053,807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王辛夷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權益	17,836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17,836股A股(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編纂]後本公司A股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作出。
- (2) 計算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作出。
- (3) 計算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作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隨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
	杭州湧源投資有限公司	20%
上海漢得歐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鴻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上海漢得微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展舸	30%
	上海禹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逸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
上海漢得甄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象保合作區甄智領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上海甄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象保合作區甄客智慧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張麗卿	30%
	寧波貫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
上海億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順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寧波英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
上海甄鵬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象保合作區紐耐姆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深圳前海盈餘科技有限公司	楊軍	39.2%
上海鼎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96%
	寧波象保合作區衛康領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95%
漢得九州株式会社	Net Engine Co., Ltd.* (ネットエンジン株式会社)	49%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均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編纂]；或於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當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編纂]H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D.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於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G.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

1.	China Fund
2.	得帆投資
3.	得競投資
4.	得拓投資
5.	得逸投資
6.	迪宣投資
7.	Inspire East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I.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我們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L.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 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或用於其他目的；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節「—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亦未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編纂]或[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據以放棄或同意將予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概無任何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之可轉讓性的手續；及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d-china.com/>)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由BDO Limited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公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